

#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 第一章 概說

人類有史以來，即遭遇三大嚴重社會問題——疾病、貧窮與犯罪（註一），其中疾病與貧窮二項問題，在近三十年來已有重大突破，因醫藥之進步與發達，疾病方面已能有效地控制，而使台灣地區的人口死亡率由民國三十六年之千分之一八·一五（註二），下降到民國七十一年之千分之四·七七（註三）；人民平均死亡年齡，男性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二·九〇歲提高到民國七〇年之六九·七四歲，女性則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六·三二歲提高到民國七〇年之七四·六五歲（註四、註五）。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國民平均所得於民國七十一年時爲二、三三四美元，和民國六四年的八八八美元比較，增加了一·五倍左右（註六），雖然說，七十一年因受國際經濟不景氣的嚴重影響，而比七〇年的二、三六〇美元（註七）減少了二四美元，但台灣地區之逐漸脫離貧窮，則是不爭之事實，而民國七十一年國

民儲緒淨額爲四、〇三一・三〇億元（台幣）（註八）則又更進一步地指出台灣地區一般民衆之不虞匱乏。

惟犯罪問題，不但無法加以遏阻，反而因爲台灣地區在這十年內，因爲經濟建設的發展，工業體系之轉型，已逐漸由開發中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的變遷步調，使得人際關係、價值體系有重大變化，但尚未形成新體系，再加上不國際性不景氣所造成的經濟衰退，使得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亟需謀求有效的防制對策予以遏阻，而欲使政策能對症，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與分析。

## 第一節 前言

根據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票據犯所佔的比率歷年均十分高（表一——）。民國六十二至七十一年十年間之年平均，票據犯共計佔了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六一・七三，而非票據罪僅佔了百分之三八・二七，有關當局鑑於票據犯人數之激增，曾分別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兩次修改票據法，企圖遏止票據犯罪，但成效不彰，每年票據犯之人數仍居高不下，動輒超過總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六〇，故近年來又有修改票據法之建議。

本研究鑑於國外並不將違反票據法爲犯罪，而我國票據犯在總人犯中所佔比率甚高，但資料並不齊備詳盡，在分析上有實質上的困難，影響到一般犯罪狀況之分析，故特別採取雙線進

行之方式，盡量兼顧到包含票據犯時之分析，及不包含票據犯時之分析。

在這十年中，票據犯人數之變動幅度很大（詳表一——），以民國六十三年最少，共計三〇、四六三人，而後逐年上升到六十六年，突破十萬大關，達一〇〇、九四九人，但六十七年又開始下降，至六十八年僅五七、一〇四人，六十九年回升，七十年時略下降，到七十一年因全球性經濟蕭條，國內經濟不景氣，票據票達到十年來之最高峯，共有一一〇、九四〇人。

如就台灣地區之人口與犯罪之關係觀之，十年來，台灣地區之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二左右之指數穩定地成長（詳表一——）。如果以民國六十二年的人口數為基數，則民國七十一年之人口指數為一一九，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一九；但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卻時有增減，且包含票據犯時及不包含票據犯時之犯罪趨勢，亦大有不同，故分別以此二者來加以說明（詳表一——）：

(一)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民國六十二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為七三、〇三八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四六·九三，如其為基數來計算這十年來的犯罪指數，則發現以六十三年最少，犯罪人數計六八、八四四人，犯罪指數達到這十年來的最低點，僅九四，而後上升，分別於六十六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創下三個高峯；六十六年是十年來之第二高峯，犯罪人數為一四七、九〇六人，犯罪指數為二〇三，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八七·九七；六十九年之犯罪人數為一三七、四五九人，犯罪指數是一八八，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七七·二〇，去（七一）年則為十年來之最高峯，犯罪人數為一六六、四〇五人，犯罪指數為二二八，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九〇·一五。換言之，這十年內，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增加了一倍有餘，犯罪率則由六十二年之萬分之四六·九三上漲至七十一年之九〇·一五，誠可驚人。

表 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表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	票 據 犯		非 票 據 犯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合計	1,176,957	726,505	61.73	450,452	38.27
62	73,038	35,752	48.95	37,286	51.05
63	68,844	30,463	44.25	38,381	55.75
64	88,857	49,047	55.20	39,810	44.80
65	126,014	82,926	65.81	43,088	34.19
66	147,906	100,949	68.25	46,957	31.75
67	133,567	88,618	66.35	44,949	33.65
68	100,573	57,104	56.78	43,469	43.22
69	137,459	88,769	64.58	48,690	35.42
70	134,294	81,937	61.01	52,357	38.99
71	166,405	110,940	66.67	55,465	33.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民國六十二年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為三七、二八六人，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二三·九六，同樣以其為基數來計算這十年來的犯罪指數，則發現其間各年雖有升降，但犯罪指數都高於一〇〇。和民國六十二年比較，六十三年後逐年上升，於六十六年形成第一個高峯，犯罪人數計有四六、九五七人，犯罪指數為一二·六，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二七·九三，而後在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略微下降，但六十九年又迅速上升，犯罪指數由六十八年的一一·七，上升至六十九年之一三一，七十年之一四〇，及七十一年之一四九，此等速度實不容忽視，相對地，每萬人之犯罪率也由六十二年之二三·九六，上升至六十六年之二七·九三，進而六十九年之二七·三五及七十年之二八·八七，到七十一年則首次突破三〇大關，而達每萬人有三〇·〇五人犯罪之最高紀錄。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明顯地發現，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的趨勢，尤其不含票據犯的資料更足支持此論點。至於在質方面之改變情形，則留待後面之資料時，再另行討論。

## 第二節 犯罪種類

在前面曾討論到十年來違反票據法者平均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六一·七三，在民國六十六年時甚至於高達百分之六八·二五，去（七十一）年也高達百分之六六·六七。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擬詳加說明。以下所提出的多種資料分析，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包含票據

犯。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四），發現以竊盜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八·九四；賭博罪次之，佔百分之四·四五；傷害罪第三，佔百分之一〇·二五；侵占、詐欺、背信重利居第四，佔百分之八·七三；殺人居第五，佔百分之七·七九；偽造文書居第六，佔百分之四·五〇；妨害風化居第七，佔百分之二·三三；再依次為妨害婚姻（二·二五%），公共危險（一·七五%），搶奪及搶劫（〇·八六%）、貪污瀆職（〇·七六%）、烟毒（〇·七三%）、走私（〇·二六%），其他各項則合計為百分之二六·四〇。

至於各犯罪種類之詳細情形及十年內的變動情形，將在下面各部分擇要加以解說，故不擬在此細述。

### 第三節 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年齡統計，發現犯罪者之年齡在這十年間雖略有變動，且有若干趨勢可循，但百分比之變動情形並不顯着，十年來合計十二歲未滿者佔總執行人犯之百分之〇·〇六，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〇·四四；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八·〇八；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四〇；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九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三·六〇；四

犯人數是六十二年之一·六八倍。同時，暴力犯在這十年內，由六十二年之八·六九〇人增加到七十一年之一五·七〇二人，是六十二年的一·八一倍（詳表一一七），相信此二者間是有關係存在的。

#### 第四節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奸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罪之教育程度（詳表一一六），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犯罪之可能性越少。

在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已執行之人犯中，教育程度不詳者計百分之二四·九〇，比例相當高，可能會影響到全部資料的可靠性，但大體而言，仍具參考價值。

在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已執行人犯中，大專暨大專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一·六八，高中（職）程度者佔百分之八·三九，初中（職）程度者佔百分之一五·八三，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包括自修者）佔百分之四九·二〇，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幾乎佔了總執行人犯之半，足證教育程度越高，犯罪之可能性越少。

首先，要解說台灣地區由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在教育方面之發展情形：在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國小就學率為百分之七九·九八，國小畢業生之升學率為百分之三一·九九，初中（職）畢業生之粗升學率為百分之六一·三八；在七十學年度時，國小就學率為百分之九九·七六，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

表 1-6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 3 年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累犯)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440,716	100.00	29,223	6.63	187,828	42.57	69,751	15.83	36,982	8.39	7,427	1.68	109,725	24.90
62.	38,120	100.00	2,797	7.34	17,268	45.30	5,074	13.31	2,487	6.52	362	0.95	10,132	26.58
63.	39,909	100.00	2,937	7.36	16,970	42.52	5,782	14.49	2,690	6.74	416	1.04	11,114	27.85
64.	39,603	100.00	3,240	8.18	15,947	40.27	5,711	14.42	2,663	6.73	433	1.09	11,609	29.31
65.	43,520	100.00	3,585	8.24	19,962	45.87	6,608	15.18	3,004	6.90	542	1.25	9,819	22.56
66.	46,722	100.00	4,438	9.50	24,094	51.57	6,495	13.90	3,103	6.64	725	1.55	7,866	16.84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小畢業生之粗升學率爲百分之九七·四一，國中畢業生之粗升學率爲百分之六八·六六（註九）；由此二套統計數字即可得知在這三十年來，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情形。

在分析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時，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的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五二·六四減少至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三七·一三；而初中（職）以上者則增加，初中（職）由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二三·三一增加到七十一年的一七·六一；高中（職）由六十二年之百分之六·五二增加到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一一·五七；大專暨大專以上者，則由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九·九五增加到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二·五〇，相信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及犯罪方法上必會有所差異，這實在是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 第五節 犯罪者之職業類型

職業對個人之生活程度與社會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且也可能會因職業之方便而容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或贓物犯之可能性較一般人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以看出職業類別和犯罪種類間是有相當的關係存在的。

根據表一—七，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分類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暨體力工居首位，佔全體已執行人犯之百分之三二·九八；無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五二；買賣工作者居第三，佔百分之一九·六〇；農、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7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官已執行人犯(不含重刑犯)職業分類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行政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職業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及維修工作、增加		職業不能分類者		現役軍人		無 業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計	440,726	100.00	4,480	1.02	519	0.12	2,885	0.65	386,359	19.50	6,723	1.53	82,285	18.43	149,776	33.98	5,594	1.27	1,023	0.23	108,049	24.52	13,013	2.95
62	38,120	100.00	352	0.92	42	0.11	282	0.74	7,322	19.23	1,073	2.82	5,686	14.92	12,243	32.12	834	2.19	63	0.16	9,400	24.66	813	2.13
63	39,909	100.00	290	0.73	52	0.13	249	0.62	6,757	16.93	724	1.81	5,560	13.93	14,176	35.52	1,535	3.85	70	0.18	9,689	24.28	807	2.02
64	39,603	100.00	601	1.26	37	0.09	205	0.52	7,008	17.70	739	1.87	5,860	14.80	13,050	32.95	884	2.23	99	0.25	10,768	27.19	452	1.14
65	43,520	100.00	537	1.23	69	0.14	254	0.58	8,806	20.23	553	1.23	5,945	13.66	14,779	33.96	633	1.46	161	0.37	11,313	26.00	500	1.15
66	46,722	100.00	754	1.64	54	0.12	276	0.59	9,550	20.44	689	1.43	7,063	15.16	14,946	31.77	384	0.82	77	0.16	12,170	26.05	849	1.82
67	45,433	100.00	451	0.99	44	0.09	354	0.78	9,333	20.56	521	1.17	6,854	15.13	14,840	32.62	322	0.71	95	0.21	11,559	25.41	1,062	2.33
68	44,164	100.00	292	0.66	43	0.10	249	0.56	8,919	20.20	486	1.10	6,117	14.01	15,246	34.52	318	0.72	86	0.19	11,177	25.31	1,161	2.63
69	47,776	100.00	387	0.77	51	0.11	327	0.68	9,661	20.22	662	1.39	6,725	14.08	16,790	35.14	286	0.60	131	0.27	11,390	23.84	1,386	2.90
70	48,027	100.00	458	0.95	53	0.11	351	0.73	9,759	20.32	674	1.40	6,377	13.28	16,948	35.29	232	0.48	130	0.27	9,631	20.16	3,364	7.01
71	47,380	100.00	463	0.99	84	0.18	338	0.71	9,214	19.45	642	1.35	5,978	12.62	16,859	35.59	165	0.35	111	0.23	10,502	22.01	2,619	5.53

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表 1-8 台灣地區失業率、犯罪率、已執行人犯失業率所佔之百分比之比較（民國 62—71 年）

年 別	失業率 ( % )	犯罪率 ( ‰ )	已執行之人犯中 失業率所佔之百分比
62	1.26	23.96	24.66
63	1.53	24.21	24.28
64	2.41	24.65	27.19
65	1.48	26.10	26.00
66	1.31	27.93	26.05
67	1.67	26.23	25.41
68	1.28	24.87	25.31
69	1.23	27.35	23.84
70	1.36	28.87	20.16
71	2.14	30.05	23.01

註：①本表之失業率係指失業人口與勞動力之比率（狹義）

②本表之犯罪率係指判決確定有罪者（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率

③本表之已執行之人犯中，失業率所佔之百分比係指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之失業人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犯罪率及已執行之人犯中失業率所佔之百分比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失業率摘錄自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

林、漁、牧、狩獵者居第四，佔百分之四·一三，其他依次為服務工作人員（一·五三%），職業不能分類者（一·二七%）、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一·〇二%）、監督及佐理人員（〇·六五%）、現役軍人（〇·二三%）、行政主管人員（〇·一二%）等，職業不詳者則佔百分之二·九五。再者，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所佔的百分比，每年雖略有差異，但其間的變化並不太大。

至於失業與犯罪有何關係？表一—八將台灣地區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間各年份的失業率、犯罪率及已執行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皆予以列出，七十年、七十一年之失業率增加幅度較大，犯罪率亦增加，但人犯中失業者所佔百分比並未增加。仔細分析後，並未發現在此三者間有明顯的相關存在。

## 第六節 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表一—九），發現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占全體已執行人犯的百分之四九·六七；小康之家次之，佔百分之二二·〇八；貧困無以維生者居第三，佔百分之三·七〇；中產以上者最少，僅佔百分之〇·四四；不詳者有百分之二四·一〇。

在這十年中，已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即：貧窮無以維生者逐年減少，而小康家庭則大量增加，這顯示出迫於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已減少到百分之三。

表 1-9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累犯)

年別	合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合計	440,716	16,289	218,931	97,296	22,088	1,988	106,282	24,10
62	38,120	2,595	21,559	4,500	11,80	132	9,334	24,49
63	39,909	2,918	21,823	4,844	12,14	148	10,176	25,50
64	39,603	2,213	21,624	5,529	13,96	179	10,058	25,40
65	43,520	2,320	24,053	7,018	16,13	197	9,982	22,82
66	46,722	2,543	27,276	8,305	17,78	270	8,328	17,82
67	45,495	1,439	27,673	6,679	14,68	111	9,593	21,09
68	44,164	774	28,163	6,643	15,04	180	8,402	19,03
69	47,776	619	24,092	10,860	22,73	251	11,954	25,62
70	48,027	495	14,316	20,203	42,07	324	12,689	26,42
71	47,380	393	8,352	22,715	47,94	176	15,764	33,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〇，在七十一年甚至於只有百分之〇·七九，與台灣地區每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由六十四年新台幣三三、七五三元（合八八八美元）增加到七十一年之九一、五五三元（合二、三三四美元）對照，即可了解到爲何有此變化（註一〇）。但是，表一—九也顯示因圖享樂而犯罪者日漸增加，尤以近兩、三年來爲甚，小康及中產以上家庭所占之百分比由六十八年之一五·四五，增加到六十九年之二三·二五，七十年及七十一年更高達百分之四二·七四及百分之四七·九四，這是在面對這些犯罪者時所必備的了解。

### 第七節 犯罪者之性別

人口中男女之性別比率近乎一比一，以民國七十年台灣地區年底人口數爲例說明之：男性計有九、四四八、七六六人，女性計有八、六八六、七四二人，性比率爲一〇八·七七（註一一）。但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與社會環境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以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表一—一〇），男性佔百分之八七左右，女性約佔百分之二三左右，且女性人犯之百分比由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三·二一逐年減少到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三一·八一。但因審判資料上僅有近四年的資料，故再就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表一—一一）觀之，男性受刑人之比率更高，在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這十年間，男性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九三·八七，女性受刑人則只佔百分之六·一三，該資料並顯示女性受刑人在人數上有增加之趨勢，在百分比上亦顯示不規則的增加，與表一—一〇有差異存在，須予特別注意，或有另作專題研究之

表 1 - 10.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黑旗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87,347	100.00	163,710	87.38	3,637	12.62
六 十 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 十 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 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 十 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民國 62-71年)

年 份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58,342	100.00	148,631	93.87	9,711	6.13
62	12,985	100.00	12,274	94.52	711	5.48
63	14,082	100.00	13,371	94.95	711	5.05
64	12,248	100.00	11,659	95.19	589	4.81
65	14,281	100.00	13,548	94.87	733	5.13
66	14,144	100.00	13,228	93.52	916	6.48
67	15,742	100.00	14,690	93.32	1,052	6.68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性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爲；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之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感；(三)贓物、毒品、走私物品……等容易處理與買賣；(四)娛樂與刺激多，一則易引起物慾享受上的需求，再則易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淪落，而犯罪行爲因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七十一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的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三)，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六〇·〇%)，依次爲台北市(五七·三%)、台南市(三六·五%)、高雄市(三五·五%)、新竹市(二五·四%)、基隆市(二四·七%)、花蓮縣(二四·四%)、嘉義市(二四·〇%)、澎湖縣(一八·七%)等九縣市；如分析刑事警察局的七十一年各地區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台北市最高(四二·八%)、台中市居次(四二·三%)、澎湖縣居三(三三·六七%)、基隆市居四(三一·八%)，其他依次爲高雄市(三一·五%)、新竹市(二八·四%)、花蓮縣(二三·六%)、台南市(二三·一九%)及嘉義市(二〇·五%)等九縣市。

比較此二份資料，發現無論就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或人數而言，比率最高的九個縣市是一致的，只是先後次序上有些差別，而此九縣市計包括了兩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五大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及台南市)及另二有港口的花蓮縣及澎湖縣。

換言之，大都市之刑案發生率及刑案犯罪人口率皆高於其他地區，而且有港口的縣市(如台中市、基隆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之犯罪情形，也較其他地區嚴重，如輔以刑事警察局前幾年的資料，也可以發現有此相同之現象存在。

表 1—13. 台灣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之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地 區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合 計	18,296,716	100.00	24.39	20.92
台灣省	14,759,589	80.66	17.77	15.82
台北縣	2,399,993	13.12	15.50	13.60
桃園縣	1,111,599	6.08	17.70	19.71
新竹市	266,049	1.45	25.48	28.42
新竹縣	384,896	2.10	7.72	10.63
宜蘭市	446,288	2.44	15.95	18.69
基隆市	348,757	1.91	24.75	31.88
花蓮縣	358,711	1.96	24.42	23.67
苗栗縣	546,895	2.98	13.86	8.69
台中市	614,402	3.36	60.09	42.38
台中縣	1,057,684	5.78	13.11	10.95
南投縣	528,770	2.89	12.33	13.71
彰化縣	1,186,978	6.40	16.44	10.00
雲林縣	797,409	4.36	14.21	6.78
嘉義縣	252,108	1.38	24.08	20.59
嘉義市	574,577	3.14	11.31	12.06
台南縣	973,032	5.32	15.60	13.81
台南市	602,336	3.28	36.51	23.19
高雄縣	1,027,946	5.62	11.40	13.71
屏東縣	894,537	4.88	8.29	10.02
台東縣	281,199	1.54	16.04	18.71
澎湖縣	105,423	0.58	18.78	33.67
台北市	2,299,312	12.57	57.34	42.82
高雄市	1,237,815	6.77	35.55	31.5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六

說明：1. 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與刑案發生數計算。

2. 犯罪人口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第十節 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本項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物之不法取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內討論。

根據表一——四，發現由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財產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之三一·六五，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百分比雖年有升降，但仍可看出民國六十六年後，財產犯之百分比和前幾年比較略微降低，換言之，財產犯罪之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由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五·六八，下降到七十年之百分之二八·八〇及七十一年之二九·二一，但就總人數而言，並未減少，這是在研究此項統計資料時應有的認識，有關財產犯罪之總人數與指數則留待下文討論。同時，本文欲指出暴力犯罪佔全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雖於六十六年時略微下降，伊到六十七年以後即節節上升（詳表一——七），此二者之升降可能有相互消長與更替之情形存在。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合計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體財產犯罪之百分之五九·八四；贓物犯佔百分之二二·五八；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一九·六六；侵占則佔百分之七·九二。更進一步地加以逐年分析各財產犯罪種類間的百分比，則可以發現竊盜犯之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而贓物犯之百分比則相對地上升；至於其他各項則互有升降，未顯示出穩定之趨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1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62—71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佔		判決確定 有罪之總 數	財產犯罪判決 確定有罪人數 之百分比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2	13,305	100.00	8,347	62.74	1,392	10.46	2,430	18.26	1,136	8.54	37,286	35.68
63	15,317	100.00	10,142	66.21	1,967	12.84	2,003	13.08	1,205	7.87	38,381	39.91
64	15,005	100.00	9,444	62.94	1,905	12.70	2,604	17.35	1,052	7.01	39,810	37.69
65	13,923	100.00	8,104	58.20	1,629	11.70	3,128	22.47	1,062	7.63	43,088	32.31
66	13,077	100.00	7,389	56.50	1,436	10.98	3,144	24.04	1,108	8.47	46,957	27.85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9.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666	2,985	18.42	1,346	8.31	55,485	29.21
合 計	142,851	100.00	85,300	59.84	17,937	12.58	28,026	19.66	11,288	7.92	450,452	31.65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累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財產犯之人數與指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升降，但就整體而言有增加之趨勢，其中財產犯罪指數除六十六及六十八年有減少之情形外，其他各年之指數皆高於一〇〇，其中尤其值得加以注意的是：從民國六十九年以後，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即迅速地上升。六十九年之指數為一〇八，七十年為一一三，到七十一年時則已高達一二二（詳表一一一五）。

以下將就表一一一五簡要分析財產犯罪各項目之人數及指數，詳請則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一、竊盜犯罪部分：竊盜指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升降，在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間減少，但六十九年以後又回升，到七十一年時，竊盜指數為一二二。

二、贓物犯罪部分：一般言之，贓物犯罪指數在這十年內顯著地增加，雖在六十六年減緩增加之趨勢，但在六十七年以後就逐年上升，到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則分別高達一五一及一八二。

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部分：此三者合計言之，指數呈增加之情形，僅於六十三年低於一〇〇（指數為八二），其餘各年皆高於一〇〇，於六十七年達最高峯，並於七十一年形成另一高峯。

四、侵占犯罪部分：就整體言之，侵占犯罪指數在這十年內互有增減，看不出任何明顯升降之趨勢，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民國七十一年侵占犯罪突然而劇烈地增加，此是一個應加以觀察之事項。

在財產犯罪及所有犯罪中，以竊盜犯罪高居第一位，故值得特別提出予以討論。如前文所述，竊盜犯罪雖曾於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間減少，但六十九年以後又迅速地回升，到七十一年比六十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二，但如參考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將可發現竊盜件數在這十年內增加了百分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2-71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2	13,305	100	8,347	100	1,392	100	2,430	100	1,136	100
63	15,317	115	10,142	122	1,967	141	2,003	82	1,205	106
64	15,005	123	9,444	113	1,905	137	2,604	107	1,052	93
65	13,923	105	8,104	97	1,629	117	3,128	129	1,062	93
66	13,077	98	7,389	88	1,436	103	3,144	129	1,108	98
67	13,535	102	7,512	90	1,513	109	3,326	137	1,184	104
68	12,692	95	7,430	89	1,683	121	2,634	108	945	83
69	14,415	108	8,605	103	1,776	128	2,892	119	1,142	101
70	15,080	113	8,993	108	2,099	151	2,880	119	1,108	98
71	16,202	122	9,334	112	2,537	182	2,985	123	1,346	1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6 竊盜犯罪之人數與件數統計表（民國 62 年—71 年）

年 份	竊 盜			
	人 數	指 數	件 數	指 數
62	8,347	100	20,941	100
63	10,142	122	22,455	107
64	9,444	113	22,086	105
65	8,104	97	19,105	91
66	7,389	88	19,898	95
67	7,512	90	22,354	107
68	7,430	89	24,023	115
69	8,605	103	26,650	127
70	8,993	108	28,918	138
71	9,334	112	25,238	121

註：1 人數係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人數

2 件數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資料，包括普通竊盜與汽車竊盜。

之二二，這可能暗示著竊盜犯罪之常業化（參考表一一一六）。

## 第十一節 暴力犯罪

本項所謂之暴力犯罪係指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海盜、強盜、搶奪、搶劫、殺人及傷害而言。

根據表一一一七，發現由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五三。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此百分比雖曾於民國六十六年下降至百分之二二·八五，但隨後於六十七年即又逐年回升，至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則分別上升至百分之二八·二七及二八·三一。

在這十年期間，暴力犯罪合計以傷害最多，佔百分之四〇·一四；殺人居次，佔百分之三〇·五一；妨害自由居三，佔百分之一六；此外，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共佔百分之九·七六；海盜、強盜、搶奪及搶劫四者共佔百分之三·三七（詳表一一一七）。

分析暴力犯人數及指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一七即可明白而肯定地指出：暴力犯罪在這拾年內逐年地增加，由六十二年的八、六九〇人增加到七十一年的一五、七〇二人，在十年內共計增加了百分之八一；其中尤以六十九年以後增加得最快，在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年之暴力犯罪指數分別為一五三、一七〇及一八一，此等現象已引起政府之注意，且努力地研討對策並採取遏止行動。



表 1-17.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民國 62~71 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海盜、強盜、擄索		殺		傷		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總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合計	114,992	100.06 %	18,653	16.22 %	11,221	9.76 %	3,874	3.37 %	35,081	30.51 %	46,163	40.14 %	450,452	25.53		
62	8,690	100	1,240	100	1,092	100	247	100	2,481	100	3,630	100	37,286	23.31		
63	9,049	104	1,363	110	1,171	107	307	124	2,566	103	3,642	100	38,381	23.58		
64	9,676	111	1,501	121	1,246	114	361	146	2,687	108	3,881	107	39,810	24.31		
65	10,490	121	1,773	143	1,253	115	412	167	2,892	117	4,160	115	43,088	24.35		
66	10,730	123	1,885	152	1,125	103	230	93	3,186	128	4,304	119	46,957	22.85		
67	11,252	129	1,678	135	1,029	94	254	103	3,447	139	4,844	133	44,949	25.03		
68	11,345	131	1,824	147	1,050	96	350	142	3,410	137	4,711	130	43,469	26.10		
69	13,255	153	2,168	175	1,107	101	415	168	4,203	169	5,362	148	48,490	27.22		
70	14,803	170	2,583	208	1,035	95	604	245	4,904	198	5,677	156	52,357	28.27		
71	15,702	181	2,638	213	1,113	102	694	281	5,305	214	5,952	164	55,465	28.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下將就表一——七簡要地分析暴力犯罪之趨勢，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一、傷害犯罪部分：傷害犯人數在這十年內除了六十八年外，是逐年增加，由六十二年的三、六三〇人上升到七十一年之五、九五二人，計增加了百分之六四。其中以六十七年及六十九年增加的最快，增加之指數分別爲一四及一八。

二、殺人犯罪部分：殺人犯之人數在這十年內，除了六十八年外也是逐年增加，且增加之幅度十分驚人，由六十二年之二、四八一人上升到七十一年之五、三〇五人，共計增加了一·一四倍，其中尤其以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年增加得最快，增加之指數分別爲三二·二九及二六，此等增加速度實在是駭目驚人，必須加以嚴密地注意與慎重處理。

三、妨害自由犯罪部分：整體言之，在這十年內，妨害自由犯罪情形呈迅速增加之趨勢，由六十二年之一、二四〇人增加至七十一年之二、六三八人，共增加了十·一三倍，其中以六五、六九及七十年增加得最快。

四、恐嚇及擄人勒贖犯罪部分：就這十年來言之，恐嚇及擄人勒贖之人數年有增減，但變化並不顯著，僅在六十四年及六十五年兩年之人數較多些，而犯罪指數在六七、六八及七十年還略低於一〇〇。

五、海盜、強盜、搶奪及搶劫犯罪部分：本部分之增加情形是最驚人的。在十年內，由六十二年之二四七人增加到七十一年之六九四人，計增加了一·八一倍。其中雖曾在六十六年大量減少，但六十七年後又開始回升，並在六十八年後即每年大量地增加，在七十年時甚至於增加指數高達七七，實在真是駭人驚聞，至於詳細情形請參閱本篇第三章暴力犯罪部分。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已嚴重破壞台灣之治安，警政單位已著手立法採取防制行動，希望能有效地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 第十二節 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瀆職犯罪占全體判決確定（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比，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即下降至百分之一以下（詳表一—四），犯罪人數則呈減少之情形，由六十二年之五六八人減少至七十一年之三一〇人，計減少了百分之四五；其間，自民國六十四年以後，人數之變化情形甚微，人數皆在三百左右。但自六十九年以後，似乎有稍微增加之情形。（詳表一—一八）

## 第十三節 少年事件

所謂少年事件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之行為而受刑事處分或管訓處分之事件而言。少年則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註一二），至於「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註一三）故少年事件之處理對象包含十八歲未滿者之觸犯刑事法令行為及虞犯行為，前者可依法分成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少年虞犯行為則列入少年管訓事件中併計。

表 1 — 18 台灣地區貪污瀆職之犯罪人數暨指數 (民國 62 — 71 年)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2	568	100
63	458	81
64	323	57
65	299	53
66	314	55
67	312	55
68	280	49
69	282	50
70	292	51
71	310	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壹 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就表一——一九，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暨虞犯事件之人數及指數統計表分析之，少年犯罪整體而言係呈增加之趨勢，六十二年台灣地區之犯罪少年計有六、六〇六人，到六十九年達一〇、〇九二人，首次突破一萬，七十年仍繼續上升到一〇、六〇二人，到七十一年時計一〇、三〇二人，雖較七十年減少了几百人，但和六十二年比較，指數高達一五六，故少年犯罪之嚴重趨勢乃是不爭之事實。

其中，在這十年中之少年刑事事件人數先是上升，於六十四年時達最高峯，六十五年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改，放寬管訓事件處理之範圍（第二十七條），故以後即呈下降之趨勢，到七十一年時僅有一、三二五人，以六十二年為底數時，七十一年之犯罪指數才三七，比六十二年減少了百分之六三。反之，少年管訓事件之人數則相反，六十五年後逐年增加，七十年達最高峯，計有九、一〇七人佔全事件。七十一年則為八、九七七人，雖較七十年減少了一三〇人，但和六十二年之管訓事件人數比較，七十一年之犯罪指數高達二九七，在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中，此等刑事事件與管訓事件之互為消長，意味著司法單位已逐漸重視少年宜教不宜罰之原則，盡量以管訓處理代替科刑。

至於少年虞犯部分，則發現少年虞犯人數在這十年內急速地增加，在六十二年時僅有十九位虞犯少年，而後逐年增加至民國六十九年之一、六八四人，是六十二年之八八·六倍，近兩（七

表 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處犯事件之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年 別	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						管訓之處犯少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2	6,606	100.00	3,585	100.00	3,021	100.00	19	100.00
63	7,413	112.22	4,307	120.14	3,106	102.81	30	157.89
64	7,519	113.82	4,368	121.84	3,151	104.30	94	494.74
65	8,906	134.82	2,543	70.93	6,363	210.63	785	4,131.58
66	7,952	120.38	2,266	63.21	5,686	188.22	858	4,515.79
67	7,736	117.11	2,089	58.27	5,647	186.92	969	5,100.00
68	8,211	124.30	2,394	66.78	5,817	192.55	1,434	7,547.37
69	10,092	152.77	1,608	44.85	8,484	280.83	1,684	8,863.16
70	10,602	160.49	1,495	41.70	9,107	301.46	1,399	7,363.16
71	10,302	155.95	1,325	36.96	8,977	297.15	1,351	7,110.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七一）年則略微減少，但和六十二年比較，仍高達七三·六及七一·一倍，其中以吸食強力膠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藥物者為最多，佔絕大多數，此乃少年犯罪之防制上不可疏忽的課題。

有關虞犯少年之詳細資料請參考第四編少年事件第一章第二節部分。本節以下所討論之少年事件將全以觸犯刑罰法令之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為限。

## 貳 犯罪率

台灣地區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犯罪率在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這十年內有增加之趨勢。六十二年台灣地區少年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二八·四六，而後到六五年時達到第一個高峯，少年每萬人之犯罪率為三六·二〇；六六及六七年雖略微下降，但六十八年開始回升，到六十九年時每萬個少年之犯罪率為四一·四一，七十年達最高峯，少年犯罪率為萬分之四三·五五，七十一年雖略下降，但仍達萬分之四二·七七（詳表一——二〇），由此資料亦可得知少年犯罪之嚴重情形。

如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與十八歲以上之成年比較此二者之犯罪率（表一——二一），則有一不容忽視之現象是：在民國六十九年時，少年每萬人之犯罪率為四一·四一（%）第一次超越成人之犯罪率（四一·三九%）；到七十年及七十一年時，少年之犯罪率仍分別以萬分之四三·五五及萬分之四二·七七領先成年犯罪率之萬分之四一·四一及萬分之三九·五八，且少年犯罪率領先十八歲以上人口之犯罪率的差距越來越大，此乃我國少年犯罪現象中可資警惕的信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

表 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人數暨犯罪率統計表

年 別	少年人口數	合 計		刑 事		管 刑	
		人 數	犯罪率 (%)	人 數	犯罪率 (%)	人 數	犯罪率 (%)
62	2,320,862	6,606	28.46	3,585	15.44	3,021	13.02
63	2,347,147	7,443	31.58	4,307	18.35	3,106	13.23
64	2,384,448	7,519	31.53	4,368	18.30	3,151	13.21
65	2,405,405	8,743	36.20	2,543	10.57	6,200	25.78
66	2,402,373	7,646	31.82	2,266	9.43	5,380	22.39
67	2,400,062	7,456	31.06	2,089	8.70	5,367	22.36
68	2,412,951	7,927	32.85	2,394	9.92	5,533	22.93
69	2,347,512	9,722	41.41	1,608	6.85	8,114	34.56
70	2,314,449	10,080	43.55	1,495	6.46	8,585	37.09
71	2,303,648	9,853	42.77	1,325	5.75	8,528	37.02

註：本表所指之少年人口數、刑事、管訓事件少年皆不含未滿十二歲者。

資料來源：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刑事及管訓事件之少年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表 1 - 21 少年犯與成年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率統計表 (民國 62 - 71 年)

年 別	少 年			成 年		
	12 ~ 18 歲未滿之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 罪 率 %	18 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 罪 率 %
61	2,297,585	6,388	27.80	8,372,907	34,103	40.73
62	2,320,862	6,606	28.46	8,667,176	33,805	39.00
63	2,347,147	7,413	31.58	8,433,863	33,875	40.17
64	2,386,448	7,519	31.53	9,270,030	34,199	36.89
65	2,405,405	8,743	36.35	9,594,025	38,784	40.43
66	2,402,373	8,646	35.99	9,907,302	42,702	43.10
67	2,400,062	7,456	31.07	10,226,606	41,929	41.00
68	2,412,951	7,927	32.85	10,469,314	40,379	38.57
69	2,347,512	9,722	41.4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2,314,449	10,080	43.55	11,225,943	46,489	41.41
71	2,303,648	9,853	42.77	11,539,363	45,672	39.58

註：(1)少年犯係指 12 歲至 18 歲未滿刑事及管訓事件裁定有罪者，不包括未滿 12 歲者。

(2)成人犯之犯罪人數係已送執行而不包括違反票據法之十八歲以上者。

資料來源：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成人犯及少年犯之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號，絕對不容忽視。

### 叁 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有關少年管訓事件之犯罪種類於民國七十一年才建立起統計數字，故本文在討論少年之犯罪種類時將只能以民國七十一年之資料來說明，但仍將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少年刑事事件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二三）列出，以供參考。

民國七十一年之少年犯共有一〇、三〇二人，其中以竊盜罪最多，佔少年犯總人數之百分之五五·五〇；傷害罪居次，佔百分之三一·〇七；恐嚇罪居三，佔百分之七·四〇；殺人罪居四，佔百分之六·〇九；此外，贓物罪佔百分之二·八〇，妨害風化罪佔百分之二·六一，妨害自由罪佔百分之二·四四，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三者合計百分之一·三九，侵占及詐欺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三·一三，公共危險罪佔百分之一·九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會例者佔百分之一·二五，其他佔百分之五·四二。（表一—二二）

比較刑事事件與管訓事件之百分比，明顯地可以發現刑事事件在殺人、妨害自由、強盜、搶奪、恐嚇（不含傷害）等暴力犯罪之百分比高於管訓事件，但在財產犯罪部分（如竊盜、贓物、侵占及詐欺等）之百分比低於管訓事件，其中僅有暴力犯罪之傷害罪有一部分屬於較輕之刑責（如輕傷害），故管訓事件之百分比高於刑事事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種類	合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302	100.00	1,325	100.00	8,977	100.00
竊盜	5,718	55.50	601	45.36	5,117	57.00
贓物	288	2.80	25	1.89	263	2.93
妨害風化	166	1.61	18	1.36	148	1.65
殺人	627	6.09	206	15.55	421	4.69
傷害	1,141	11.07	70	5.28	1,071	11.93
妨害自由	251	2.44	36	2.72	215	2.40
強盜、搶奪	143	1.39	107	8.07	36	0.40
恐嚇	762	7.40	151	11.40	611	6.81
侵占、詐欺	323	3.13	13	0.98	310	3.45
公共危險	196	1.90	26	1.96	170	1.8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9	1.25	20	1.51	109	1.21
其他	558	5.42	52	3.92	506	5.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罰案件犯罪種類統計表(民國 52-71 年)

年 別	合 計		殺 人		傷 害		竊盜與贖物		強盜、搶奪		恐嚇、誘人物體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5,980	100.00	1,827	7.01	1,825	6.25	15,894	61.15	947	3.65	3,047	11	2,646	10.18
62	3,585	100.00	75	2.09	226	6.30	2,568	71.63	74	2.06	383	10.68	259	7.22
63	4,307	100.00	130	3.02	234	5.43	3,152	73.18	134	3.11	365	8.47	292	6.78
64	4,398	100.00	231	5.29	246	5.63	2,896	66.30	132	3.02	498	10.03	425	9.73
65	2,543	100.00	202	7.74	163	6.41	1,471	57.85	72	2.83	270	10.62	365	14.35
66	2,266	100.00	160	7.06	171	7.55	1,318	58.16	50	2.21	337	14.87	230	10.15
67	2,089	100.00	120	5.74	157	7.52	1,167	55.86	80	3.83	342	16.37	223	10.67
68	2,394	100.00	221	9.23	157	6.56	1,277	53.34	95	3.97	360	15.04	284	11.86
69	1,608	100.00	218	13.56	123	7.65	736	45.77	100	6.22	228	14.18	203	12.62
70	1,495	100.00	258	17.26	78	5.22	683	45.69	103	6.89	171	11.44	202	13.51
71	1,325	100.00	206	15.55	70	5.28	626	47.24	107	8.08	183	11.55	163	12.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統計資料雖相當完備，但因刑事案件佔少年犯罪之小部分，並不足以代表少年犯罪之全形，故只列出統計數字以供參考而不加以詳述。

#### 肆 犯罪年齡

綜合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少年犯罪年齡分佈情形（詳表一—二四），發現少年犯之年齡分佈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增加其比率，而集中在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間，七十一年二者合計達五二·三〇。其中，十二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八，十二歲至十三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四·一五，十三歲至十四歲未滿者佔百分之八·二六，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八，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九·七三，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八一，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七·四九。

少年犯之年齡分佈情形中，有一特別值得提出之事實是：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在民國六十五年未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前，並未列入該法之適用範圍，迨至六十五年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後，方將「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於六十五年以後，兒童犯罪即列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管訓事件中。

由表一—二四中，發現兒童犯罪有迅速增加之趨勢，在民國六十五年時，兒童犯罪之人數計一六三人，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八三，到七十年及七十一年時則高達五二二人及四四九人，百分比也上升至百分之四·九二及四·三六，雖謂七十一年已較七十年略微減少，但較諸六十五年，其增加情形不得不為驚人，此等現象實在令人擔心，且應加以嚴密注意。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報統計表(民國 62-71 年)

年 別	合 計		12 歲以下		12 至 13 歲未滿		13 至 14 歲未滿		14 至 15 歲未滿		15 至 16 歲未滿		16 至 17 歲未滿		17 至 18 歲未滿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5,389	100.00	2,374	2.78	3,549	4.15	7,044	8.25	10,908	12.76	16,888	19.73	21,171	24.81	23,459	27.48
62	6,606	100.00	0	0.00	314	4.75	583	8.83	819	12.40	1,291	19.54	1,563	23.66	2,036	30.82
63	7,413	100.00	0	0.00	381	5.14	767	10.35	1,018	13.73	1,511	20.38	1,668	22.50	2,065	27.90
64	7,519	100.00	0	0.00	283	3.76	663	8.82	968	12.88	1,474	19.60	1,967	26.16	2,164	28.78
65	8,906	100.00	163	1.83	338	3.79	606	6.80	1,039	11.67	1,559	17.51	2,049	23.01	3,152	35.39
66	7,932	100.00	306	3.85	341	4.29	652	8.20	1,005	12.64	1,559	19.60	1,955	24.58	2,134	26.84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5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3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9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4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65	26.74

註：本件不含成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之少年犯罪因素統計表(民國 68-71 年)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5,339	100.00	1,798	2.11	12,800	15.00	30,094	35.19	21,982	25.06	906	1.06	18,419	21.58
62	6,606	100.00	165	2.50	1,160	17.56	1,758	26.61	1,276	19.32	113	1.71	2,134	32.30
63	7,413	100.00	229	3.09	1,287	17.36	2,266	30.57	1,866	25.17	112	1.51	1,653	22.30
64	7,519	100.00	242	3.22	1,237	16.45	2,391	31.80	1,981	26.35	163	2.17	1,505	20.01
65	8,906	100.00	311	3.49	1,592	17.88	2,571	28.87	2,055	23.07	105	1.19	2,272	25.52
66	7,952	100.00	194	2.44	1,235	15.53	2,833	35.63	1,815	22.82	74	0.93	1,801	22.65
67	7,736	100.00	160	2.07	1,374	17.76	2,853	36.88	1,998	25.83	44	0.57	1,307	16.89
68	8,211	100.00	153	1.86	1,029	12.53	3,141	38.25	2,184	26.60	112	1.37	1,592	19.39
69	10,092	100.00	105	1.04	1,182	11.72	4,153	41.15	2,641	26.17	70	0.69	1,941	19.23
70	10,602	100.00	107	1.01	1,543	14.55	3,896	36.75	2,937	27.70	75	0.71	2,044	19.28
71	10,302	100.00	132	1.28	1,161	11.27	4,172	40.52	2,629	25.52	38	0.37	2,170	

註：本件不含應犯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伍 犯罪原因

綜合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少年犯罪原因（詳表一—二五），可以發現少年犯罪最主要的原  
因是家庭因素，如管教不當、破碎家庭等，佔百分之三五·一九；社會因素居次，如交友不慎、  
社會環境不良等，佔百分之二五·〇六；心理因素居三，如意志薄弱、個性頑劣等，佔百分之  
一五·〇〇；生理因素居四，佔百分之二·一一；學校因素居五，佔百分之一·〇六；其他如缺乏  
法律常識、好奇心、虛榮心等則佔百分之二一·五八。所以加強親職教育、改良社會風氣，強化  
心理健康、改善學校教學、推廣法律知識等，均為應努力的方向。

## 第十四節 初犯、再犯與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參照刑法第四十七條）。至於雖受刑之宣判，唯並未執行，  
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後再犯者，則列再犯。

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詳表一—二六），以初犯為最  
多，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七九·八四，累犯佔百分之一六·六四；再犯佔百分之三·五二。累  
犯中，前科一次者佔百分之一四·五八，前科兩次者佔百分之一·六五，前科三次以上者佔百分  
之〇·四一。



表 1-2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及其比率(民國 62-71 年)

年 份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以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58,342	126,417	79.84	5,572	3.52	26,353	16.64	23,095	14.58	2,616	1.65	642	0.41
62	12,985	10,801	83.18	0	0.00	2,184	16.82	1,918	14.77	190	1.46	76	0.59
63	14,082	11,749	83.43	0	0.00	2,333	16.57	2,027	14.39	242	1.72	64	0.46
64	12,248	10,053	82.08	0	0.00	2,195	17.92	1,966	16.05	184	1.50	45	0.37
65	14,281	11,538	80.79	0	0.00	2,743	19.21	2,349	16.45	321	2.25	73	0.51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3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2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名別	合計	初犯		再犯		累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以上		
						人數	%						
竊盜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竊盜	2978	2907	97.62	36	1.21	35	1.17	34	1.15	-	-	1	0.02
竊盜	5215	3770	72.30	345	6.60	1100	21.10	968	18.57	102	1.95	30	0.58
竊盜	814	661	81.20	42	5.16	111	13.64	97	11.97	12	1.48	2	0.25
殺人	2364	2074	87.74	98	4.14	192	8.12	178	7.53	11	0.47	3	0.12
殺人	601	493	82.03	26	4.32	82	13.65	72	11.98	7	1.17	3	0.50
搶劫	436	342	78.44	26	5.96	68	15.60	59	13.54	7	1.60	2	0.46
搶劫	390	100	25.65	122	31.27	168	43.08	159	40.77	9	2.31	-	-
搶劫	25	25	100.00	-	-	-	-	-	-	-	-	-	-
走竊	20	18	90.00	1	5.00	1	5.00	1	5.00	-	-	-	-
走竊	268	206	76.86	15	5.60	47	17.54	45	16.80	2	0.74	-	-
公共危險	673	566	84.11	29	4.30	78	11.59	70	10.40	5	0.75	3	0.44
偽造文書	368	305	82.88	12	3.26	51	13.86	49	13.30	1	0.28	1	0.28
妨害婚姻家庭	439	385	80.87	20	4.55	64	14.58	63	14.35	1	0.23	-	-
賭博	1884	1567	83.18	71	3.76	246	13.06	230	12.20	11	0.59	5	0.27
優白、詐欺、背信、重利	5820	4117	70.74	385	6.61	1318	22.65	1158	19.90	131	2.25	29	0.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逐年分析這十年來監獄受刑人的犯罪次數，發現初犯之百分比有減少之趨勢；民國六十一年時，初犯佔百分之八三·一八，到七十一年時則佔百分之七八·五二；相對地，也就是說曾有前科的累犯與再犯有增加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二年之一六·八二上升到七十一年二一·四八，此乃獄政工作上值得研究的課題。

分析民國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類型及犯罪次數之統計資料（詳表一—二七），發現在有前科的百分之二一·四八的受刑人中，以煙毒犯之百分比為最高，高達百分之七四·三五；竊盜犯居次，佔百分之二七·七〇；公共危險居三，佔百分之二三·一四；妨害風化居四，佔百分之二一·五六；至於最少有前科的犯罪種類是票據（二·三八%）及貪污瀆職（一〇·〇〇%）。

## 第十五節 減刑、假釋與再犯

台灣地區各監獄因六十四年減刑條例而出監的人數至七十年年底共一六、九九〇人，其中男性共一六、一四五人，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九五·〇三，女性共八四五人，佔百分之四九·七。到七十一年年底減刑出監因另案而再犯入監者共一、八四七人，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〇·九五；其中，男性減刑出監再犯者共計一、八六一人，佔男性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一·四四；女性減刑出監再犯者共計一四人，佔女性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一·六六。換言之，到七十一年年底減刑出獄再犯之比率達百分之一〇·九五，男性為百分之一一·四四，女性

表1-28 台灣地區各監獄減刑出監與減刑出監再犯人數  
民國64—71年

年份	減刑出監人數				減刑出監再犯人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6,990	100.00	16,145	95.03	845	4.97	1,861	100.00	1,847	99.25	14	0.75
64	7,691	100.00	7,355	95.63	336	4.37	61	100.00	60	98.36	1	1.64
65	5,025	100.00	4,742	94.37	283	5.63	325	100.00	322	99.08	3	0.92
66	2,275	100.00	2,143	94.20	132	5.80	456	100.00	454	99.56	2	0.44
67	1,044	100.00	995	95.31	49	4.69	267	100.00	264	98.88	3	1.12
68	483	100.00	457	94.62	26	5.38	265	100.00	262	98.87	3	1.13
69	263	100.00	255	96.96	8	3.04	251	100.00	250	99.60	1	0.40
70	134	100.00	124	92.54	10	7.46	160	100.00	159	99.38	1	0.62
71	75	100.00	74	98.67	1	1.33	76	100.00	76	100.00	—	—

至71年底減刑出監再犯人數佔全體減刑出監人數之百分比：合計—10.55%；男—11.02%；女—1.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29 台灣地區各監獄假釋暨撤銷假釋 (民國 64~71 年)

年 份	假 釋	撤 銷 假 釋	撤銷假釋人數佔假 釋人數之百分比
合 計	14,972	710	4.74
64	1,377	43	3.12
65	1,109	28	2.52
66	1,300	66	5.08
67	1,366	67	4.90
68	1,848	72	3.90
69	2,284	67	2.93
70	2,290	168	7.34
71	3,398	199	5.86

資料來源：假釋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撤銷假釋人數由本部監所司提供

為百分之一·六六，再犯之比率相當高（詳表一—二八）。

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之間，因假釋出獄的共計一四、九七二人，其中有七一〇人又因犯罪被撤銷假釋而再度入獄，佔假釋人數之百分之四·七四，此百分比以七十年最高，達百分之七·三四，七十一年之百分比雖略降為百分之五·八六，但仍較諸前幾年為高。而且撤銷假釋之人數不但隨著假釋人數之增加而增加，其百分比亦均較前幾年高，宜加注意。

然而，如將撤銷假釋佔假釋人數之百分比和減刑出獄再犯人數之百分比加以比較，則發現前者（四·七四%）較後者（一〇·五五%）低很多，因為前者是經長期考核與審查後才依規定核准，而後者只須符合減刑條例即可，故二者之再犯百分比上有此差異，似並非意料之外。

## 第十六節 結語

綜合以上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犯罪統計資料，以及以上各節之分析說明，可得如下各點結論：

一、犯罪種類中，以票據犯罪最多，佔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之六一·七三，非票據犯則佔百分之三八·二七；非票據犯中，以竊盜、賭博、傷害所佔之比率最高。

二、犯罪人數、犯罪指數及犯罪率均呈增加之趨勢。

三、判決確定有罪者（不含票據犯）之年齡分佈呈金字塔型，集中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青年、壯年層，且犯罪年齡有向上及向下延伸的現象；其中，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年，

犯罪指數及比率急遽增加。

四、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犯罪的百分比越小；而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全國人民教育水準的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

五、在十年內，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中，以不具技術性的勞工最多，失業者次之，買賣業者居三。但分析失業率、犯罪率及已執行人犯中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三者，發現雖然在民國七十、七十一年之失業率與犯罪率皆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無法找出此三者之明顯相關。此可能涉及個人就業意願及內政部對失業人口的界定問題，值得加以探討。

六、犯罪者之經濟狀況，這十年內因貧困無以維生而犯罪者逐年減少，小康及中產以上犯罪者增加，此現象一方面顯示國民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他方面亦顯示出因貪圖享受而犯罪者日增。

七、就犯罪者之性別而言，自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四年中各級檢察處之已執行人犯，男性人犯佔全體已執行人犯之絕大部分（百分之八七·三八），女性已執行人犯之百分比則逐年下降；就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監獄受刑人犯性別而言，男性佔百分之九四，女性佔百分之六。

八、依犯罪地區而言，城市地區之犯罪率遠超過鄉村地區。

九、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佔總犯罪人口的百分比有下降之趨勢；犯罪指數雖有升有降，但近三年來均呈增加之趨勢，其中以竊盜犯罪所佔百分比最高，但贓物犯罪之犯罪指數增加得最多。

十、在這十年中，暴力犯罪不但在總犯罪人數中所佔百分比有增加的趨勢，而且，暴力犯無論在人數、犯罪指數或犯罪率上皆迅速地在增加；其中，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二八一）、殺人（二二四）與妨害自由（二二三）之犯罪指數均超過二〇〇，亦即在這十年內，其人數皆增加一倍有餘。

士、少年犯罪在這十年內呈增加之趨勢，無論在人數、犯罪指數或犯罪率上皆迅速增加；惟政府秉於對少年採取宜教不宜罰之原則，刑事案件反而減少。

三、各監獄受刑人以初犯為最多，但有前科的受刑人（包括累犯與再犯）卻有增加之趨勢。

查自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因減刑出獄後再犯入監獄者佔全體減刑出獄者之百分之一〇·九五，假釋後再犯入監者佔全體假釋出獄者之百分之四·七四，二者相互比較，假釋出獄再犯者之百分比明顯地較減刑出獄再犯者之百分比為低。

總之，這十年來的犯罪狀況，就量而言而有增加的趨勢，在質方面也有惡化之情形，至於在一般工業先進國家所發現的犯罪特性，如犯罪之集團化、常業化、複雜化、技術化、犯罪年齡之降低、暴力犯罪及少年犯罪之激增等，也逐漸出現在我國的犯罪紀錄中，如何有效防範以維護社會治安，則應為社會各階層共同的任務。

〔註 釋〕

註一 周震歐：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出版，民七〇年六版，一頁。

註二 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七十年十二月出版，一〇二二頁。

註三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二〇六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二年二月，一六頁。

註四 中華民國七十年衛生統計（公務統計）。七十一年八月出版，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合編，四九一五一頁。

註五 七十年之平均壽命由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註六 同註三，二一八頁。

註七 同前註。

註八 同前註，二一九頁。

註九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出版，七十二年，二八〇—三一頁。

註一〇 同註三，二一八頁。

註一一 同前註，二〇頁。

註一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

註一三 同前註，八五條。

##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 第一節 財產犯罪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財產犯罪人數，迭有增減，若以六十二年之指數爲一〇〇觀之，十年來最高者爲七十年，指數爲一二一，最低則爲六十七年，指數僅有九十五。而七十一年之財產犯罪人數較七十年減少四三〇人，指數降低百分之二，則爲三年來財產犯罪人數之初次下降。

就犯罪種類而觀，十年來均以竊盜犯所佔人數最多，佔財產犯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又以六十三年之一四、〇二七人爲最多；七十一年爲一一、三〇九人，較七十年減少一、五六二人；次多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其中以六十五年之七、六六九人爲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七、六四人，較七十年增加六、七〇〇人，增加了九六四人。近十年之各種財產犯罪之增減趨勢，如以六十二年之指數爲一百而論，七十一年之竊盜指數爲八九，減少百分之十一；詐欺罪，背信重利罪指數爲二〇九，增加百分之二〇九，達一倍多；贓物罪指數爲一五七，增加百分之五七；侵佔罪指數爲一一九，增加百分之二九；以上各罪除竊盜罪外，詐欺背信重利罪、贓物罪及侵佔罪等均有增加之現象。（表一—三十、圖一—二、一—三參照）

表 1-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名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8,791	100	20,358	108	21,823	116	19,473	104	19,153	102	17,780	95	20,194	107	20,748	110	22,810	121	22,380	119
	12,648	100	14,027	111	13,192	104	9,509	75	9,709	77	9,724	77	10,655	84	11,648	92	12,871	102	11,309	89
竊盜	3,658	100	3,483	95	6,251	171	7,669	210	7,335	201	5,911	162	7,225	198	6,596	180	6,700	183	7,664	209
	1,182	100	1,498	127	961	81	805	68	739	63	830	70	1,003	85	1,127	95	1,801	152	1,853	157
信重利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贓物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侵占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1,303	100	1,350	104	1,419	109	1,490	114	1,370	105	1,315	101	1,311	101	1,377	106	1,438	110	1,554	11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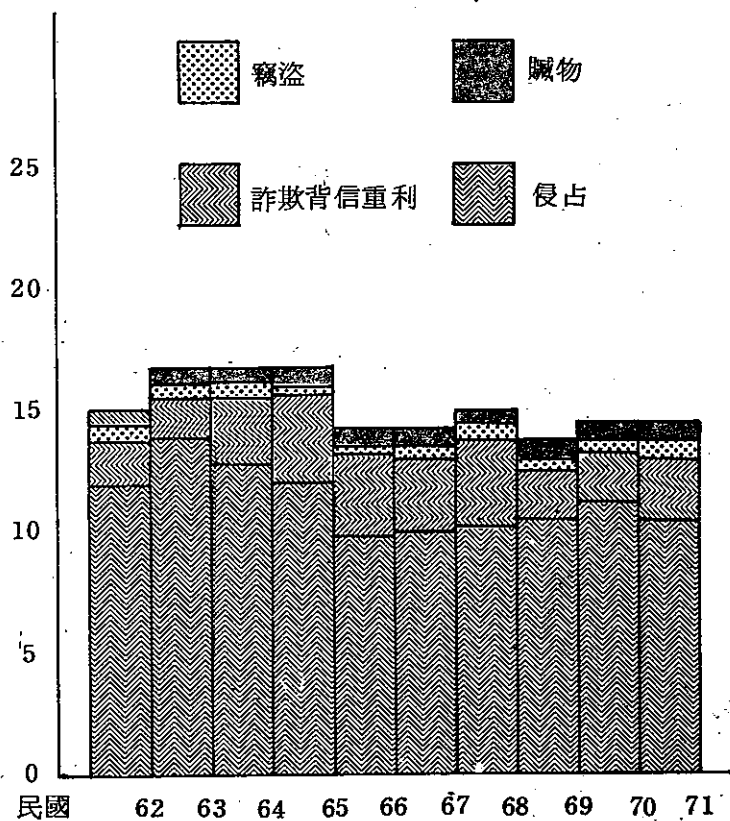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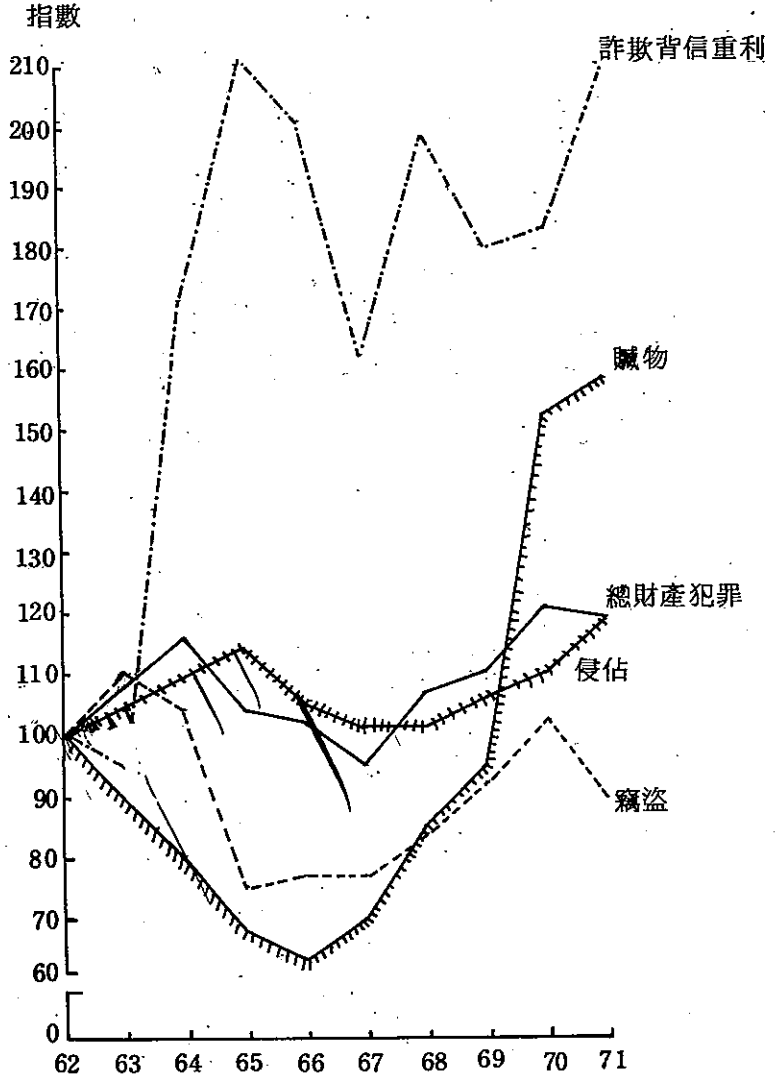


圖 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之指數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以下就人數較多之竊盜犯及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分述之：

### 一、竊盜罪

竊盜罪發生之件數，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六十二年計二〇、九四一件，六十三年略有增加，而至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則有所減少，但自六十六年起，竊盜發生件數即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二八、九一八件為十年來最多之一年，而七十一年亦發生二五、二三八件，然却較七十年減少三、六八〇件，顯示出有關方面之防竊措施收到相當之效果。

七十一年發生之二五、二三八件竊盜案中，普通竊盜案有二〇、四四八件，汽車竊盜案有七九〇件，若就破獲件數觀之，吾人得知，七十一年普通竊盜破獲一六、三三三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九·九七；汽車竊盜破獲二、二三六件，破獲率僅有百分之四六·六八，換言之，普通竊盜罪之破獲率幾達八成，而汽車竊盜之破獲率尚不到五成，顯示出汽車竊盜之破獲仍有待加強。若就近十年來之竊盜破獲率加以比較，歷年來之破獲率幾在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之間，其中以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七五·七五最高，而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六八·〇四為最低，唯二者相差仍屬不大。（表一—三一、圖一—四參照）

再以檢察處起訴之竊盜罪人數比較，七十一年計一一、三〇九人，佔財產犯罪起訴總人數之百分之五〇·五三，為普通刑法中人數最多且比率最高者。以下就竊盜犯罪之方式等分述之：

#### (一) 犯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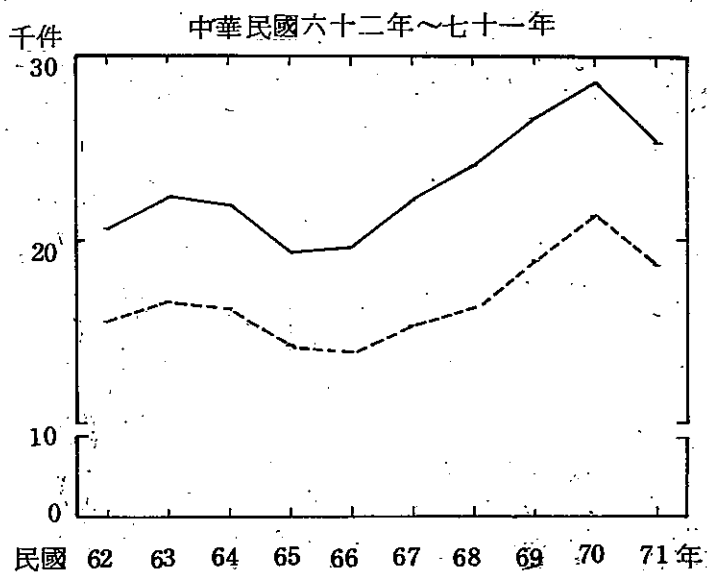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一年破獲之一五、三六七件竊盜案件中，犯

表 1-31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汽 車 竊 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 車 竊 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 車 竊 盜 合 計	普通竊盜 汽 車 竊 盜 合 計	
62年	20,941	15,863	22,455	16,978	75.75
63年	22,455	16,978	22,086	16,362	75.61
64年	22,086	16,362	19,105	14,418	74.08
65年	19,105	14,418	19,898	14,121	75.47
66年	19,898	14,121	22,354	15,277	70.97
67年	22,354	15,277	24,023	16,346	68.34
68年	19,505 4,518	14,226 2,120	21,549 5,101	16,346 19,084	72.94 46.92
69年	21,549 4,647	16,770 2,314	24,271 4,647	19,084 21,574	77.82 45.36
70年	24,271 4,790	19,219 2,355	28,918 25,238	21,574 18,589	79.19 50.68
71年	20,448 4,790	16,353 2,236	25,238 2,236	18,589 2,236	79.97 46.6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4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罪方式以採侵入竊盜者爲最多，計一四、二一七件，佔百分之九二·七，其中又以未使用暴力之順手牽羊、伺機竊取或乘人不備方式行竊者最多，計一二、〇二七件，佔百分之七八·二七，其次以闖空門方式，即利用家人外出未鎖時乘機潛入者次之，計七三二件，再次即爲撬開門窗或鐵門方式爲之者，計三三五件以及乘工作之便而行竊者計二三九件，至於以其他方式行竊者所佔比率較少。（表一—三二參照）

#### (二) 竊盜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一年之竊盜發生場所所以在市街商店之一般營業場所佔首位，在住宅區發生之竊盜案件居次；七十一年在市街商店發生之竊案計一一、一七七件，佔百分之四四·〇五；至住宅區發生之竊盜計九、一七七件，佔百分之三六·三六；若再以發生之地點細分則以普通住宅發生件數最多，計五、六九九件；街道馬路發生竊案居次，計五、五五一件。（表一—三三、圖一—五參照）

#### (三) 發生時間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一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竊盜案件之發生隨時皆有，並無限於白天或晚上，惟以晚上十九時至二十四時間發生最多，若再以時刻而分，則以夜晚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間發生之竊盜案最多，計二、三六九件佔全年發生竊案百分之九·三九；依次爲深夜一時至二時發生者，計一、三四二件佔全年發生竊盜案件百分之五·三二。（表一—三四、

#### 圖一—六參照）

#### (四) 竊取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表 1-3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竊 盜	百分比	汽車竊盜	百分比
合 計		15,367	100.00	700	100.00
扒	小 計	260	1.69	-	-
	跟 蹤 扒 竊	49		-	
	乘 擁 擠 時 扒 竊	84		-	
	上 下 車 行 竊	17		-	
	共 犯 掩 護 扒 竊	47		-	
	故 意 碰 撞 扒 竊	11		-	
	教 唆 咬 扒 竊	12		-	
竊	衣 物 携 行 竊	10	-	-	-
	割 物 携 行 竊	30	-	-	-
	小 計	270		10	
內	監 守 自 盜	76	1.76	4	1.43
	親 屬 竊 盜	52		2	
	同 屋 行 竊	110		-	
	備 役 或 侍 者 行 竊	32		4	
侵 入 竊 盜	小 計	993	6.46	22	-
	通 常 進 出 樓 梯 爬 上	28		-	
	由 支 架 爬 上(鐵架)	5		-	
	防 盜 鐵 窗 牆 壁 爬 上	8		-	
	越 鋸 斷 或 撞 斷 鐵 構	105		-	
	破 壞 壁 板	17		-	
	門 上 鑽 空 或 撬 孔	10		-	
	防 火 或 安 全 梯 爬 上	9		-	
	彎 曲 折 斷 欄 柵	1		-	
	攀 折 斷 欄 柵	3		-	
	剝 離 屋 頂(或破壞天花板)	9		-	
	暴 力 開(破)門 窗	51		-	
	却 下 門 板 或 窗	28		-	
電 線 桿 排 水 管 爬 上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2 (續 1)

		竊 盜	百分比	汽車竊盜	百分比
侵 入	暴力 侵入 竊盜	利用繩索鐵鈎爬上	9		—
		由鄰屋翻越而上	49		—
		藉掘木柱洞	21		—
		利用車輛大搬運送	6		—
		撬開(開啟)門窗或	21		—
		撬破壞門鎖或	335		8
		破壞紗門鎖或	184		3
		破壞紗門鎖或	48		11
		破壞紗門鎖或	46		—
		由氣窗			
		計	13,224		396
竊 盜	未 使用 暴力 侵入 竊盜	小計	239		2
		乘工之作之便	12,027		386
		順手牽羊伺機取或乘人不備	66		1
		預先旅客潛藏	70		—
		冒充旅訪探親探病	9	86.06	—
		冒充充訪探工	21		—
		僞稱同事朋	4		—
		冒充公務服務人員	2		—
		僞稱受	11		—
		闖空門(利用家人外出未鎖時乘機潛入)	732		7
		教唆宴會行竊	23		—
乘竹桿釣取	4		—		
16			—		
竊 盜 保 險 櫃	11	0.07	3	0.43	
車 輪 竊 盜	小 撬 以 偽 租 修 打 破 破 接	計	372		259
		撬開(開啟)車門	56		142
		以偽稱(搬)車	12		3
		租車行竊(藉機配鎖)	4		—
		修理工勾結	11		9
		打碎車窗玻璃	2		9
		破壞車門把手	14		15
		破壞或撬開車	12		1
		接通電路竊	177		34
		84		46	
		其 他	237	1.54	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3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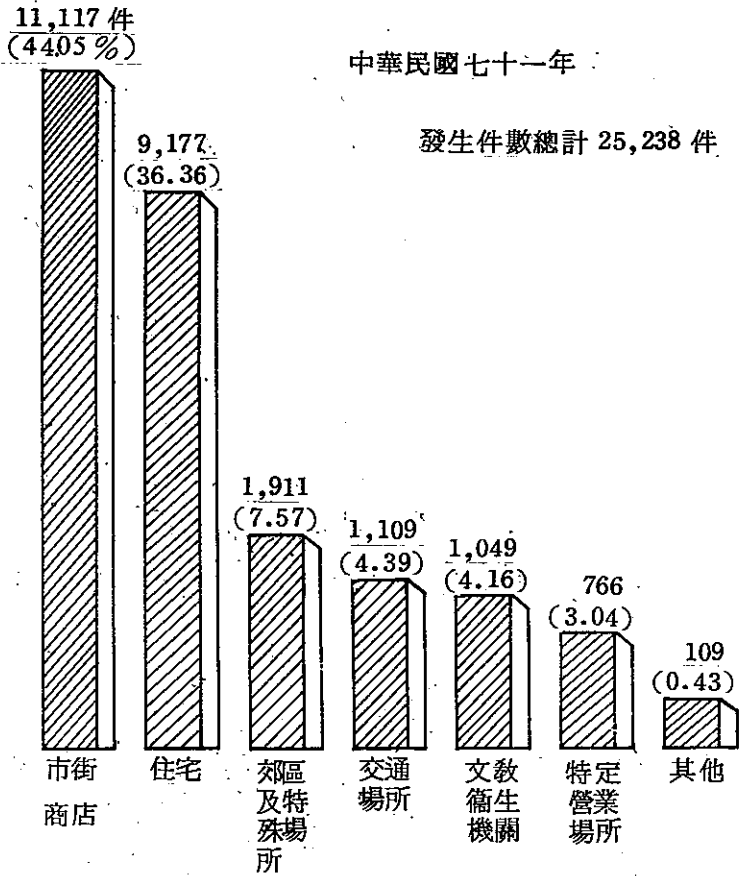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銀 行										
	小 計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 廈	農家住宅		宿 舍									
學生數	25,238	9,177	165	5,699	2,482	454	294	153	11,117	1,803	380	5,551	2,062	322	77	899	23
計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機 場										
	遊藝場所	戲 院	茶 室	酒 家	妓 館	小 計		車 站									
小 計	766	396	289	62	42	3	4	1,109	185	290	42	168	31	20	12	338	23
遊藝店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政府機關	學校	補習班	醫院	寺 廟	救濟機構	金融機構	小 計																		
小 計	1,049	165	468	12	166	161	4	78	1,911	525	279	91	189	110	110	111	4	110	75	66	6	183	23	29	109	
工廠																										
土地工家																										
倉 庫																										
田 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 園																										
廣 場																										
雜 案																										
水 塘																										
菜 園																										
菜 地																										
空 地																										
農 場																										
農 場																										
農 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5 警察局獲悉之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34 竊盜 (含汽車竊盜) 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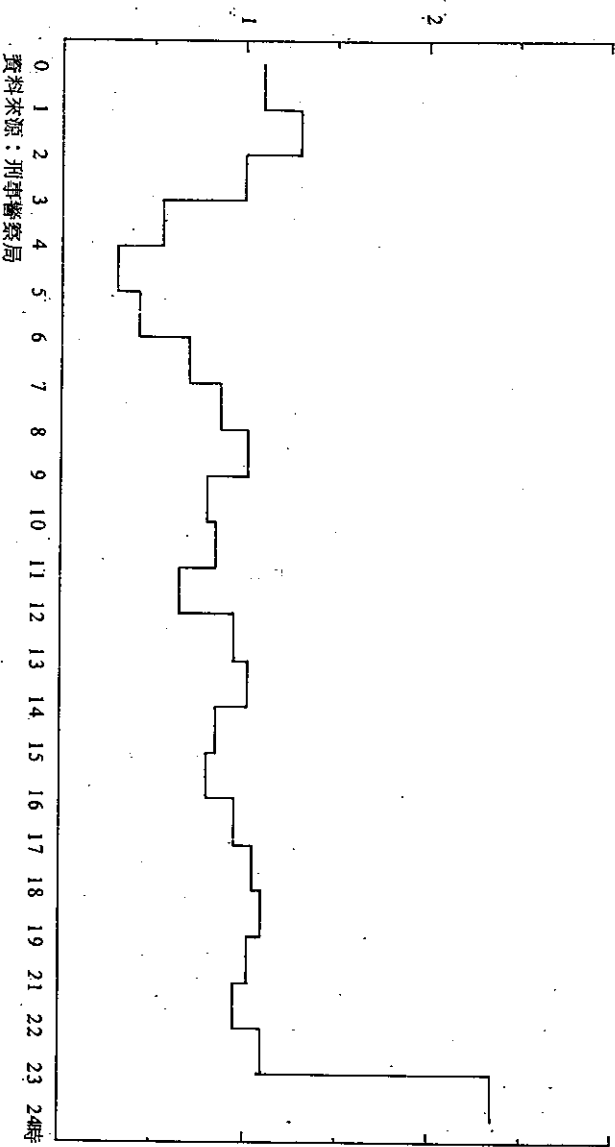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時 間	發生件數		
合 計	25,238	100.00				
0 深時 夜時	0~1	1,222	12 下時	12~13	691	4,196
	1~2	1,342	13~14	934	16.63	
	2~3	1,038	14~15	1,025		
3 黎時	3~4	555	15~16	805	1,944	7.70
	4~5	349	16~17	741		
	5~6	348	17~18	927		
6 明時	6~7	421	18~19	1,017	1,944	7.70
	7~8	705	19~20	1,109		
	8~9	884	20~21	1,062		
9 晨時	9~10	1,049	21~22	975	6,629	26.27
	10~11	736	22~23	1,115		
	11~12	773	23~24	2,369		
			不	詳	3,048	12.0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千件

圖 1—6 物盜(含汽車物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局之竊盜案件計二五、二三八件，損失總值計二十一億四千五百二十二萬零三元，其中追回之總值計七億九千六百二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三七·六四。就財物種類而分，以交通器材類之損失價值最大，計十一億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五千六百一十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五三·〇一，追回率為百分之四七·三二；其次為金飾珠寶類，計二億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九千零九五元，追回總值計四千一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一九·五七；其他物品損失總值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有偽造變造類，損失總值計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以及貨幣類，損失總值計一億五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零九十四元；由於近年來民生富裕，社會繁榮，當前之竊盜犯罪已不似往昔，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動輒價逾數十萬，影響至深且鉅，而且竊盜之方法，也由獨行犯案進而組成竊盜集團，對社會治安亦有深遠影響；按諸資料顯示，七十一年一年內因竊盜所損失之財物價值總計已超過二十一億元之鉅，而追回之總值却不到八億元，追回率僅有百分之三七·六四，故警察單位除在竊盜犯罪之預防與偵察應繼續盡全力偵防外，對於贖物之追回亦應努力為之，以免助長歹徒不勞而獲之心理。（表一—三五參照）

至若以追回率相比較，則以建築器材機械類之追回率最高，計百分之六六·八六，次則以工業器械類之百分之五九·六二、家畜家禽類之百分之五八·四〇、家庭器具類之百分之五四·五八以及教學器材類之百分之五三·八九為較高外，其餘各項物類其追回率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表一—三五參照）



表 1 - 3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損 失 總 值	追 回 總 值	追 回 率 ( % )
合	計	2,145,220,005	796,208,386	37.64
貨 幣 類		155,891,094	51,500,294	20.47
金 飾 珠 寶 類		211,159,095	41,519,456	19.57
衣 著 被 褥 類		58,122,214	7,215,472	12.41
機 器 運 動 類		3,855,141	1,284,517	33.31
教 學 器 材 類		385,840	206,866	53.89
皮 革 皮 包 類		2,791,479	584,699	20.95
日 用 品 配 飾 類		58,862,524	15,411,557	22.78
電 業 器 材 類		96,491,225	51,661,221	32.81
家 畜 家 禽 類		37,660,952	21,995,926	58.40
食 物 類		19,549,741	5,620,948	28.75
家 庭 器 具 類		8,562,500	4,075,572	54.58
通 訊 器 材 類		4,326,612	890,571	20.59
交 通 器 材 類		1,157,195,610	558,125,595	47.52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45,523,014	29,967,687	68.86
精 密 儀 器 類		35,201,889	6,865,040	20.67
工 業 器 械 類		10,354,666	6,175,190	59.62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16,255,556	2,754,221	16.82
證 照 印 文 類		2,120,085	1,037,508	48.95
五 金 類		24,128,412	9,247,595	38.55
偽 造 製 造 類		174,765,629	55,245,796	19.02
其 他		18,021,429	8,455,199	46.9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再以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在發生件數中案件最多者為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計發生六、七八七件，破獲件數計四、一三九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〇·九八；次多者為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計發生五、三四四件，破獲件數計三、八五二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二·〇八。（表一—三六、圖一—七參照）

(四) 贓物銷贖方法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竊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為最多，計值二六九、三〇九、一五九元，佔百分之三三·八二；次多者為將之棄置，計值二四四、九九四、〇二二元，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一年竊盜案件之贓物以交通器材類之價值最高，計值五三八、一二五、五九三元，佔贓物總值百分之六七·五九，其中以棄置贓物者最多，計值二三八、九〇二、五〇〇元，佔交通器材贓物總值百分之四四·四〇；次為自行保存使用者，計值一六九、九七四、一三一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類總值百分之三一·五九。贓物種類次多者為金飾珠寶類，計值四一、三一九、四三六元，佔贓物總值百分之五·一九，其中以候機脫售者為最多，計值一五、〇三六、〇二〇元，佔金飾珠寶類贓物總值百分之三六·三九；次為自行保存使用者，計值一一、六七三、四五六元，佔金飾珠寶類贓物總值百分之二八·二五。（表一—三七、一—三八參照）

(六) 竊盜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年齡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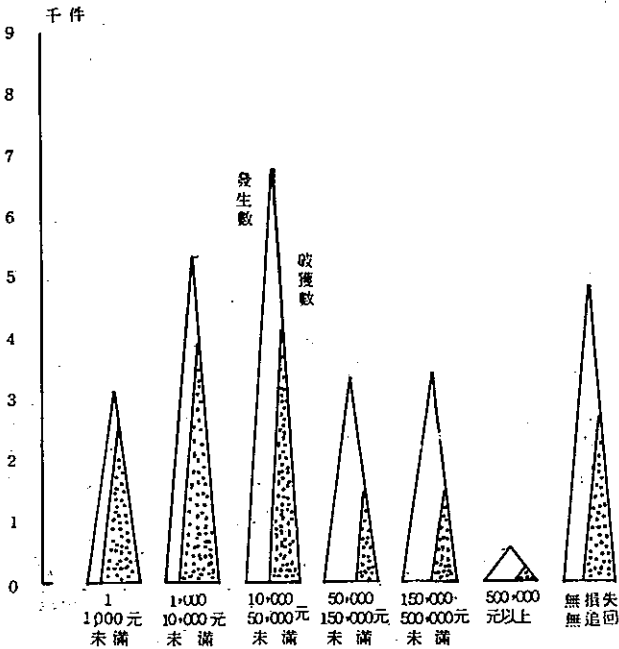
表 1 - 36 竊盜 (含汽車竊盜) 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合 計	25,238	18,589	10,000 ~ 50,000 元未滿 10,000 ~ 20,000 元未滿 20,000 ~ 30,000 元未滿 30,000 ~ 50,000 元未滿	6787 2739 1808	4139 1829 1157
1 ~ 1,000 元未滿	3,149	2,611	50,000 ~ 150,000 元未滿	2240	1153
1 ~ 100 元未滿	613	525	150,000 ~ 500,000 元未滿	3354	1479
100 ~ 250 元未滿	776	657	500,000 元以上	2174	1002
250 ~ 500 元未滿	727	601	無 損 失 回	1180	477
500 ~ 1,000 元未滿	1,033	828	無 追 回	3381	1418
1,000 ~ 10,000 元未滿	5,344	3,852		2113	908
1,000 ~ 2,000 元未滿	1,234	971		1268	510
2,000 ~ 3,000 元未滿	939	711		547	217
3,000 ~ 5,000 元未滿	1,230	869		2676	-
5,000 ~ 10,000 元未滿	1,941	1,301		-	48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7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財物損失追回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且歷年來其在竊盜人數中所佔比率均有增加，七十一年計有二、五七八人，雖較七十年減少八十人，但比率上仍增加百分之〇·四；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二、〇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五·七三，較七十年減少一〇一人，比率亦降低百分之〇·一四；再次爲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一、四二三人，佔百分之一七·九六，人數較七十年減少二人，但比率則增加百分之〇·七三；由近五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之年齡大多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以七十一年爲例，十八歲至四十歲者即佔竊盜犯總人數百分之七六·二三，至於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人數較少，七十一年合計尚不到百分之二十五；惟應注意者，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中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人數並不代表所有少年竊盜犯人數，蓋有大部分少年雖犯竊盜罪，但依少年事件處理行法之規定逕由少年法庭以管訓事件處理而未移送檢察處。（表一—三九參照）

##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教育程度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爲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惟近五年來其人數，除六十九年有所增加外，其餘各年人數皆逐漸減少，七十一年人數僅有二、九三六人，爲五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七十一年較七十年減少四七二人，比率亦降低百分之五·〇二；次多者，爲中等教育，即國中及高中程度者。自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其人數有漸增現象，七十年雖略有下降，但七十一年計有二、九二四人，佔全部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三六·九一，較七十年減少六〇人，

表 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十二歲未滿	32	0.41	12	0.15	7	0.08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71	0.91	53	0.69	16	0.19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317	16.83	1,328	17.18	897	10.49	647	7.82	721	9.1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179	27.84	2,291	29.64	2,649	30.97	2,658	32.14	2,578	32.5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757	22.45	1,699	21.98	2,068	24.18	2,139	25.87	2,038	25.7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118	14.29	1,160	15.01	1,472	17.21	1,425	17.23	1,423	17.9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68	9.81	636	8.23	760	8.89	759	9.18	606	7.65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41	5.63	401	5.19	458	5.36	489	5.91	397	5.0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6	1.35	126	1.63	160	1.87	120	1.45	125	1.5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3	0.17	16	0.21	28	0.33	21	0.25	20	0.25
八十歲以上	2	0.03	3	0.04	1	0.01	3	0.04	2	0.03
不詳	22	0.28	4	0.05	36	0.42	9	0.11	12	0.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唯比率却增加百分之〇·八三。至於其他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不多。(表一—四〇參照)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加以分析，近五年來所佔人數最多者，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一年計有三、三一五人，佔全年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四一·八五，人數較七十年減少一三〇人，但比率却增加百分之〇·一九；次多者為無職業者，此類人犯七十一年計有二、五四四人，佔全年已執行竊盜犯人數百分之三二·一一，較七十年增加一六三人，比率亦增加百分之三·三二；再次者為農林漁牧狩獵者，惟此類人犯近年有逐漸減少之現象，六十七年計有一、一五一人，七十年僅有八七〇人，五年來減少二八一一人；其餘所佔比率不大，七十一年均不及百分之十。(表一—四一參照)

### 3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加以分析，自六十七年至七十年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居多數，但至七十一年小康之家者却高居第一位，計三、一八二人，佔全年總數百分之四〇·一七，較勉足維持生活者多五九二人，顯示出竊盜犯之家庭經濟情況已逐漸提高，其犯罪並非因貧困所致，此從五年來竊盜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中，勉足維持生活者逐漸減少，而小康之家者人數逐漸增加之情形不難察明。(表一—四二參照)

### 4 犯罪原因

根據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犯受刑人犯之犯罪原因加以分析，以投機圖利而犯案者最多，計有二、五六四人，佔該年竊盜犯受刑人犯總數五、三一六人之百分之四八·

表 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羈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不識字	519	6.63	393	5.08	374	4.37	368	4.45	275	3.47
初等教育	3,995	51.05	3,421	44.26	3,498	40.90	3,480	42.08	2,936	37.06
中等教育	2,097	26.79	2,614	33.82	3,093	36.17	2,984	36.08	2,924	36.91
高等教育	121	1.55	114	1.47	139	1.63	177	2.14	155	1.96
自修	76	0.97	24	0.31	30	0.35	15	0.18	38	0.48
不詳	1,018	13.01	1,163	15.06	1,418	16.58	1,246	15.07	1,594	20.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4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826	100.00	7,729	100.00	8,552	100.00	8,270	100.00	7,922	100.00
專門技術性人員	30	0.38	26	0.34	21	0.24	32	0.39	42	0.53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05	1	0.01	3	0.04	4	0.05	2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	0.15	12	0.16	26	0.30	11	0.13	21	0.27
買賣工作人員	540	6.90	564	7.30	738	8.63	664	8.03	551	6.96
服務工作者	69	0.88	76	0.98	92	1.08	89	1.07	94	1.19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51	14.71	995	12.87	1,184	13.84	1,051	12.71	870	10.9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977	38.04	3,005	38.88	3,459	40.45	3,445	41.66	3,315	41.85
職業不能分類者	41	0.53	56	0.73	41	0.48	21	0.25	19	0.24
現役軍人	15	0.19	20	0.26	22	0.26	19	0.23	17	0.21
無業	2,866	36.62	2,775	35.90	2,781	32.52	2,381	28.79	2,544	32.11
不詳	121	1.55	199	2.57	185	2.16	553	6.69	447	5.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一屆全國犯罪調查報告及其附錄

表 14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合計	7,826	7,729	8,552	8,270	7,922
貧困無以為生	417	242	182	221	103
勉足維持生活	5,310	5,421	5,180	3,618	2,599
小康之家	1,039	1,009	1,631	2,875	3,182
中產以上	17	33	18	22	7
不詳	1,043	1,024	1,541	1,534	2,0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四；次則爲因觀念錯誤而犯案者，計有六三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八八；再次則爲因交友不慎而犯案者，計有五五八人，佔百分之一〇·五〇。因生活煎迫而犯案者只有六八人，佔總數僅有百分之一·二八，爲數甚少，足見貧窮已非竊盜犯罪之原因，大多數之竊盜犯罪多藉不勞而獲以滿足其貪念及物質慾望爲主要原因，且依前所列各項統計資料顯示，竊盜犯者多值青年受教育較低者居多，因而防治竊盜犯罪應從家庭、學校教育相互配合，並加強道德觀念之灌輸以建立正確之價值判斷標準及人生觀，始能發揮最大功效。（表一—四三參照）

## 二、詐欺犯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罪外，人數較多之犯罪爲詐欺罪。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犯背信及重利之人數甚少，故本項均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統計分析，此先敘明。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分析，七十一年計有七、六六四人，佔該年財產犯罪起訴總人數百分之三四·二四；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人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五年之七、六六九人爲最多，六十三年之三、四八三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九六四人，指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七十一年較六十二年則增加四、〇〇六人，十年來指數增加百分之一〇九，增加一倍多。（表一—三〇參照）

再就警察局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觀之，七十一年計發生九六六件，較七十年減少二二三

表 1 - 43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316	100.00
不 滿 現 實	121	2.27
生 活 煎 迫	68	1.28
觀 念 錯 誤	632	11.88
外 界 引 誘	358	6.74
報 仇 雪 恨	4	0.08
投 機 圖 利	2,564	48.24
交 友 不 慎	558	10.50
不 良 環 境	242	4.56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1	0.40
缺 乏 教 育	355	6.67
犯 罪 習 慣	337	6.34
性 情 暴 戾	8	0.15
情 慾 衝 動	1	0.02
心 神 失 常	14	0.25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25	0.47
其 他	8	0.1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件，近十年則以六十五年之發生二、二七一件爲最多；而以警察局破獲件數觀之，七十一年計有九三八件，較七十年減少二二七件，破獲率則爲百分之九七·一〇，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〇·一〇，十年來則以六十五年之破獲件數二、二五四件爲最多，破獲率則以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九九·七六爲最高。（表一—四四、圖一—八參照）

以下就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犯罪方式亦分述之：

(一) 犯罪方式（詐欺手段）

以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犯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人犯計六三五人爲例，分析其犯罪方式，計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中以詐騙款項者人數最多，計有一八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二八·三五，較諸七十年減少二七人，唯比率上昇百分之二·九八；次爲拒付款項者，計有九四人，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二人，而比率亦增加百分之一·八一；再次者爲利用空頭支票者，計六五人，佔總數百分之一〇·二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五一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九七。（表一—四五、一—四六參照）

(二) 財物損失程度

以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九六六件中，分析其損失財物金額，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者爲數最多，計一四二件，佔總數百分之一四·七〇；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者居次，計一四一件，佔總數百分之一四·六〇；再次者爲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未滿之間，計一二二件，佔總數百分之一一·五九。（表一—四七參照）

(三) 破案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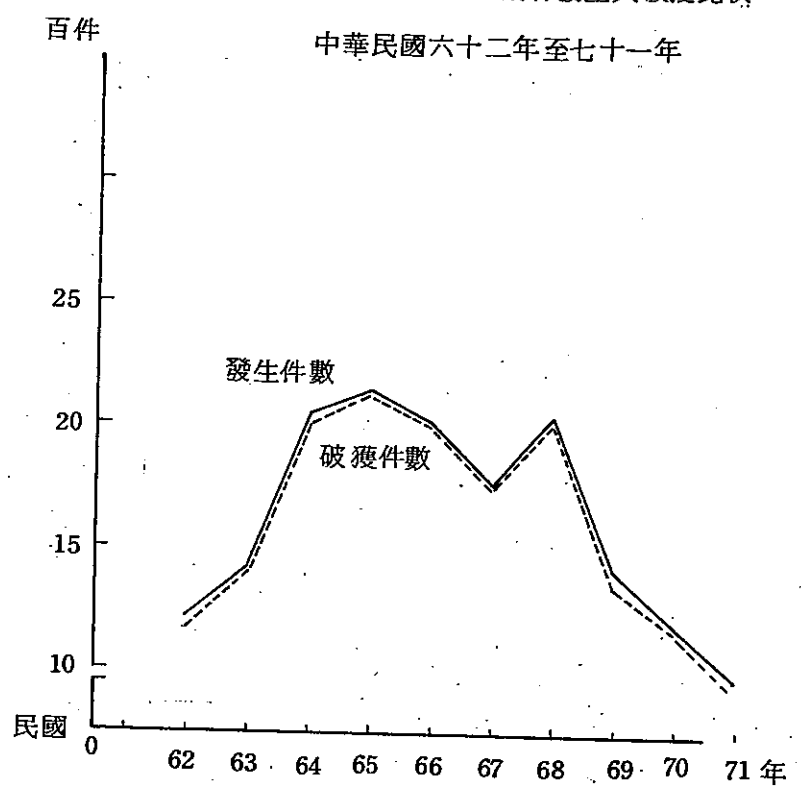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詐欺、背信案件之破案率相當高，以七十一年爲例高

表 1 - 44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發生件數	1,242	1,422	2,070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966
破獲件數	1,236	1,414	2,065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938
破獲率	99.52	99.44	99.76	99.25	99.42	99.21	98.41	96.36	97.00	97.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8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45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人 犯 數	、 百 分 比
		計	635	100.00
合		票		
空	頭	支	65	10.24
僞	稱	購	53	8.35
僞	稱	介	14	2.20
僞	稱	出	1	0.16
僞	稱	合	8	1.26
僞	稱	倒	3	0.47
虛	設	行	27	4.25
假	冒	名	50	7.87
假	金	押	18	2.84
假	貨	押	13	2.05
婚	姻	詐	9	1.42
招	會	詐	41	6.46
巫	術	詐	7	1.10
詐	騙	款	180	28.35
謊		報	8	1.26
貼	僞	告	1	0.16
偷	工	料	3	0.47
重	領	件	0	—
勒	索	車	2	0.31
僞	稱	物	2	0.31
拒	付	項	94	14.80
調		包	8	1.26
其		他	28	4.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46 詐欺背信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其他	二六	三·一九
調包	七	〇·八六
拒付款項	一〇六	三·九九
偽稱贈物	八	〇·九八
勒索失車	九	一·一〇
重領證件	一	—
偷工減料	五	〇·六一
貼偽廣告	一	〇·二二
謊報	六	〇·七四
詐騙款項	二〇七	二五·三七
巫術詐財	八	〇·九八
招會詐財	三四	四·一七
婚姻詐欺	二六	三·一九
假貨押售	三二	三·八〇
假金押售	一〇	一·三三
假冒名義	七五	九·二九
虛設行號	三三	三·九二
偽稱倒閉	六	〇·七四
偽稱合夥	八	〇·九八
偽稱出國	三	〇·三四
偽稱介紹	三三	一·四七
偽稱購買	八一	九·九三
空頭支票	二六	一四·三二
合計	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人犯數	八二六	—
百分比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47 詐欺背信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 件數	百分比	損失程度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996	100.00	13	13	14	16	32	27	31	52	51	44	46	67	40	69	43	74	334	
		計												失					
		56												142	141	107	112	74	334
		5.80												14.70	14.60	11.08	11.59	7.66	34.5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達百分之九七·一〇，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九七·〇〇，增加百分之〇·一〇，已如前述。（表一—四四參照）其破案線索，以來自民衆告訴者最多，計有四七一件，佔破獲總數百分之五〇·二二，警民合作對於防治犯罪之重要性可見一般；再則爲直接偵破，計有二五二件，佔破獲率總數百分之二六·八七。（表一—四八參照）

#### 四人犯概況

##### 1 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其年齡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均佔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一年計有七六〇人，佔該年已執行總人數二、二五七人之百分之三三·六七，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七一人，百分比則減少百分之二·九；次多者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七十一年計有五〇七人，佔該年已執行總數百分之二二·四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人，比率則上昇百分之二·五八；三者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四八六人，佔該年已執行總人數百分之二一·五三，較諸七十年人數減少五四人，唯百分比上昇百分之〇·三二。（表一—四九參照）

若以竊盜犯與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年齡加以比較，則可得知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年齡平均較竊盜犯爲高（竊盜犯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最多），蓋詐欺犯罪是屬智力性的財產犯罪，故其平均年齡較高。

#####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教育程度分析，七十一年係

表 1-48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合計	938	61	4	252	38	67	471	12	16	1	—	—	—	—	2	8	6
破獲 件數																	
百分比	100.00	6.50	0.43	26.87	4.05	7.14	50.21	1.28	1.71	0.11	—	—	—	—	0.21	0.85	0.64
不詳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其他發獲	民衆檢舉	民衆控告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4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共 計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2	0.08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3	0.83	14	0.58	17	0.62	10	0.39	16	0.7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4	6.65	184	7.63	187	6.85	181	7.11	162	7.1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30	26.38	549	22.75	592	21.68	506	19.88	507	22.4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97	32.42	803	33.29	881	32.27	931	36.57	760	33.6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18	22.33	517	21.43	668	24.47	540	21.21	486	21.5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22	8.02	259	10.73	310	11.36	274	10.76	247	10.9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6	2.75	59	2.44	57	2.09	77	3.02	67	2.9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6	0.22	15	0.62	11	0.40	9	0.35	4	0.18
八十歲以上	—	—	—	—	1	0.04	—	—	—	—
不 詳	11	0.40	11	0.45	6	0.22	18	0.71	8	0.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教育程度不詳者佔最多數，計有一、二八七人，佔已執行人數二、二五七人之百分之五七·〇二，較諸七十年人數減少五二人，百分比則上昇百分之四·四三；其他則以受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較多，計五二二人，佔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二三·一三；其次為受中等教育者（即國中、高中程度），計三三九人，佔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一五·〇二。（表一—五〇參照）

### 3. 職業

詐欺犯罪由於常利用商業上雙方往來交易之便而趁機詐騙財物，如利用空頭支票、虛設行號、惡性倒閉等方式，故其職業以從事商業者較多，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之職業統計資料觀之，近五年來，均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佔最多數，均佔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一年計有七七二人，佔已執行人犯二、二五七人中之百分之三四·二〇，與七十年比較則人數減少二一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四·四一；次多的職業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一年計有五〇五人，佔已執行人數百分之二二·三七，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一·三六；再次則為無業者，七十一年計有四八六人，佔已執行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一·五三，較七十年之比率增加百分之二·三六；其餘之各種職業則所佔較少。（表一—五一參照）

### 4. 家庭經濟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其家庭經濟狀況加以分析，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間均以勉強維持生活者佔最多數，而小康之家者居次，惟至七十年起

表 1-5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48	100.00
不識字	137	4.95	79	3.27	77	2.82	62	2.44	2,257	2.13
初等教育	1,092	39.46	882	36.55	742	27.18	606	23.80	522	23.13
中等教育	391	14.13	403	16.70	515	18.86	456	17.91	339	15.02
高等教育	53	1.92	47	1.95	43	1.58	74	2.91	52	2.30
自修	32	1.16	6	0.25	7	0.26	9	0.35	9	0.40
不詳	1,062	38.38	996	41.28	1,346	49.30	1,339	52.59	1,287	57.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767	100.00	2,413	100.00	2,730	100.00	2,546	100.00	2,257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7	0.97	20	0.83	20	0.73	24	0.94	35	1.55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7	6	0.25	5	0.18	3	0.12	3	0.13
監督及佐理人員	29	1.05	29	1.20	26	0.95	35	1.37	20	0.89
買賣工作人員	1,062	38.38	925	38.34	1,041	38.13	983	38.61	772	34.20
服務工作者	28	1.01	23	0.95	36	1.32	36	1.41	25	1.1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82	10.19	250	10.36	292	10.70	251	9.86	210	9.3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604	21.83	558	23.12	589	21.58	535	21.01	505	22.3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7	0.98	16	0.66	14	0.51	7	0.28	6	0.27
現役軍人	3	0.11	2	0.08	3	0.11	3	0.12	2	0.09
無業	610	22.05	498	20.64	614	22.49	488	19.17	486	21.53
不詳	93	3.36	86	3.57	90	3.30	181	7.11	193	8.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則以小康之家所佔爲第一位，七十一年小康之家者計有七六六人，佔已執行人犯二、二五七人之百分之三三·九四；次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較多，計有二四二人，佔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二〇·七二，至於貧困無以維生者及中產以上者，歷年來所佔均不及百分之一，七十一年亦復如此。（表一—五二參照）

### 5. 犯罪原因

根據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背信及重利受刑人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受刑總人數一、三八四人之中，以投機圖利者所佔最多，計有一、一四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八二·八七，其餘之犯罪原因則所佔甚少。（表一—五三參照）

## 第二節 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而言。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六十二年至六十七年，暴力犯人數有增減，惟自六十七年以降，年有增加，有上升的趨勢，七十一年計有一五、五五九人，較諸七十年之一四、九六三人則增加五九六人。若以六十二年之指數爲基準，則七十一年之指數爲一四二，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五，較諸六十二年則上升高達百分之四十二，充分顯示台灣地區暴力犯罪有增加的趨勢。

表 1-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767	2,413	2,730	2,546	2,257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41	21	24	13	14	0.62
勉足維持生活	1,513	1,336	1,075	496	242	10.72
小康之家	253	250	392	778	766	33.94
中產以上	5	4	13	24	8	0.35
不詳	955	802	1,226	1,235	1,227	5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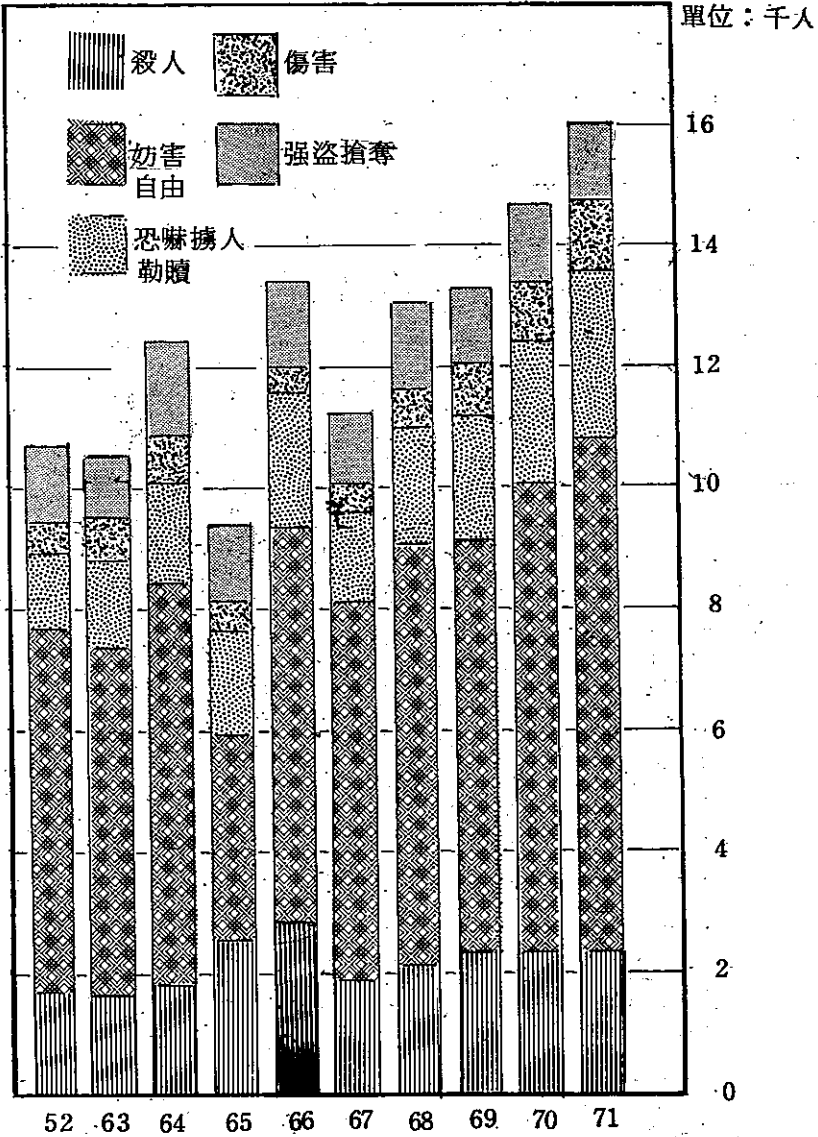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53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 71 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384	100.00
不 滿 現 實	3	0.22
生 活 煎 迫	6	0.44
觀 念 錯 誤	135	9.75
外 界 引 誘	12	0.85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147	82.87
交 友 不 慎	32	2.32
不 色 環 境	10	0.73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13	0.94
犯 罪 習 慣	18	1.30
性 情 暴 戾	1	0.07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失 常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失	6	0.44
其 他	1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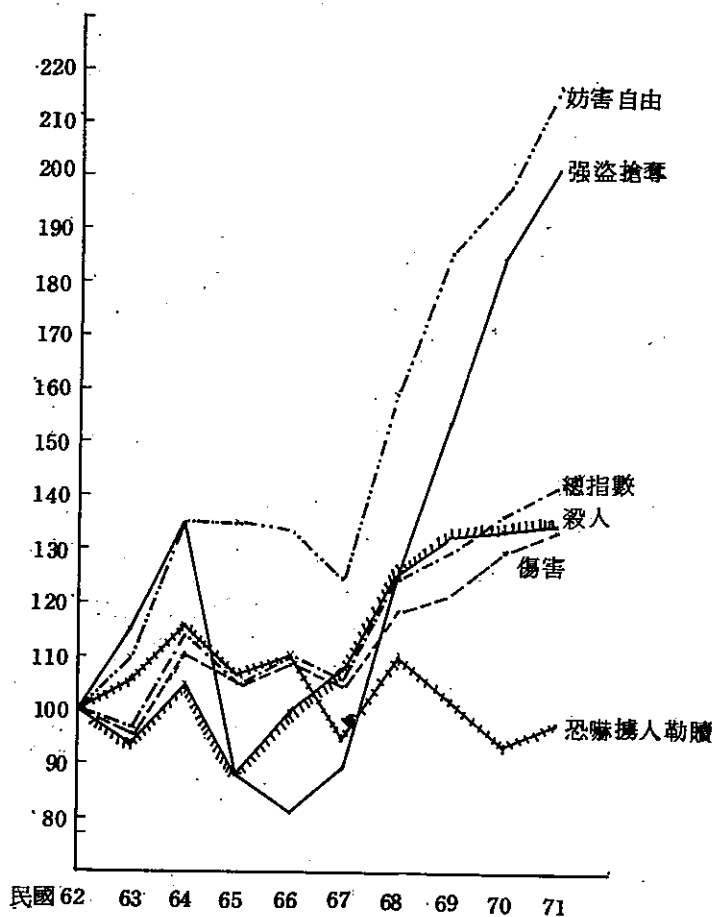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十年來起訴暴力犯罪趨勢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再就犯罪種類而言，則以犯傷害罪者所佔最多，七十一年犯傷害罪的人數計有八、〇〇三人，較七十年之七、七九六人則增加二〇七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五一·四四；次則爲犯妨害自由罪者，七十一年計有二、七八六六，較七十年之二、五二七人則增加二五九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九一；再次則爲犯殺人罪者，七十一年計有二、三五七人，較七十年之二、三七四人則減少一七人，佔暴力犯總人數百分之一五·一五。（請參照表一—五四）

近十年來暴力犯中之各種犯罪類型中，增加最快的是犯妨害自由罪者，十年來指數高達二百一十八，增加一倍有餘；其次爲犯強盜搶奪罪者，十年來指數亦高達二百零三；再次則爲犯殺人罪者，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暴力犯罪中，近十年只有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的犯罪指數沒有太大變化。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暴力犯罪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應謀求妥善政策，以遏止之。

（請參照表一—五四、圖一—九及圖一—十）

以下就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搶劫罪、殺人罪及傷害罪分述之：

### 一、妨害自由罪

近十年來，妨害自由罪之犯罪人數佔暴力犯人數之比例不甚太高（百分之十七·九），惟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且指數上升高達百分之二〇二。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自由罪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計起訴二、七八六六，較諸七十年則增加二五九人；若與六十二年比較，則起訴人數增加一、五〇八人，指數高達百分之二一八，增長幅度不可謂之不大。（請參照表一—五四）

表 1-5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 名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 計	10,925	100	10,887	97	12,446	114	11,524	105	12,031	110	11,536	106	13,481	123	14,238	130	14,963	137	15,559	142
	1,763	100	1,668	95	1,854	105	1,545	88	1,869	106	1,902	108	2,159	122	2,326	132	2,374	135	2,357	134
殺 人	6,020	100	5,784	96	6,627	110	6,363	106	6,559	109	6,287	104	7,139	119	7,328	122	7,796	130	8,003	133
	1,278	100	1,419	111	1,698	133	1,720	135	1,717	134	1,598	125	2,043	160	2,389	187	2,527	198	2,786	218
妨害自由	561	100	639	114	751	134	498	89	456	81	507	90	698	124	863	154	1,036	185	1,133	202
	1,303	100	1,377	106	1,516	116	1,398	107	1,430	110	1,242	95	1,442	111	1,332	102	1,230	94	1,280	98
強盜搶奪	100	100	114	106	134	116	89	81	81	90	90	90	124	102	154	102	185	94	202	98
	1,303	100	1,377	106	1,516	116	1,398	107	1,430	110	1,242	95	1,442	111	1,332	102	1,230	94	1,280	98
恐嚇人物贖	100	100	106	106	116	116	107	107	110	110	95	95	111	102	102	102	94	94	98	98
	1,303	100	1,377	106	1,516	116	1,398	107	1,430	110	1,242	95	1,442	111	1,332	102	1,230	94	1,280	9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 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即國小教育）者為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一、五九五五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三四八人之百分之六七·九三；次則以受國中教育者所佔較多，七十一年計有五〇三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百分之二一·四二。（請參照表一—五五）年齡

(二)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有罪人犯年齡分組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所佔最多，七十一年計有六三九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二二〇人之百分之二八·七八；次則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較多，七十一年計有六二二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百分之二八·〇二；再次則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六〇四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七·二一。（請參照表一—五六）

(三) 職業分類

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自由罪有罪人犯職業分類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為最多，七十一年計有八六六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二、二二〇人之百分之三九·〇一；次則為無業者，七十一年計有四四八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一八；再次則為從事買賣工作人員，七十一年計有四二三人，佔全年已執行妨害自由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一·〇五。



表 1—5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害自由罪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識 字						不 詳
				計	初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高 等 教 育	
	男	女			初	中	高	中		
民國六十七年	1705		75	1278	809	406		33	30	352
民國六十八年	1690	121	60	1338	807	302	183	41	5	413
民國六十九年	2014	108	49	1589	852	435	239	59	4	484
民國七十年	2241	138	65	1742	835	495	351	57	4	572
民國七十一年	2220	128	38	1595	717	503	306	60	9	7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防 查 目 由 罪

年 別	合 計		12 歲 未 滿	12 歲 至 14 歲 未 滿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至 70 歲 未 滿	70 歲 至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不 詳
	男	女												
民國 67 年	1705				70	450	468	387	210	84	21	2	2	11
民國 68 年	1690	121			67	448	509	400	213	133	35	5		1
民國 69 年	2014	108			45	553	622	487	247	124	32	7		5
民國 70 年	2241	138			63	641	668	522	268	157	43	8		9
民國 71 年	2226	128			35	622	639	604	230	141	51	10	1	1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請參照表一—五七)

## 二、強盜及搶奪罪

近十年來，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之犯罪人數在六十五年及六十七年三年間有減少現象，惟六十八年以後則有顯著增加趨勢。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搶奪及搶劫罪件數及人數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計共有七三〇件，起訴人犯數爲一、一三三人，較諸七十年則件數增加一〇九件，人數增加九七人。若與六十二年相較，則件數增加四〇五件，較六十二年增加一·二五倍，人數增加五七二人，指數達二〇二，增加一倍有餘。(請參照表一—五八)

再就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搶奪案件觀之，近十年來，以六十二年之四九七件爲最少，七十一年之一、五四一件爲最多，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則增加二六七件。十年來案件發生指數高達三一〇·〇六，案件發生增加兩倍有餘。至於破獲率，因爲強盜搶奪案件均列入重大刑案管制，故其破獲率尚高，近十年來除六十九年爲百分之六九·六五外，餘均在百分之七〇以上，尤其以六十二年之百分之九一·九五爲最高；七十一年之破獲率則爲百分之七三·二六，較諸七十年則降低百分之二·〇九。(請參照表一—五九及圖一—一一)

茲就強盜搶奪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下：

### (一) 犯罪方式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以七十一年爲例，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者最多

表 1 - 5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人犯職業分類 (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 害 自 由 罪

年 別	合 計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人 員 主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置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獵 工 作 者 農 林 漁 牧 狩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職 業 不 能 分 者 之 工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男	女											
民國六十七年	1705	121	18	3	12	301	16	270	629	21	8	386	41
民國六十八年	1690	121	13	1	17	307	20	288	695	30	7	366	67
民國六十九年	2014	108	16	2	10	433	26	315	831	13	12	407	57
民國七十年	2241	138	17	1	12	417	37	358	941	10	11	420	155
民國七十一年	2220	128	24	2	16	423	37	344	866	9	7	448	1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5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案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二年	325	100	561	100
六十三年	391	120	639	114
六十四年	435	134	751	134
六十五年	288	89	498	89
六十六年	278	86	456	81
六十七年	302	93	507	90
六十八年	419	129	698	124
六十九年	545	168	863	154
七十年	621	191	1,036	185
七十一年	730	225	1,133	2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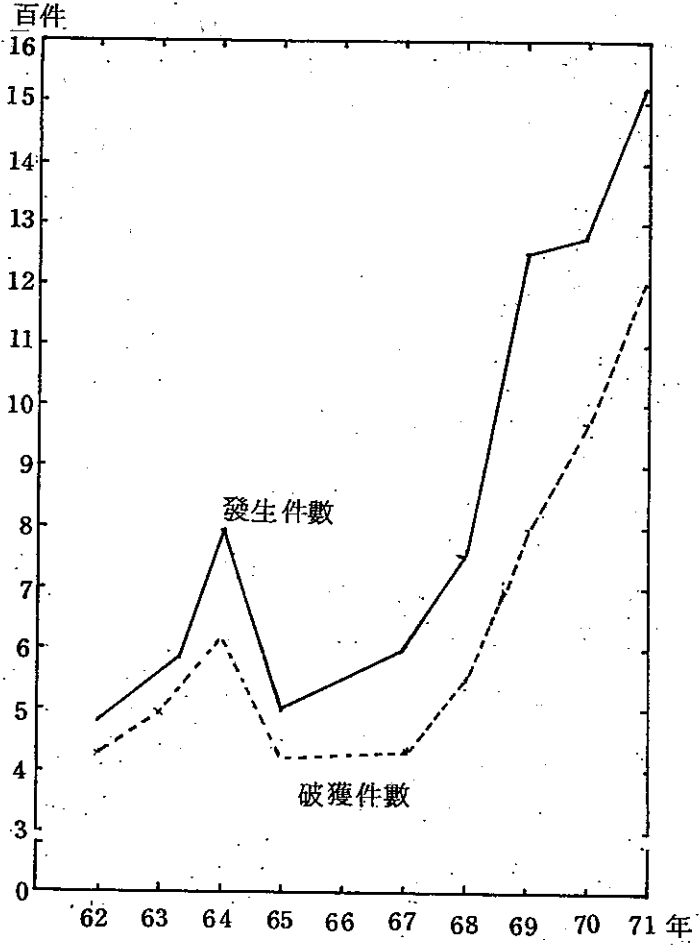
表1—59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強盜	搶奪			
發生件數	合計		497	620	833	494	593	302	357	659	396	520	601	725	406	502	596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強盜		497	620	833	494	593	302	357	659	396	520	601	725	406	502	596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破獲件數	合計		457	540	652	412	419	474	574	856	960	1,129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474	574	856	960	1,129
	強盜		457	540	652	412	419	474	574	856	960	1,129	246	228	243	450	458	533	474	574	856	960	1,129
破獲率	強盜		91.95	87.10	78.27	83.40	70.66	81.46	63.87	71.93	83.59	78.08	83.83	82.21	83.40	70.66	71.93	75.23	69.65	75.35	75.35	73.26	73.26
	搶奪		91.95	87.10	78.27	83.40	70.66	81.46	63.87	71.93	83.59	78.08	83.83	82.21	83.40	70.66	71.93	75.23	69.65	75.35	75.35	73.26	73.2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1 歷年來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計有四四五人，佔該年度破獲之強盜罪人犯數七五七人之百分之五八·七八；次則爲侵入強盜或竊盜等方式爲之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請參照表一—六〇）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分析，以七十一年爲例，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者最多，計有二九三人，佔該年度破獲之搶奪罪人犯數四五五人之百分之六四·四〇；次則爲僞稱購買或準強盜等方式爲之者，然所佔人數及比率均較少。（請參照表一—六一）

## (二) 犯罪工具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分析，以七十一年爲例，人犯以刀類犯案者爲最多，計有四七九人，佔該年度強盜犯總人數七五七人之百分之六三·二七，使用刀類中又以使用尖刀者爲最多，計有一四〇人；次則爲以徒手而犯案者，計有一六五人，佔該年度強盜犯總人數百分之二一·八〇。（請參照表一—六一）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罪分析，以七十一年爲例，人犯以徒手犯案者爲最多，計有三二七人，佔該年度搶奪犯總人數四五五人之百分之七六·九四；次則爲使用機車者，計有五人，佔該年度搶奪犯總人數百分之二一·〇九。（請參照表一—六三）

## (三) 犯罪地區

### 1 強盜罪



表 1 - 60 強盜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蒙面	網鄉塞嘴	強盜放火	強盜殺人	竊盜強盜	強盜強姦	恐嚇取財	言詞恐嚇	偽稱購買	準強盜	侵入強盜	暴力脅迫	其他
人犯數	757	20	9	8	35	48	15	26	3	6	52	46	445	44
百分比	100.00	2.65	1.19	1.06	4.62	6.34	1.98	3.43	0.40	0.79	6.87	6.08	58.78	5.8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61 搶奪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數	百分比
其他	113	293	64.40
暴力脅迫	2	2	0.44
侵入強盜	10	15	2.20
準強盜	3	7	1.54
偽稱購買	3	3	0.66
言詞恐嚇	7	8	1.76
恐嚇取財	3	3	0.66
強盜強姦	7	7	1.54
強盜強盜	3	3	0.66
強盜殺人	1	1	0.22
強盜放火	1	1	0.22
網綁塞嘴	1	1	0.22
人犯蒙面	1	1	0.22
合計	455	455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2 強盜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合計	刀類									
		刺刀	菜刀	七首	武士刀	水果刀	日本軍刀	小洋刀	尖刀	童軍刀	其他刀類
人犯數	757	16	15	99	89	56	—	5	140	11	48
		479									
百分比	100.00	63.27									

	白銅土化學煙毒鐵轉	期筆製學毒具輪	手槍	手槍	手槍	手槍	手槍	手槍	竹木及繩索類					電器機械類		交通工具類		徒手	其他	
									木棍	木器	傳石器	石器	藤繩	塑膠繩	電(器)具	電線	汽車			機車
人犯數	1	1	11	13	2	31	—	13	1	4	2	1	1	2	1	7	12	1	165	9
								22					3		20					
百分比	0.13	0.13	1.45	1.72	0.26	4.10	—	2.90					0.40		2.64		2.80	1.2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3 搶奪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刀 類										槍 類		鐵 類							
		鐵 絲 刀	螺 絲 刀	童 軍 刀	鑄 鐵 刀	尖 刀	菜 刀	刺 刀	七 首 刀	水 果 刀	彈 簧 刀	柴 刀	步 槍	土 製 手 槍	鐵 錘	鐵 鉗	起 子	鐵 扒	鐵 條	鐵 鍊	磅 稱
人犯數	455	1	7	3	8	2	3	2	10	1	1	1	2	—	—	2	—	—	—	—	—
		45										3		2							
百分比	100.00	9.89										0.66		0.44							

	其 他															
	證 件	藥 劑	木 棍	石 器	毒 藥	布 條	電 具	火 種	汽 油	強 酸	漁 船	徒 手	汽 車	機 車	脚 踏 車	其 他
人犯數	2	1	4	1	1	—	1	—	—	—	—	327	5	55	3	5
	405															
百分比	89.0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七十一年共計發生七二五件，其中台北市即有二一〇件，佔百分之一八·九七；次則為台北縣，計發生八九件，佔百分之二·二八；再次則為高雄市，計發生七四件，佔百分之一〇·二一。由上述統計顯示，本省地區發生強盜案件，大多集中在人口密集，工商發達之大都會地區。（請參照表一六四）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七十一年計發生八一六件，其中台中市為最多，計發生一四五件，佔百分之二七·七七；次則為台北市，計發生一二一件，佔百分之二四·八三；再次則為高雄市，計發生一〇〇件，佔百分之一二·二五。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搶奪案件多集中在人口密集之大都會地區。（請參照表一六五）

## 四 犯罪月份

###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台灣地區發生之強盜案件，以發生在秋季（九、十、十一月）為最多，計有二一〇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七二五件之百分之二八·九七；次則發生在夏季（六、七、八月），計有一九五件，佔百分之二六·九〇。（請參照表一六六）

###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台灣地區發生之搶奪案件，以發生在夏季（六、七、八月）為最多，計有二二六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八一六件之百分之二七·七〇；次則

表 1 - 64 強盜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計	725	23	37	49	71	60	42	50	59	86	53	71	
臺灣省	437	11	17	21	42	38	31	36	32	52	38	35	84
臺北縣	89	2	2	5	13	4	4	7	6	10	7	13	16
桃園縣	67	1	2	—	6	17	5	1	6	7	6	6	10
新竹縣	4	—	—	—	—	—	—	1	—	1	—	2	—
新竹市	8	1	1	—	—	—	2	—	—	2	—	1	1
宜蘭縣	4	—	—	—	—	—	—	—	—	1	—	1	2
基隆市	13	—	—	1	—	2	1	2	1	3	—	—	3
花蓮縣	8	—	1	—	3	—	1	2	1	—	—	—	—
苗栗縣	4	—	—	—	—	—	1	—	—	1	—	—	2
臺中市	61	2	4	2	10	5	6	4	2	5	3	6	12
臺中縣	37	1	1	—	4	3	2	1	2	8	5	2	8
南投縣	11	—	1	1	—	—	—	5	—	2	—	—	2
彰化縣	14	—	—	2	—	2	1	3	2	1	3	—	—
雲林縣	6	—	—	—	—	—	—	—	1	—	3	—	2
嘉義縣	5	—	—	—	—	—	—	1	—	1	—	—	3
嘉義市	5	2	—	—	—	—	—	—	—	1	—	2	—
台南縣	22	—	—	2	—	2	2	—	3	2	3	2	6
臺南市	23	—	4	1	3	—	—	4	4	1	—	1	5
高雄縣	39	2	1	6	1	1	5	4	3	4	5	—	7
屏東縣	12	—	—	1	2	—	1	1	1	2	—	—	4
臺東縣	5	—	—	—	—	2	—	—	—	—	2	—	1
澎湖縣	—	—	—	—	—	—	—	—	—	—	—	—	—
臺北市	210	6	17	23	18	18	3	9	20	26	9	32	29
高雄市	74	5	3	5	10	3	8	5	7	7	6	4	11
航警局	—	—	—	—	—	—	—	—	—	—	—	—	—
公路警局	2	—	—	—	1	1	—	—	—	—	—	—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臺中港	1	—	—	—	—	—	—	—	—	1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	—	—	—	—	—	—	—	—	—	—	—	—
鐵路	—	—	—	—	—	—	—	—	—	—	—	—	—
保二總隊	1	1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65 搶奪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	合 計	816	48	39	61	78	76	75	76	75	69	57	77	85
二	臺灣省	592	31	27	38	57	53	57	58	57	57	42	61	54
三	臺北縣	90	7	4	2	8	4	6	3	5	10	9	24	8
四	桃園縣	62	4	1	1	—	2	4	4	5	19	5	12	5
五	新竹縣	8	—	—	—	—	2	—	—	—	1	1	3	1
六	新竹市	8	—	1	—	1	1	3	—	1	—	1	—	—
七	宜蘭縣	12	—	—	1	—	—	—	—	9	—	—	—	2
八	基隆市	14	—	—	2	2	2	—	1	1	1	3	—	2
九	花蓮縣	1	—	—	—	—	—	—	—	1	—	—	—	—
十	苗栗縣	8	—	—	—	1	2	1	—	1	—	2	1	—
十一	臺中市	145	11	8	10	21	17	8	8	11	9	13	10	19
十二	臺中縣	33	2	—	1	1	5	2	6	5	3	1	1	6
十三	南投縣	6	—	1	1	—	—	1	1	1	—	—	—	1
十四	彰化縣	31	—	1	2	—	2	2	4	10	2	2	5	1
十五	雲林縣	5	—	—	—	—	1	1	1	1	—	1	—	—
十六	嘉義市	4	—	—	—	—	1	2	—	—	—	—	—	1
十七	嘉義縣	3	1	1	—	—	—	—	—	—	—	1	—	—
十八	臺南縣	17	—	1	4	2	5	2	1	2	—	—	—	—
十九	臺南市	90	2	7	9	10	5	15	23	2	7	1	5	4
二十	高雄縣	29	4	1	5	4	2	7	3	1	2	—	—	—
二十一	屏東縣	20	—	1	—	7	2	2	3	1	1	1	—	2
二十二	臺東縣	2	—	—	—	—	—	1	—	—	—	1	—	—
二十三	澎湖縣	4	—	—	—	—	—	—	—	—	2	—	—	2
二十四	臺北市	121	5	9	9	11	11	9	11	8	7	8	11	22
二十五	高雄市	100	12	3	14	10	12	8	6	10	5	6	5	9
二十六	航警局	—	—	—	—	—	—	—	—	—	—	—	—	—
二十七	公路警局	1	—	—	—	—	—	—	1	—	—	—	—	—
二十八	基隆港	—	—	—	—	—	—	—	—	—	—	—	—	—
二十九	臺中港	—	—	—	—	—	—	—	—	—	—	—	—	—
三十	花蓮港	—	—	—	—	—	—	—	—	—	—	—	—	—
三十一	高雄港	1	—	—	—	—	—	—	—	—	—	1	—	—
三十二	鐵路	1	—	—	—	—	—	1	—	—	—	—	—	—
三十三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發生在春季（三、四、五月），計有二一五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六·三五。（請參照表一—六五）

(五) 發生時間

1 強盜罪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之強盜案件之發生時間來分析，以七十一年為例，計發生七二五件，其中以發生在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為最多，計有三二一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四四·二八；次則以在深夜零時至三時之間發生者，計有一三三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一八·三四；發生最少的時候，則是在早晨六時至九時之間，僅有一九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六二。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分析，則以夜晚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發生者為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七三件，最少者為黎明五時至六時，全年僅發生一件。由上述發生之時間統計資料顯示，歹徒多半利用夜深人靜作為掩護而犯案。（請參照表一—六六、圖一—一二）

2 搶奪罪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之搶奪案件其發生時間而分析，以七十一年為例，計發生八一六件，其中以發生在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者為最多，計有三一五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三八·六〇；在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之間發生者居次，計有一四三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一七·五三；最少發生的時段，則在黎明三時至六時之間，僅有二一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五七，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分析，則以夜晚二十



表1-66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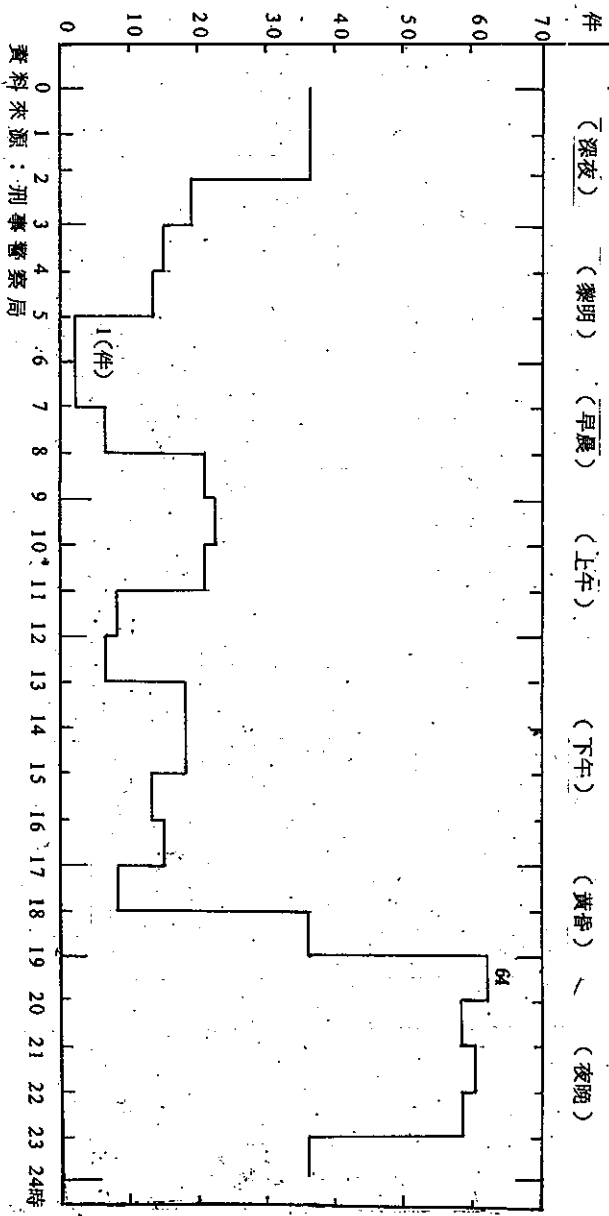
	合 計	深 夜 0時~3時			黎 明 3時~6時			早 晨 6時~9時			上 午 9時~12時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發生件數	725	52	47	34	22	7	1	3	5	11	12
百分比	100.00	18.34			4.14			2.62			6.20		

	下 午 12時~17時					黃 昏 17時~19時		夜 晚 19時~24時					不 詳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發生件數	19	24	23	20	12	20	39	52	64	73	70	
百分比	13.52					8.14		44.28					2.7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2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時至二十一時發生者爲最多，七十一年計有八五件，最少者爲早晨六時至七時，全年僅發生三件。（請參照表一—六七、圖一—一三）

#### (六) 發生場所

#####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七二五件強盜案件中，發生的場所以在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有二九五件，佔百分之四〇·六九，其中又以發生在街道馬路之一七七件爲最多；次則爲發生在住宅者，計有一五八件，佔百分之二一·七九，其中又以發生在普通住宅之八〇件最多。至於發生在其他場所者則較少。（請參照表一—六八、圖一—一四）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發生之八一六件搶奪案件中，發生的場所以在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有五六九件，佔百分之六九·七三，其中又以發生在街道馬路之四〇九件所佔最多；次則爲發生在交通場所者，計七七件，佔百分之九·四四，其中又以在公路發生者較多，計有六二件。（請參照表一—六九、圖一—一五）

#### (七) 共犯人數

##### 1. 強盜罪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五九六件強盜案件中，以獨行犯之一九四件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二·五五；次則爲二人共犯者，計有一〇九件

表1-67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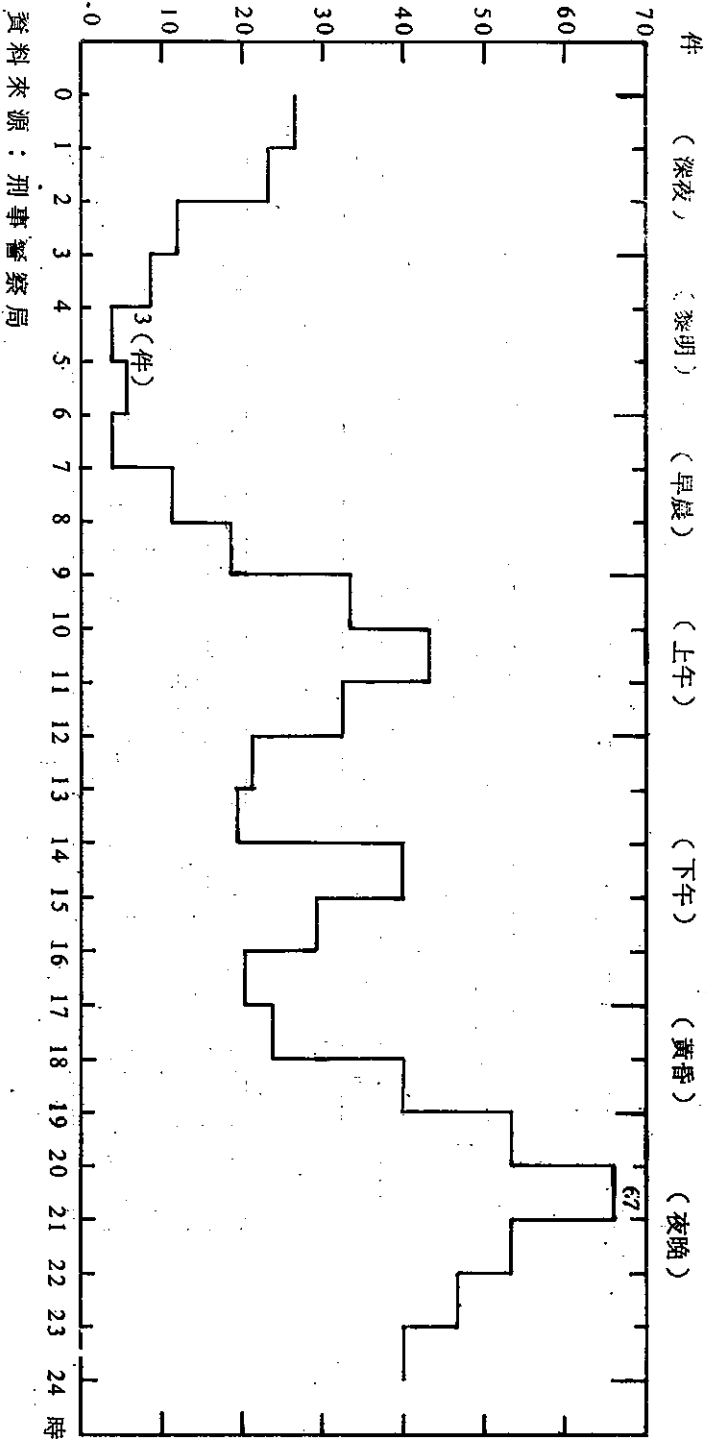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合 計	深 夜 0時~3時			黎 明 3時~6時			早 晨 6時~9時			上 午 9時~12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生件數	816	30	16	14	10	7	4	3	10	44	56	55	32
		60			21			57			148		
百分比	100.00	7.35			2.57			6.99			17.53		

	下 午 12時~17時					黃 昏 17時~19時		夜 晚 19時~24時					不 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發生件數	31	32	33	23	18	26	49	68	85	67	54	41	
	137					75		315					8
百分比	16.79					9.19		38.60					0.9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3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68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 計	別 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農家住宅	宿舍	小 計	商店行號	走 廊	巷 口	銀 樓	市 場	超級市場	公 司	街道馬路
725	158	8	80	44	23	2	1	295	48	8	50	3	5	1	3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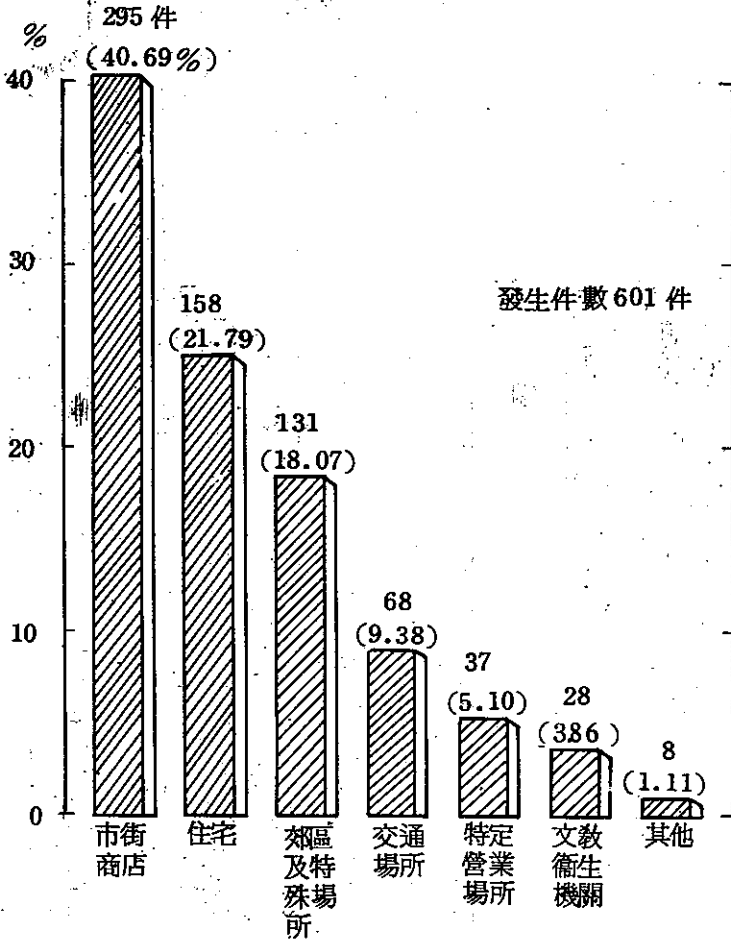
小 計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小 計	其 他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戲 院	茶(冰室)	妓 館	小 計	公 路	鐵 路	碼頭港口			汽 車 上	停 車 場	車 站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廟教堂
37	23	12	2	-	-	68	54	1	-	4	4	5	1	12	5	4	5	1

小 計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不 詳									
	工 廠	土地工寮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間			公 園	礦 場	雜 家	水 塘	菜 園	菓 地	空 地	農 場	宗 教 場 所
131	7	8	1	22	6	31	24	-	2	2	2	7	14	2	3	8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 - 14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69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住宅		市街		商店		公司	街道馬路
	小計	大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農家住宅	宿舍		
合計	816	67	3	46	14	1	3	569
								21
								24
								99
								5
								5
								1
								2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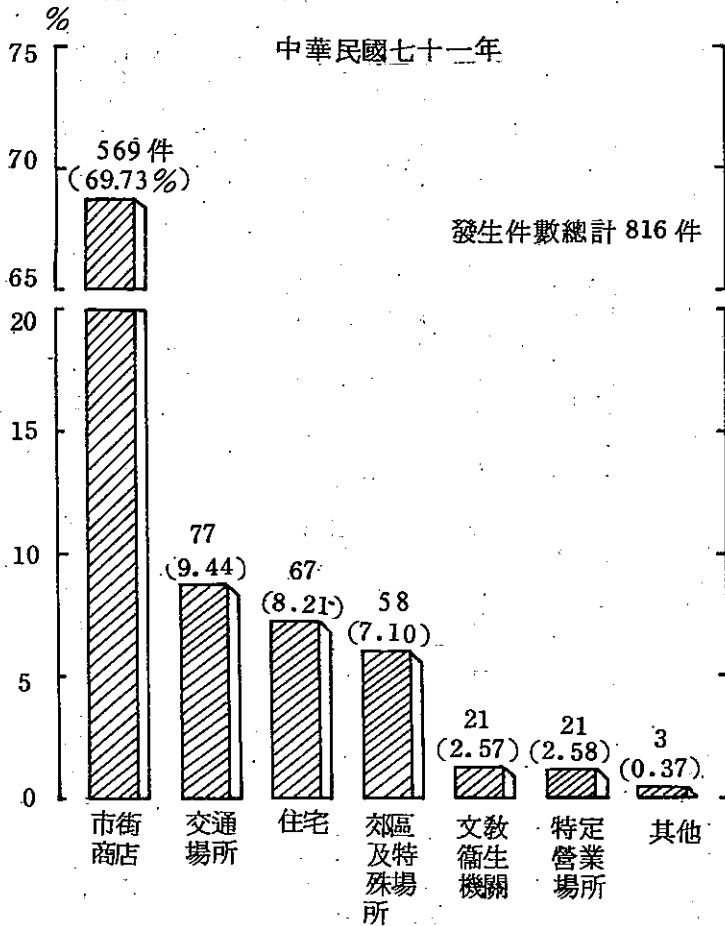
小計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遊藝場所	旅館場所	戲院	茶(水)室	旅館	小計	公路	鐵路	碼頭港口	汽車上	火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21	12	8	1	-	1	77	62	1	1	4	1	8	21	1	11	1

寺廟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金融機構	經濟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	田野	河邊邊	山林間	公園	惠地	菜園	農場		空地	宗教場所	
1	7	-	58	7	3	16	1	4	9	6	2	5	5	-	3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5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分之一八·二九。(請參照圖一—二六)

## 2. 搶奪犯

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五三三件搶奪案件中，以獨行犯之二二三件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一·八四；次則為二人共犯者，計有六三人，佔百分之三一·八〇。(請參照圖一—一七)

## (八) 損失財物種類、價值及追回率

### 1. 強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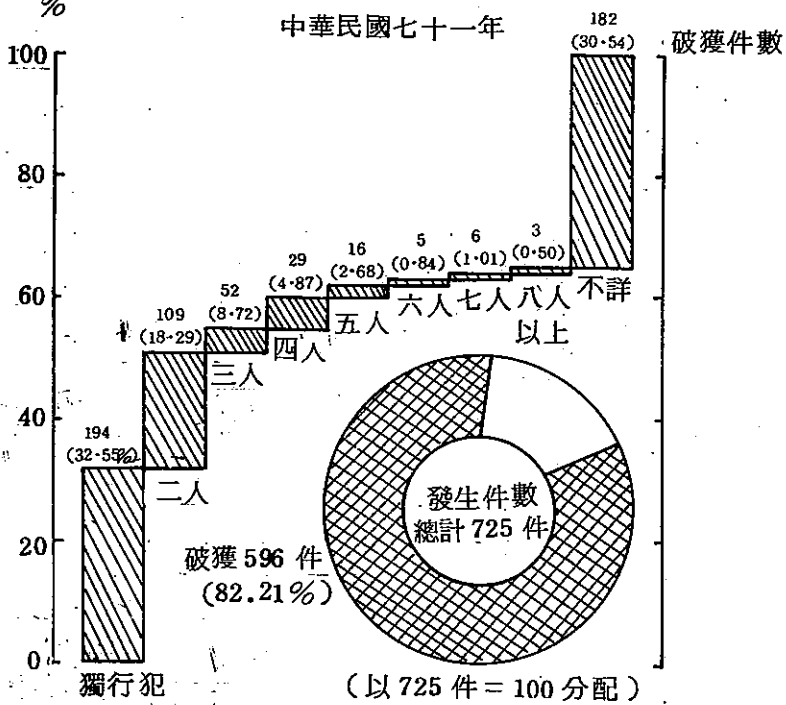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案件七二五件，其損失總值計七五、九八五、〇八三元，其中追回總值計四五、八四一、六七五元，平均追回率為百分之五七·三。(請參照表一—七〇)

就損失財物種類而分，其中以貨幣類之損失值最高，計值一九、四七七、四六三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二四·三五，追回總值計七、八〇二、四二一元，追回率為百分之四〇·〇六；其次為交通器材類，計值一九、〇七八、七二〇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二三·八五，追回總值計一一、七五五、二〇〇，追回率為百分之六一·六一；至其他損失超過千萬者，計有金飾珠寶類之一六、五六八、二二四元及偽造變造類之一四、〇五二、一八二元等。

(請參照表一—七十)

再就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強盜案件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其中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之間發生最多，計有一八四件，佔全年發生總數七二五件之百分之二五·三八，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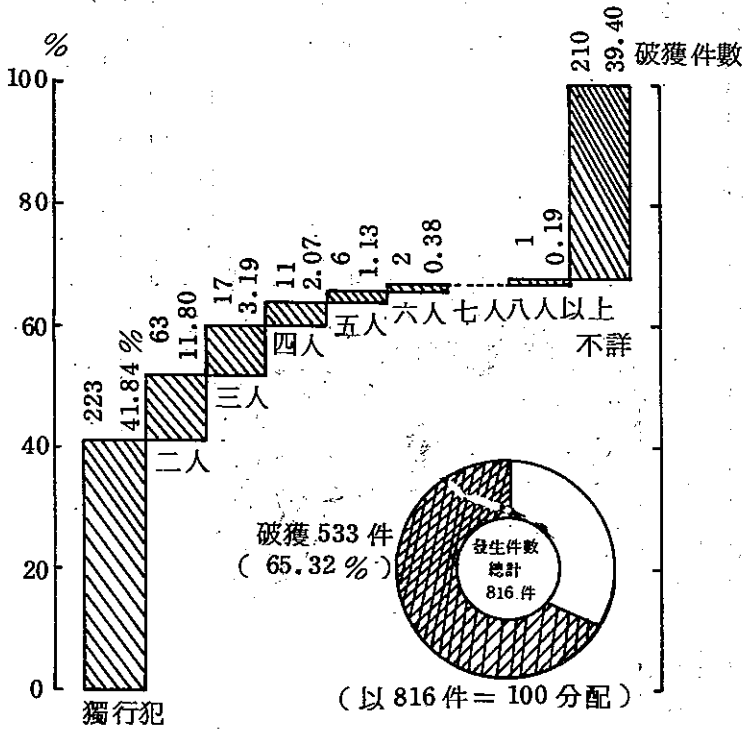
圖 1 - 16 強盜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7 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0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財物種類	損失總值	追回總值	追回率(%)
合計	79,985,083	45,841,675	57.31
貨幣類	19,477,463	7,802,421	40.06
金飾珠寶類	16,566,224	4,739,990	28.61
衣著被褥類	364,900	364,900	100.00
娛樂運動類	630,000	-	-
教學器材類	-	-	-
皮革皮包類	21,450	13,310	62.05
日用品配飾	5,953,090	2,615,020	43.93
電業器材類	1,031,600	485,500	47.06
畜舍類	930,400	930,400	100.00
食物類	266,933	15,303	5.73
家庭器具類	800	-	0.00
通訊器材類	1,040,000	1,040,000	100.00
交通器材類	19,078,720	11,755,200	61.61
建築器材機械類	300,000	-	0.00
精密儀器類	180,605	1,005	0.56
工業器械類	-	-	-
化學藥品美容化粧品類	70,056	56	0.08
證照印文類	-	-	-
五金類	8,660	1,100	2.70
鑄造類	14,052,182	16,077,470	114.41
其他	10,000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又以損失在五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間者較多，計有五四件；次則以一萬元至五萬元未滿之間發生較多，計有一三一件，佔全年發生總數百分之一八·〇七；再次為無損失者，計有一二件，惟損失在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未滿者卻有七三件之多，值得注意。（請參照表一一七一、圖一一一八）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件八一六件，其損失總值計一七二、〇二二、一九三元，其中追回總值計二四、三九三、二九五元，追回率為百分之一四·一八（請參照表一一七一）

就損失財物種類而分，其中以偽造變造類之損失值最高，計值一三九、五五二、六八一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八一·一二，追回總值計八、三四五、六三〇元，追回率只有百分之五·九八；其次為貨幣類，計值一四、七一七、三一八元，佔損失總值百分之八·五六；至其他損失超過百萬元者，計有金飾珠寶類之一四、七二七、三二八元。（請參照表一一七二）

再就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搶奪案件比較每一案件財物價值，其中以一千元至一萬元未滿者為最多，計有三一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八一六件之三八·八五，其中又以五千元至一萬元未滿之一〇二件為最多；次則為一元至一千元未滿者，計有一四八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一八·一四；再次則為無損失者，計有七六件。（請參照表一一七三、圖一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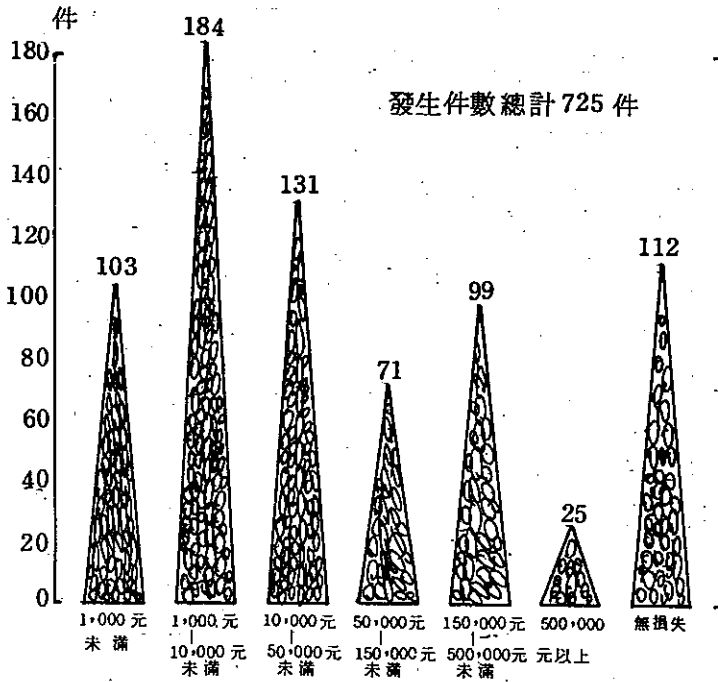
表 1-71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合 計	9		21		32		41		52		33		45		54		59		34		38		43		28		73		26		25		112		88	
	103		184		131		71		99		25		88		112		88		131		71		99		26		25		112		88		88			
725	9		21		32		41		52		33		45		54		59		34		38		43		28		73		26		25		112		88	
	103		184		131		71		99		25		88		112		88		131		71		99		26		25		112		88		8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18 強盜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2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財 務 種 類	損 失 總 值	追 回 總 值	追 回 率 ( % )
合 計	172,022,493	24,393,295	14.18
貨 幣 類	24,717,318	3,541,476	24.06
金 飾 珠 寶 類	9,118,210	8,888,640	97.48
衣 著 被 褥 類	6,300	4,300	68.25
儀 樂 運 動 類	4,200	-	0.00
教 學 器 材 類	40	40	100.00
皮 革 皮 包 類	83,635	41,080	49.12
日 用 品 配 飾 類	1,013,560	514,865	50.80
電 業 器 材 類	76,860	30,760	40.02
家 畜 家 禽 類	50,000	-	0.00
食 物 類	610	300	49.18
家 庭 器 具 類	2,150	200	9.30
通 訊 器 材 類	-	-	-
交 通 器 材 類	7,243,000	2,999,000	41.41
建 築 器 材 機 械 類	50	-	-
精 密 儀 器 類	24,550	15,600	86.31
工 業 器 械 類	-	-	-
化 學 藥 品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11,470	5,180	71.32
設 照 印 文 類	100	100	100.00
五 金 類	90,405	100	0.11
偽 造 變 造 類	139,532,681	3,343,030	5.98
其 他	74	24	32.4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3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無損	損失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無損	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無損												
計	9	32	44	63	100	46	69	102	85	40	40	35	20	33	8	14	14	76					
816	148										317					165				55	41	14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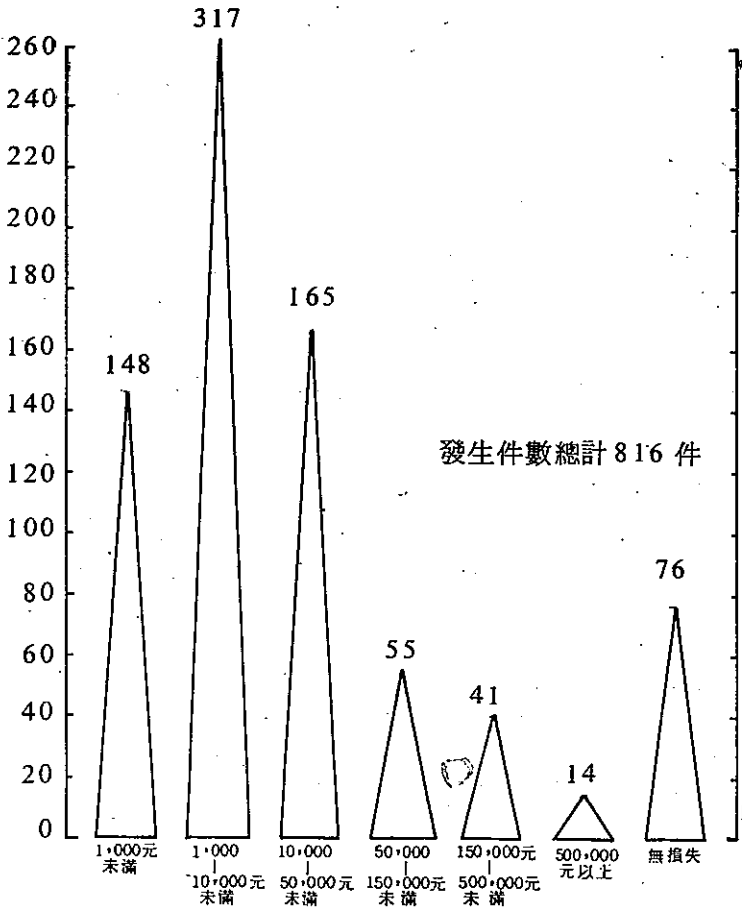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 — 19 搶奪案件損失財物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一四一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九) 贓物銷贖方法

#### 1 強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強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二七、九八九、九〇九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四五、八四一、六七五元之百分之六一·〇六；次多者為棄置者，計值五、七二三、三八〇元，佔全年贓物總值百分之二·四八；至其他採行較多的銷贖方式有售與商人、當場偵破或候機脫售。（請參照表一—七四）

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一年強盜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一六、〇七七、四七〇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三五·〇七，其銷贖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絕大多數，計值一六、〇三九、〇〇〇元，佔偽造變造類追回贓物價值之百分之九九·七六；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為交通器材類，計值一一、七五五、二〇〇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二五·六四，其銷贖方式則以棄置者為最多，計值五、六四〇、〇〇〇元，佔交通器材類贓物價值百分之四七·九八；至其他追回贓物種類價值較高者有貨幣類、金飾珠寶類或日用品配件等。（請參照表一—七四）

#### 2 搶奪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以自行保存使用者為最多，計值一九、三六一、二一八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二四、三九三、二九五元之百分之七九·三七；次多者為當場偵破者，計值二、〇四八、六〇四元，佔全年追回贓物總值百

表 1-74 強盜案件贖物新圖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銷贖方式	總計	(新台幣)	貨幣類	金飾	珠寶類	衣著類	被褥類	娛樂類	運動器材	教學器材	皮革類	皮包類	日用品	配件	電業器	雜類
合計	45,841,675	7,802,431	4,739,990	364,900	-	-	-	-	15,510	2,615,020	485,500					
自行保存使用	27,989,909	1,679,384	5,308,400	361,400	-	-	-	-	7,100	882,320	556,500					
限藏	501,067	114,817	22,500	-	-	-	-	-	250	161,500	5,000					
裝機脫售	940,420	68,000	192,000	-	-	-	-	-	-	15,200	14,000					
傳與舊貨攤	1,000	-	-	-	-	-	-	-	-	-	-					
兜售他人	154,019	-	117,500	-	-	-	-	-	-	12,000	-					
售與商人	1,254,760	-	574,760	-	-	-	-	-	-	880,000	-					
棄置	5,725,380	.50	80,250	-	-	-	-	-	1,200	-	-					
遺失	5,000	-	5,000	-	-	-	-	-	-	-	-					
當舖當款	718,500	-	295,500	-	-	-	-	-	-	517,000	108,000					
抵押	10,000	-	10,000	-	-	-	-	-	-	-	-					
當舖債破	1,079,290	256,440	158,950	-	-	-	-	-	1,000	2,500	-					
換牌照出售	-	-	-	-	-	-	-	-	-	-	-					
拆零件出售	-	-	-	-	-	-	-	-	-	-	-					
改裝式樣出售	-	-	-	-	-	-	-	-	-	-	-					
密賣	-	-	-	-	-	-	-	-	-	-	-					
贈與親戚朋友	-	-	-	-	-	-	-	-	-	-	-					
毀解	-	-	-	-	-	-	-	-	-	-	-					
作犯罪工具	-	-	-	-	-	-	-	-	-	-	-					
其他	7,687,330	5,686,750	177,450	3,500	-	-	-	-	3,760	544,500	22,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4 強盜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家畜家類	食物類	家具器類	通訊器類	材通器類	材建器材機類	精密儀類	工器業類	化容私化性藥品美類	證文照印類	五金類	修造樂類	酒類	其他
930,400	15,303	-	1,040,000	11,755,200	-	1,005	-	56	-	1,100	16,077,470	-	-
280,000	6,044	-	-	5,089,200	-	5	-	56	-	800	16,039,000	-	-
-	-	-	-	-	-	-	-	-	-	-	-	-	-
650,000	220	-	-	-	-	1,000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1,5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0	-	-	5,640,000	-	-	-	-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	-	-	-	6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0	-	1,040,000	365,000	-	-	-	-	-	-	38,470	-	-

一四四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分之八·四一；至其他採行較多的銷贓方式有棄置、當舖當款等。（請參照表一—七五）再就贓物種類而分，七十一年搶奪案件之追回贓物中，其贓物價值最高者為金飾珠寶類，計值八、八八八、六四〇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三六·四四，其銷贓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絕大多數，計值八、六〇一、四六〇元，佔金飾珠寶類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九六·七七；追回贓物中價值次高者為偽造變造類，計值八、三四五、六三〇元，佔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三四·二一，其銷贓方式則以自行保存使用者佔最多，計值八、〇八二、五一〇元，佔偽造變造類追回贓物總值百分之九六·八五；至其他追回贓物種類價值較高者有貨幣類、交通器材類等（請參照表一—七五）

## (四) 破案線索

### 1 強盜罪

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計有五九六件，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三二二件，佔百分之五二·三五；次則為因他案俱發而破獲者，計有九二件，佔百分之一五·四四；至因其他原因而破獲較多者，如現場捕獲、巡邏捕獲等。（請參照表一—七六）

### 2 搶奪罪

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搶奪案件計有五三三件，其中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最多，計有二二七件，佔百分之四二·五九；次則為現場捕獲者，計有八六件，佔百分之一六·一四；至因其他原因而破獲較多者，如巡邏時捕獲、民衆告發等。（請參照表一—七七）

## (五) 人犯概況

表 1-75 搶奪案件贓物銷滅方法分析(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銷 滅 方 式	總 值 ( 新 台 幣 )	貨 幣 類	金 飾 珠 類	寶 飾 類	衣 褲 著 被 類	輿 動 樂 運 類	教 學 器 材	皮 革 皮 類	包 皮 類	日 用 品	配 飾	電 器 類	材 料 類
合 計	24,393,295	3,541,476	8,888,640	4,300	-	40	1,080	514,865	50,760				
自行保存使用	19,361,218	853,979	8,601,460	300	-	10	18,780	12,445	25,360				
匿 藏	107,040	40	8,200	-	-	-	200	80,000	-				
換 機 脫 售	14,330	10,000	4,000	-	-	-	150	180	-				
售 與 舊 貨 攤	-	-	-	-	-	-	-	-	-				
兜 售 他 人	-	-	-	-	-	-	-	-	-				
售 與 商 人	52,600	-	52,600	-	-	-	-	-	-				
棄 置	1,010,295	13,666	-	-	-	-	7,200	190	-				
遺 失	-	-	-	-	-	-	-	-	-				
當 鋪 當 款	405,000	-	20,000	-	-	-	-	385,000	-				
抵 押	23,500	1,500	-	-	-	-	-	22,000	-				
當 場 值 破	2,048,694	1,565,733	128,000	-	-	50	10,750	12,050	5,400				
換 牌 照 出 售	-	-	-	-	-	-	-	-	-				
拆 零 件 出 售	-	-	-	-	-	-	-	-	-				
改 裝 式 樣 出 售	-	-	-	-	-	-	-	-	-				
寄 賣	-	-	-	-	-	-	-	-	-				
贈 與 親 戚 朋 友	4,000	2,000	-	-	-	-	-	-	-				
毀 解	1,800	-	-	-	-	-	-	-	-				
作 為 犯 罪 工 具	-	-	-	-	-	-	-	-	-				
其 他	1,364,818	1,094,558	72,380	4,000	-	-	4,000	5,000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75 搶奪案件贓物銷贖方法分析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家 密 家 類	食 物 類	家 具 器 類	通 訊 器 類	材 料 器 類	交 通 器 類	建 築 器 材 機 類	精 密 器 類	工 業 器 類	化 容 學 美 品 美 類	證 文 照 印 類	五 金 類	偽 造 類	其 他 類
-	300	200	-	-	2,999,000	-	18,600	-	8,180	100	100	\$,345,630	24
-	300	200	-	-	1,744,200	-	16,500	-	5,000	50	100	\$,082,510	24
-	-	-	-	-	18,000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5,000	-	-	-	1,180	-	-	33,059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50	-	226,6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000	-	1,500	-	2,000	-	-	3,380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76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破 獲 線 索	破獲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596	100.00
現 場 捕 獲	65	10.90
發 現 贓 物	20	3.36
直 接 偵 破	312	52.35
他 案 俱 發	92	15.44
民 衆 檢 舉	13	2.18
民 衆 告 訴	28	4.70
民 衆 逮 捕	4	0.67
偵 破 交 辦	5	0.84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8	1.34
指 紋 鑑 定	1	0.17
筆 跡 鑑 定	1	0.17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自 首	3	0.50
人 犯 投 案	3	0.50
巡 邏 捕 獲	36	6.04
不 詳	5	0.8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四八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77 強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不詳	人犯投案	6	1.12	0.37
人犯自首	3	0.56		
證物鑑定	—	—		
筆跡鑑定	—	—		
指紋鑑定	—	—		
運用線民偵破	9	1.69		
巡邏時捕獲	54	10.13		
民眾當場捕獲	12	2.25		
民眾告發	47	8.82		
民眾檢舉	6	1.13		
其他案俱發	72	13.51		
直接偵破	227	42.59		
發現贓物	9	1.69		
現場捕獲	86	16.14		
合計	533	100.00		
破獲件數	533			
百分比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結夥搶劫人犯年齡分組之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所佔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二九二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六八四人之百分之四二·六九，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三五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二四；次則為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一七一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五·〇〇，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十人，但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一五；再次則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有一四五人，佔該年度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一·二〇，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五人，百分比增加百分之五·四六；至三十歲以上或十四歲以下者則所佔甚少。由上統計數字得知犯強盜、搶奪、搶劫罪者多為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少年、青年，七十一年為例，即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八九，彼等正值受教育或創業階段，卻思藉不法手段謀取暴利，誠為國家與社會之不幸。（請參照表一—七八）

## 2 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受中等教育者為數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三三三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六八四人之百分之四八·六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二八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四·六四；次則為受初等教育者，七十一年計有一八三人、為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六·七五，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六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二·四五。（請參照表一—七九）

## 3 職業

表 1-7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79	30.50	105	31.44	134	32.06	161	28.15	171	25.0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05	40.54	144	43.11	166	39.71	257	44.93	292	42.6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6	21.62	63	18.86	78	18.66	90	15.74	145	21.2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1	4.25	12	3.59	23	5.50	45	7.87	50	7.3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	1.93	7	2.10	11	2.63	16	2.80	15	2.1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	0.77	1	0.03	3	0.72	1	0.17	6	0.8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	0.39	1	0.03	1	0.24	1	0.17	2	0.2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	—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	—	1	0.03	2	0.48	1	0.17	3	0.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7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 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不識字	9	3.47	6	1.80	4	0.96	8	1.40	5	0.73
初等教育	137	52.90	110	32.93	134	32.06	167	29.20	183	26.75
中等教育	78	30.12	142	42.51	204	48.80	305	53.32	333	48.68
高等教育	3	1.16	3	0.90	3	0.72	9	1.57	8	1.17
自修	5	1.93	1	0.30	—	—	—	—	1	0.15
不詳	27	10.42	72	21.56	73	17.46	83	14.51	154	22.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職業分類統計資料分析，近五年來大多以無業者為數最多，七十一年計有三〇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六八四人之百分之四五·一七，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七二人，百分比上升三·七三；次則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七十一年計有二六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百分之三八·三〇，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二三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四八。（請參照表一—八〇）

#### 4. 經濟狀況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資料分析，七十年以前，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最多數，惟至七十二年則以小康之家為數最多，計有二〇四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六八四人之百分之四四·四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〇八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四·一七；次則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有一九〇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七·七八；至其他家庭經濟狀況所佔人犯，則為數甚少。（請參照表一—八一）

#### 5. 犯罪原因

##### (1) 強盜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為例，以投機圖利者佔最多數，計有二一人，佔全年強盜罪受刑人五九人之百分之三五·六〇；次則為觀念錯誤者，計有一五人，佔全年強盜罪受刑人百分之二五·四三；至因其他犯罪原因者較少。（請參照表一—八二）

表 1—8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1	0.30	2	0.48	1	0.17	1	0.15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1	0.17	1	0.15
買賣工作人員	8	3.09	7	2.10	16	3.83	15	2.62	13	1.90
服務工作人員	3	1.16	1	0.30	5	1.19	6	1.05	5	0.73
農林漁牧獵工作人員	9	3.47	14	4.19	19	4.54	28	4.90	40	5.8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生操作工及體力工	80	30.89	141	42.21	182	43.54	239	41.78	262	38.3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	1.16	2	0.60	—	—	2	0.35	—	—
現役軍人	—	—	1	0.30	1	0.24	2	0.35	3	0.44
無業	152	58.69	154	46.11	187	44.74	237	41.44	309	45.17
不詳	4	1.54	13	3.89	6	1.44	41	7.17	50	7.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8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9	100.00	334	100.00	418	100.00	572	100.00	684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19	3.48	11	3.29	9	2.15	10	1.75	7	1.02
勉足維持生活	190	73.36	230	68.86	254	60.77	242	42.31	190	27.78
小康之家	33	12.74	26	7.79	80	19.14	196	34.27	304	44.44
中產以上	—	—	—	—	1	0.24	1	0.17	1	0.15
不詳	27	10.42	67	20.06	74	17.70	123	21.50	182	26.6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1-82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9	100.00
不滿現實	—	—
生活煎迫	—	—
觀念錯誤	15	25.43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1	1.70
投機圖利	21	35.60
交友不慎	10	16.95
不良環境	5	8.48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	—
缺乏教育	2	3.39
防衛過當	—	—
犯罪習慣	1	1.70
性情暴戾	4	6.75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	—
激於義憤	—	—
愛情糾紛	—	—
一時過失	—	—
其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五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2) 搶奪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搶奪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爲例，以投機圖利者佔最多數，計有二六四人，佔全年搶奪罪受刑人六〇一人之百分之四三·九三；次則爲因交友不慎者，計有一六四人，佔全年搶奪罪受刑人百分之二七·二九；至因其他犯罪原因者較少。（請參照表一八三）

## 三、殺人罪

近十年來，殺人罪之犯罪人數迭有增減，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間，年有增加，惟至七十一年則稍有減少，計有二、三五七人，佔該年度暴力犯一五、五五九人中之百分之二五·一五，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七人。惟若與六十二年相較，則人數增加五九四人，指數則上升三四，增加幅度亦相當大。（請參照表一五五）

茲就殺人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次：

###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警察機關破獲的殺人案件犯罪方式以刀殺方式爲之者最多，計有一、二七三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一、六三三人之百分之七七·九五；次則爲槍殺方式爲之者，計有一〇二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百分之六·二五，再次則爲拳擊方式，計有五九人，佔全年殺人犯人數百分之三·六一；至其他殺人方式者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八四）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8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01	100.00
不滿現實	1	0.17
生活艱迫	2	0.34
觀念錯誤	49	8.16
外界引導	5	0.84
報仇	1	0.17
投機	264	43.93
交友不慎	164	27.29
不良環境	58	9.60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3	0.50
缺乏教育	3	0.50
防範過當	—	—
犯罪習慣	14	2.33
性懣戾	24	4.00
情慾衝突	—	—
心神失常	11	1.83
激於義憤	—	—
愛憎糾紛	—	—
一時過失	2	0.34
其他	—	—

說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 - 84 故意殺人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 罪 方 式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633	100.00
刀 殺	1,273	77.95
槍 殺	102	6.25
爆 炸	17	1.04
鐵 器 擊	39	2.39
拳 擊	59	3.61
毒 害	13	0.80
電 擊	—	—
毀 容	2	0.12
瓶 罐 擊	13	0.80
車 撞	12	0.73
竹 木 擊	30	1.84
火 擊	—	—
石 擊	7	0.43
勒 殺	15	0.92
其 他	51	3.12

### (二) 犯罪工具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殺人案犯罪工具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為例，警察機關破獲之殺人案件，用刀類作爲殺人工具者人數最多，計有一、二七七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一、六三三人之百分之七八·二〇，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犯案者最多，計有三七〇人；次則爲使用匕首者，計有二六三人；再次則爲使用尖刀者，計有二一七人，以此三種工具而犯殺人案者共有八五〇人，佔使用刀類者一、二七七人之百分之六六·九三；另利用槍械類者，亦高達一五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百分之七·〇四，而其中使用土製手槍者，則有四〇人，充分顯示目前私造槍枝的泛濫，有關當局實應重視此一現象，並予遏止。至於使用其他工具而殺人者，則有使用菜刀、水果刀、徒手、刺刀、竹木及繩索類等。（請參照表一—八五）

### (三) 犯罪月份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殺人案件的發生，以秋季（九月、十月、十一月）爲最多，計有三五四件，佔全年發生件數一、二三六件之百分之二八·六四；而以在夏季（六月、七月、八月）發生者居次，計有三二四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五·四〇；若以單一月份而論，則以發生在十二月的件數最多，計有一四九件。（請參照表一—八六）

### (四) 犯罪時間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殺人案件發生的時間，以在夜晚十九至二十四時之間發生的件數爲最多，計有五五六件，佔全年發生的一、二三六件之百分之四四·九八；次則爲在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發生者，計有二一八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

表 1 - 85 故意殺人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刺刀	柴刀	匕首	武士刀	香刀	水果刀	童軍刀	柴刀	鑷刀	日本軍刀	剪刀	小洋刀	鏈刀	尖刀	彈簧刀	其他刀類
人犯數	1,633	51	101	263	370	34	99	22	33	10	—	19	15	16	217	16	11
百分比	100.00	1,277															
		78.20															

犯罪工具	槍械類						彈藥類	化學藥品類	煙毒藥劑	鐵具類	竹木及繩索類	電器機械類	交通用具類	徒手	其他		
	白朗寧	轉輪槍	土製手槍	步槍	獵槍	卡賓槍										自動手槍	鋼筆手槍
人犯數	5	5	40	—	19	2	10	24	17	27	1	39	43	1	17	81	15
百分比	115																
	7.04																

表 1 - 86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236	72	70	83	99	95	98	96	120	123	129	102	14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之一七·六三；發生較少的時段爲黎明三時至六時，計有二八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二七。（請參照表一—八七、圖一—二〇）

若以每一小時發生件數的多寡而論，則以發生在夜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最多，有一三五件，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亦有一三二件；發生最少的時間則爲黎明四時至五時僅五件，三時至四時次少，有十一件。（請參照一—八七）

#### (五) 發生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發生的一、二、三、六件殺人案中，以發生在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有五四八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四四·三四，其中又以發生在街道馬路之案件較多，計有三二四件；次多則爲發生在住宅區的案件，計有三三一，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二六·七八，其中以在普通住宅發生者較多，計有二四六件。至於在其他場所發生的案件則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八八及圖一—二一）

#### (六) 破獲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警察機關所破獲的一、一四一件殺人案中，其因直接偵破的案件計有五八〇件，佔全年破獲件數百分之五〇·八三；次則爲現場捕獲，計有一四九件，佔全年破獲總數百分之二三·〇六；再次則爲因民衆告訴而破獲，計有一三五件，佔全年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一·八三。（請參照表一—八九）

#### (七) 犯罪原因

依照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統計資料顯示，因一時過錯而殺人者，七十一年

表 1 - 87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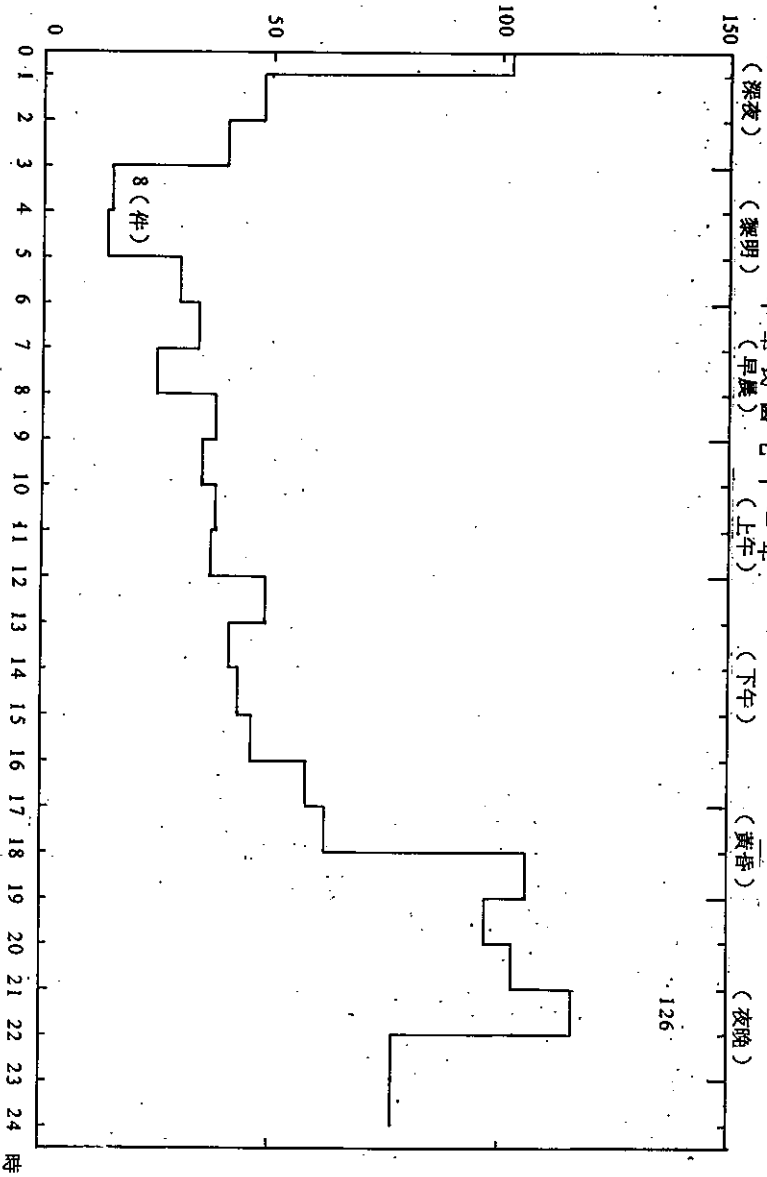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發生件數	1,236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百分比	100.00	83	53	28	11	5	12	9	11	22	28	24	26
		164			28			42			78		
		13.27			2.27			3.40			6.31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不 詳
	12—13		14—15		16—17		17—19			19—21		21—23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百分比	31	33	48	57	49	45	82	79	135	126	132	84		
	218						127			556				23
	17.63						10.28			44.98				1.8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附：詳 中興報國十週年紀念特刊

表 1 — 88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 酒 家
		小 計	普 通 住 戶	公 寓	宿 舍	別 墅	大 廈	農 住 家 宅	小 商 店	商 舖	銀 樓	走 廊	巷 口	市 場	超 市	公 司	街 馬 路	
1236	331	246	46	5	—	10	24	548	73	—	53	71	19	1	7	324	133	111
百分比	100.00	26.78										4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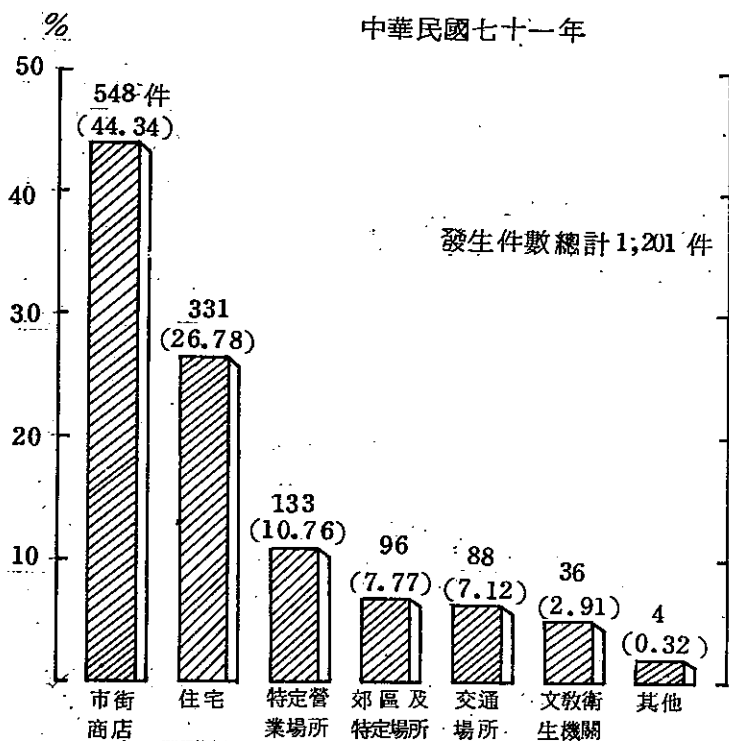
特 定 娼 館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遊 藝 飯 館	茶 飲 店	戲 院	小 車 站	停 車 場	馬 路 頭	鐵 路	火 車 上	船 上	汽 車 上	小 計	政 府 附 屬 機 關	學 校	醫 院	寺 廟 道 堂			
3	22	64	26	7	88	10	3	4	—	59	—	10	2	36	4	17	6	7
百分比	10.76		7.12		2.91													

救 濟 濟 濟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金 融 機 構	補 習 班	小 工 廠	工 地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公 園	礦 場		雞 寮	水 塘	菜 園	墓 地	空 地	農 場	宗 教 活 動 所
1	1	—	96	23	14	—	11	11	10	3	—	3	2	3	3	—	3	4
百分比	7.77										0.3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 - 89 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證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巡邏時捕獲	民衆當場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智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偵破交辦	不詳
1,141	149	2	580	19	48	135	40	1	31	2	-	2	33	75	15	9
比100.00	13.06	0.18	50.83	1.66	4.21	11.83	3.51	0.09	2.72	0.18	-	0.18	2.89	6.57	1.31	0.7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計有一、一七六人，佔全年殺人罪受刑人總數二、三六四人之百分之五七·二〇；次則爲因性情暴戾者，計有六六九人，佔全年殺人罪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三二·五四；再次則爲因報仇雪恨而殺人者，計有一六三人，佔全年殺人罪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七·九三。（請參照表一—九〇）

#### (八) 人犯概況

#####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年齡層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最多，且人數有增加趨勢，七十一年計有五二五人，佔該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一、三〇〇人之百分之四〇·三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二四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〇·三二；次則以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二七八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總數百分之二一·三八，再次則爲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二七〇人，佔全年殺人犯總數百分之二〇·七七，惟此年齡層少年犯殺人罪者逐年有顯著增加的趨勢，若以六十七年爲基數，則五年來指數高達二二一，增加一倍有餘，值得注意。（請參照表一—九一）

##### 2. 教育程度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已執行的一、三〇〇人中，以受中等教育者爲最多，計有五〇六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數百分之三八·九二，較諸七十一年則人數減少十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次則爲受初等教育者，計有三

表 1 - 90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364	1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41	2.00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163	7.93
投 機 圖 利	8	0.39
交 友 不 慎	159	7.74
不 良 環 境	25	1.22
派 系 傾 軋	8	0.39
不 良 嗜 好	2	0.10
缺 乏 教 育	8	0.39
防 衛 過 當	1	0.05
犯 罪 習 慣	28	1.37
性 情 暴 戾	669	32.54
情 慾 衝 動	5	0.25
心 神 失 常	10	0.49
激 於 義 憤	29	1.41
愛 情 糾 紛	11	0.54
一 時 過 錯	1,176	57.20
其 他	21	1.03

犯 罪 狀 況 及 其 分 析

1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9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22	15.84	143	18.36	171	17.50	204	16.57	270	20.7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88	37.40	287	36.84	411	42.07	501	40.70	525	40.3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84	23.90	181	23.23	200	20.47	267	21.69	278	21.3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2	10.65	95	12.20	106	10.85	151	12.27	141	10.8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4	5.71	29	3.72	47	4.81	52	4.22	47	3.6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7	4.81	36	4.62	26	2.66	41	3.33	24	1.8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	1.30	7	0.90	11	1.13	10	0.81	11	0.8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	0.26	1	0.13	—	—	4	0.33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1	0.08
不 詳	1	0.13	—	—	5	0.51	1	0.08	3	0.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迴失致死案犯

八二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二九·三九，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三九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四·八一，且在近五年來初等教育者佔已執行人犯數之百分比有逐年降低之現象。（請參照表一—九二）

### 3. 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無業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為較多。七十一年以無業者為最多，計有五〇四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一、三〇〇人之百分之三八·七七，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〇七人，百分比增加百分之六·五二；次則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者，計有四九九人，佔全年已執行人犯數百分之三八·三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八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二·八一。（請參照表一—九三）

### 4. 經濟狀況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以小康之家者所佔人數為最多，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七十一年計有五五四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一、三〇〇人之百分之四二·六二，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七二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二·九六；次多者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近五年來有顯著減少現象，七十一年計有三一一人，佔全年已執行殺人犯百分之二三·九二，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一五〇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三一·五三。（請參照表一—九四）

表 1-9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不識字	36	4.68	16	2.05	17	1.74	30	2.44	15	1.15
初等教育	374	48.57	325	41.72	362	37.05	421	34.20	382	29.39
中等教育	213	27.66	285	36.59	382	39.10	516	41.92	506	38.92
高等教育	9	1.17	4	0.51	6	0.61	14	1.14	4	0.69
自修	6	0.78	2	0.26	3	0.31	2	0.16	9	0.31
不詳	132	17.14	147	18.87	207	21.19	248	20.14	384	29.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一、初等教育係小學程度，中等教育包括國中及高中，高等教育係大專程度。  
二、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9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1.04	2	0.25	—	—	6	0.49	—	0.23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4	0.52	1	0.13	—	—	3	0.24	—	—
買賣工作人員	49	6.36	51	6.55	60	6.14	96	7.80	94	7.23
服務工作者	11	1.43	8	1.03	8	0.82	7	0.57	8	0.6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88	11.43	79	10.14	101	10.34	98	7.96	89	6.8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93	38.05	324	41.59	415	42.48	507	41.19	499	38.3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9	1.17	5	0.64	8	0.82	12	0.97	13	1.00
現役軍人	6	0.78	2	0.26	2	0.20	5	0.41	4	0.31
無	293	38.05	278	35.68	363	37.15	397	32.25	504	38.77
不詳	9	1.17	29	3.72	20	2.25	100	8.12	86	6.6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9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70	100.00	779	100.00	977	100.00	1,231	100.00	1,30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3	2.99	17	2.18	18	1.84	11	0.89	14	1.08
勉足維持生活	545	70.78	540	69.32	539	55.17	461	37.45	311	23.92
小康之家	72	9.35	101	12.96	190	19.45	482	39.16	554	42.62
中產之家	—	—	2	0.26	5	0.51	4	0.32	2	0.15
不詳	130	16.88	119	15.28	225	23.03	273	22.18	419	32.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 四、傷害罪

傷害罪在近十年來均佔暴力犯罪案件中之最多數，且有增加的趨勢，依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傷害罪人數觀之，七十一年計有八、〇〇三人，佔全年起訴暴力犯一五、五五九人之百分之五一·四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二〇七人；若以六十二年之傷害罪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指數上升三三，人數則增加一、九八三人。（請參照表一—五四）

茲就傷害罪之犯罪方式、工具等分述如下：

##### (一) 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為例，警察機關破獲的傷害案件其犯罪方式以拳擊方式為之者最多，計有九三〇人，佔全年傷害罪人數一、六九二人之百分之五四·九六；次多者以刀傷方式為之者，計有三二八人，佔全年傷害罪人數百分之二九·三九，再次則為竹木擊者，計有一五一一人，佔全年傷害罪百分之八·九二；其他較多之傷害方式還有鐵器擊、瓶罐擊等。（請參照表一—九五）

##### (二) 犯罪工具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為例，警察機關破獲之傷害案件所使用工具，以徒手而犯案者為數最多，計有九三九人，佔全年傷害罪總人數一、六九二人之百分之五五·五〇；次則為使用刀類者，計有三三〇人，佔全年傷害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九·五〇；另外較多使用的工具有竹木及繩索類、鐵器類等。（請參照表一—九六）

表 1—95 傷害案犯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刀傷	槍傷	鐵器擊	拳擊	毒害	毀容	竹木擊	石擊	車撞	勒殺	爆炸	瓶罐擊	火燒	皮鞭鞭抽	電擊	其他
人犯數	1,692	328	2	114	930	3	21	151	24	9	—	—	57	—	3	1	49
百分比	100.00	19.39	0.12	6.74	54.96	0.18	1.24	8.92	1.42	0.53	—	—	3.37	—	0.18	0.06	2.8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96 傷害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罪工具	合計	刀 類									槍 類			化 學 品 類				
		刺刀	菜刀	匕首	武士刀	果水刀	鐵刀	小洋刀	尖刀	其他類	步槍	鋼筆槍	獵槍	強酸	強鹼	化學藥品	玻璃片	機油
人犯數	1692	17	39	68	64	60	9	2	34	37	1	—	1	22	1	1	53	1
百分比	100.00	19.50									0.12			4.61				

犯罪工具	鐵 器 類									竹 木 及 繩 索 類									
	鐵絲	鐵錘	鐵錐	鐵錘	鐵扒	錫頭	鐵棒	鐵鍊	起子	其他	木棍	木器	竹桿	竹箕	竹器	硬石	石器	塑膠繩	麻繩
人犯數	0	7	8	7	1	2	4	4	10	35	107	29	11	4	3	18	9	1	1
百分比	6.80										10.82								

犯罪工具	電 器 機 械 類					交 通 工 具 類				彈 藥 類			文 具 書 籍 類			徒 手	其 他
	電池	馬機	機器	電具	農具	電鑽	汽車	機車	牛車	土機	火藥	證件	名片	報紙			
人犯數	1	1	2	1	1	1	3	3	1	1	1	5	1	1	939	22	
百分比	0.41					0.47				0.06	0.41			56.50	1.3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三) 犯罪月份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傷害案件的發生，以春季（三月、四月、五月）爲最多，計有五七七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二、〇八〇件之百分之二七·七四；次則爲發生在夏季（六月、七月、八月）者，計有五七三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七·五五。若以單一月份而論，則以八月份發生最多，計有二〇二件。（請參照表一—一九七）

### (四) 犯罪時間

根據警察機關所獲悉的傷害案件發生時間而分析，以七十一年爲例，以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發生者最多，計有六六八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二、〇八〇件之百分之三二·一二；次則爲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發生者，計有五一一〇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二四·五二；發生件數最少的時候，則爲黎明三時至六時，計有七一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百分之三·四一。（請參照表一—九八及圖一—二二）

若以每小時發生件數之多寡而論，則以夜晚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之間發生者爲最多，計有一五三件；發生最少的時間爲黎明三時至四時，計有一二件。（請參照表一—九八）

### (五) 犯罪場所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在警察機關獲悉的傷害案件中，以在住宅區發生者爲最多，計有八四二件，佔全年發生案件三、〇八〇件之百分之二七·三四，其中又以在普通住宅發生者較多，計有六五〇件；次則以在市街商店發生者爲多，計有六九二件，佔全年發生總數百分之二二·四七，其中又以在街道馬路發生者較多，計有四〇四件。至於

表 1-97 傷害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2080	100.00
一 月	114	5.48
二 月	137	6.59
三 月	162	7.79
四 月	183	8.80
五 月	232	11.15
六 月	178	8.56
七 月	193	9.28
八 月	202	9.71
九 月	194	9.33
十 月	179	8.60
十一月	164	7.88
十二月	142	6.8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98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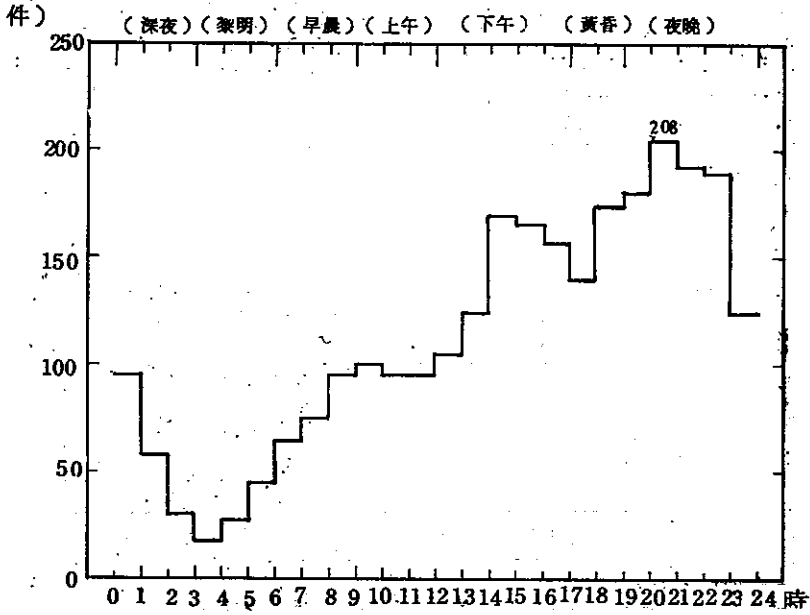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合 計	深 夜 0 ~ 3 時			黎 明 3 ~ 6 時			早 晨 6 ~ 9 時			上 午 9 ~ 12 時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發生件數	2,080	68	50	25	12	17	42	35	57	90	89
百分比	100.00	6.88			3.41			8.75			11.68		

	下 午 12 ~ 17 時					黃 昏 17 ~ 時		夜 晚 19 ~ 24 時					不 詳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發生件數	66	112	112	93	125	109	123	137	150	145	153	
百分比	24.52					11.15		32.12					1.4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2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在其他場所，如農家住宅、商店行號、旅社飯店等爲數亦不少。（請參照表一——九九及圖一——二三）

#### (六) 線索分析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以七十一年爲例，傷害案件的破獲以因民衆告訴者爲最多，計有一、二九七件，佔全年破獲之傷害案件總數二、〇三一件之百分之六三·八六；次多者爲直接偵破者，計有四五〇件，佔全年破獲總數百分之二二·一六。（請參照表一——一〇〇）

#### (七) 犯罪原因

依照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之調查資料，以七十一年爲例，因性情暴戾而犯傷害罪者佔大多數，計有四一三人，佔全年傷害罪受刑人八一四人之百分之五〇·七四；次則因一時過錯者，計有一一四人，佔全年傷害罪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一四·〇一；至於因其他原因而犯傷害罪者則爲數較少。（請參照表一——一〇一）

#### (八) 人犯概況

##### 1. 年齡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年齡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且人數年有增加，七十一年計有一、三二八人，佔該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九六人之百分之三〇·二一，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三〇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二·一九；次多者爲年齡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七十一年計有一、〇二八人，佔該年已執行傷害犯百分之二三·三八，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八人，百分比則略降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八四

表 1—99 儲蓄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發生件數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酒 家	
	合計	小計	大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走郵	巷口	銀樓	市場	公司	超級市場	街邊馬路	小計	家	
3,080	842	7	1	650	56	8	120	692	102	53	79	—	38	15	404	14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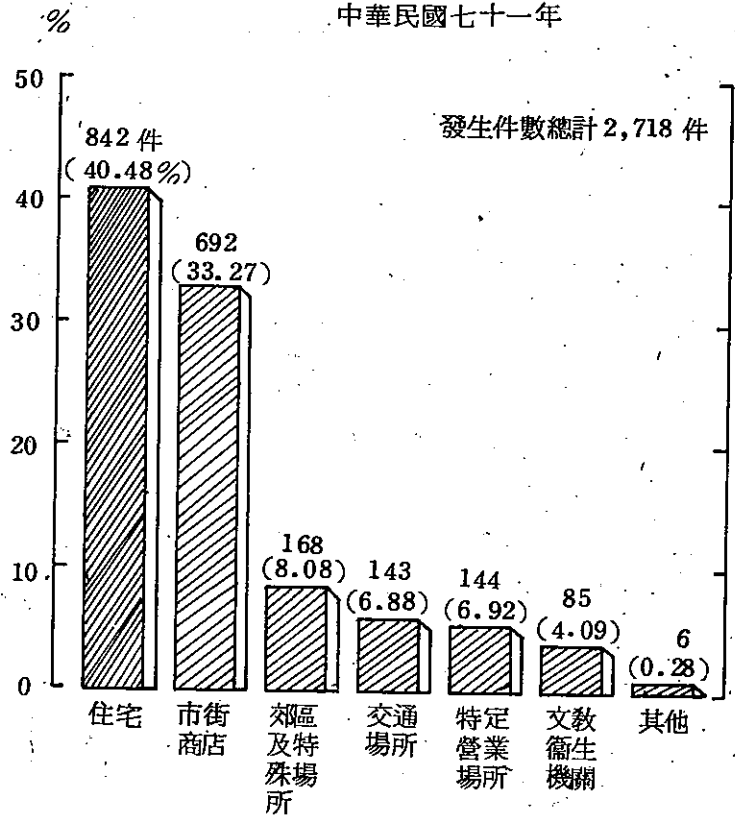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文 教 衛 生 機 關								
	遊藝場所	旅館飯店	茶(水)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鐵路	機場	公路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2	24	83	25	4	143	22	6	7	1	4	4	1	4	93	86	13	49	8	12

金銀珠寶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不								
	補習班	救濟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廣場	雜聚	水溝	菜園	墓地	空地	曠地	宗教場所	群
2	2	—	169	46	25	1	36	9	8	11	—	2	4	—	5	17	3	1	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3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00 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破 獲 線 索	破 獲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2,031	100.00
現 場 捕 獲	121	5.96
發 現 贓 物	—	—
直 接 偵 破	450	22.16
他 案 俱 發	4	0.20
民 衆 檢 舉	54	2.66
民 衆 告 訴	1,297	63.86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1	0.05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15	0.74
人 犯 自 首	10	0.49
指 紋 鑑 定	1	0.05
筆 跡 鑑 定	—	—
證 物 鑑 定	—	—
人 犯 投 案	18	0.88
巡 邏 時 捕 獲	20	0.98
交 辦 偵 破	23	1.13
不 詳	17	0.8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01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14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64	7.87
外 界 引 誘	1	0.13
執 仇 雪 恨	64	7.87
投 機 圖 利	6	0.74
交 友 不 慎	45	5.53
不 良 環 境	17	2.07
派 系 傾 軋	6	6.74
不 良 嗜 好	2	0.25
缺 乏 教 育	21	2.55
防 衛 過 當	7	0.85
犯 罪 習 慣	12	1.48
性 情 暴 戾	413	50.74
情 慾 衝 動	8	0.99
心 神 喪 失	4	0.50
激 於 義 憤	21	2.58
愛 情 糾 紛	9	1.10
一 時 過 錯	114	14.01
其 他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百分之〇·四八；再次則爲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七十一年計有七二八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之百分之一六·五六。至於未滿十八滿之少年犯傷害罪者，則列入管訓事件處理，此乃面對本資料時應考慮之事。（請參照表一—一〇二）

### 2 教育程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統計資料分析，近五年來均以受初等教育者居多，七十一年計有一、三一六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九六人之百分之二九·九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一五人，百分比下降百分之〇·四九；次則爲受中等教育者，七十一年計有九六九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二·〇四，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四五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一·六七。至於受其他教育程度者則爲數較少，惟受高等教育之傷害犯人數則年有增加。（請參照表一—一〇三）

### 3 職業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爲最多，且人數有增加現象，七十一年計有一、三七四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四、三九六人之百分之三一·二六，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七一人，百分比則上升百分之〇·七九；次多者爲無業者，七十一年計有九七二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二·一一，較諸七十年則人數增加六八八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〇·三〇；再次則爲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七十一年計有八一四，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一八·五二；從事買賣工作者，七十一年計有七七七人，佔全年已執行傷

表 1-10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組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十二歲未滿	2	0.05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5	0.12	1	0.03	1	0.02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49	5.97	197	5.01	180	4.27	113	2.64	83	1.8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64	15.92	595	15.13	643	15.26	586	13.71	603	13.7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03	24.04	889	22.60	970	23.01	1,020	23.86	1,028	23.3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51	25.19	1,038	26.39	1,099	26.07	1,198	28.02	1,328	30.2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71	16.08	686	17.44	718	17.03	739	17.28	728	16.5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78	9.06	391	9.94	423	10.04	426	9.96	422	9.6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14	2.73	100	2.54	133	3.16	147	3.44	164	3.7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5	0.36	29	0.74	29	0.69	33	0.77	33	0.75
八十歲未滿	1	0.02	2	0.05	1	0.02	1	0.02	—	—
不詳	19	0.46	5	0.13	18	0.43	13	0.30	7	0.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10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不識字	374	8.97	272	6.92	216	5.13	248	5.80	182	4.14
初等教育	1,903	45.61	1,628	41.39	1,523	36.13	1,301	30.43	1,316	29.94
中等教育	709	16.99	839	21.33	988	23.44	1,014	23.71	969	22.04
高等教育	71	1.70	57	1.45	68	1.61	124	2.90	125	2.84
自修	72	1.73	11	0.28	23	0.55	15	0.35	24	0.55
不詳	1,043	25.00	1,126	28.63	1,397	33.14	1,574	36.81	1,780	40.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10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6	1.10	31	0.79	35	0.83	45	1.05	51	1.16
行政主管人員	4	0.10	7	0.18	3	0.07	8	0.19	11	0.25
監督及佐理人員	38	0.91	37	0.94	40	0.95	38	0.89	41	0.93
買賣工作人員	691	16.56	739	18.79	791	18.77	747	17.47	777	17.68
服務工作人員	56	1.34	39	0.99	58	1.37	47	1.10	64	1.4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756	18.12	685	17.41	784	18.60	795	18.59	814	18.5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318	31.59	1,286	32.70	1,329	31.53	1,303	30.47	1,374	31.2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2	0.77	22	0.56	23	0.54	23	0.54	20	0.45
現役軍人	19	0.46	7	0.18	26	0.62	10	0.23	9	0.20
無業	1,104	26.46	966	24.56	998	23.68	904	21.14	972	22.11
不詳	108	2.59	114	2.90	128	3.04	356	8.33	263	5.9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10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172	100.00	3,933	100.00	4,215	100.00	4,276	100.00	4,396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142	3.40	45	1.14	33	0.78	40	0.93	28	0.64
勉足維持生活	2,511	60.19	2,383	60.59	2,044	48.49	1,078	25.21	665	15.13
小康之家	518	12.42	511	12.99	850	20.17	1,745	40.81	1,993	45.33
中產以上	10	0.24	42	1.07	13	0.31	29	0.68	25	0.57
不詳	991	23.75	952	24.21	1,275	30.25	1,384	32.37	1,685	38.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害犯總數百分之二七·六八；至從事其他職業者則為數甚少。（請參照表一一〇四）

#### 4. 家庭經濟

依照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一年以小康之家為最多，計有一、九九三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四、三九六人之百分之四五·三，且近五年來，有顯著增加的趨勢，與七十年比較則人數增加二四八人，百分比上升百分之四·七二；次多者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七十一年計有六六五人，佔全年已執行傷害犯總數百分之一五·一三，且近五年來，有顯著減少的趨勢，較諸七十年則人數減少四一三人，百分比則下降百分之一〇·〇八；至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者則為數較少。（請參照表一一〇五）

### 第三節 妨害風化犯罪

本節所指之妨害風化，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以及散佈、製造或販賣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犯罪。至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之通姦、和誘及略誘等罪，因本部的統計資料將其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不包括在此妨害風化罪中。惟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則將通姦、和誘及略誘（後二者合併為誘姦）納入妨害風化案件之內，此點在閱讀本節時應有認識與注意。

以下，將就刑事警察局及台灣地區各檢察處之統計資料，就妨害風化罪之概況加以說明。

壹·件數、人數與指數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妨害風化犯罪之發生件數有極不穩定的變化，民國六十二年時計有六四八件，先逐年上升到六十五年（一、一〇二件），而後略微下降了兩年（六十六年爲一、〇九五件，六十七年爲一、〇五〇件），但六十八年又突然上升至一、三三三件，至六十九年後則維持在一千二百多件（詳表一一〇六暨圖一一二四）。

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獲悉之妨害風化案件計有一、二二四件，較六十八、六十九及七十年均低，其中比七十年少了一一件；在七十一年，妨害風化之破獲件數爲一、二〇八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八·六九，較七十年百分之九七·八九之破獲率略高（詳表一一〇六）。

二、件數、人數與指數（表一一〇七）

根據刑事警察局妨害風化案件之統計資料，五年來，台灣地區之發生件數以六十八年爲最高，達一、三三三件，隨後之三年雖略較六十八年減少，但較諸六十七年，仍增加了百分之一七。

雖然，刑事警察局的發生件數年有增減，但就犯罪人數而言，近兩年來迅速地增加，六十七年妨害風化之犯案人數爲一、〇四九人，到六十九年增至一、四〇二人，指數爲一三四；七十年更形增加到一、四六三人，指數爲一三九。

如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妨害風化犯罪人數觀之，近五年來之起訴人數，年有



表 1 - 106 妨害風化案發生與破獲比較  
(民國 62 - 7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發生件數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648	767	1,042	1,102	1,095	1,050	1,353	1,258	1,235	1,224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459	52	842	449	50	841	420	83	70	68
破獲件數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646	766	1,033	1,098	1,091	1,049	1,340	1,230	1,209	1,208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449	50	841	400	82	748	387	70	752	68
破 獲 率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99.69	99.87	99.14	99.64	99.63	99.90	97.82	95.24	95.09	97.04
	強 姦 輪 姦 其他妨害風化 合 計	96.15	99.88	99.04	97.82	99.07	97.77	98.80	100.00	99.21	99.62

說明：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4 歷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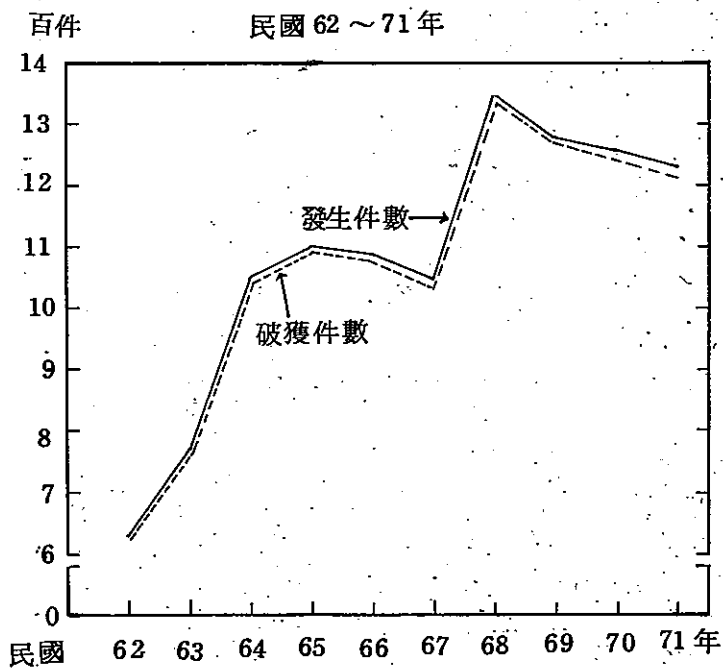


表 1 - 107 妨害風化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犯案、起訴、判決確定人數統計表  
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

年 別	發 生 件 數		犯 案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7	1,050	100	1,049	100	1,280	100	1,054	100
68	1,353	129	1,353	129	1,551	121	1,028	98
69	1,258	120	1,230	117	1,759	137	1,294	123
70	1,235	118	1,402	134	1,810	141	1,343	127
71	1,224	117	1,463	139	2,086	163	1,561	148

資料來源：發生件數及犯案人數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由本部統計處提供

增加，六十七年時計有一、二八〇人，到七十年時上升至二、〇八六人，較六十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三。

妨害風化犯罪在近五年來，就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而言，除了民國六十八年（一、〇二八人）略微減少外，其餘各年皆呈增加之趨勢，並於民國七十一年達到最高峯。在民國七十一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一、五六一人，較六十七年之一、〇五四人增加了百分之四八。

綜合以上四份資料，明顯地，妨害風化犯罪大體言之，有更趨嚴重的情況。其中，民國七十年及七十一年之發生件數雖較六十九年減少，但犯罪人數反而增加，原因之一在於輪姦案件之劇增（參考表一—一〇八），詳情將於下文中予以詳細說明。

## 貳·犯罪種類

如上文所述，妨害風化犯罪在量方面確實有日趨嚴重之趨勢；在質方面，亦發現在近兩年來有顯著地變化，本節將根據刑事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犯罪之人犯資料及各地方法院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者之資料，進行種類之分析：

### 一、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

就表一—一〇八言之，由刑事警察局破獲妨害風化案件之犯案人數來看，近五年來之人數確實增加了；就種類而言，以犯強姦者最多，在七十一年時計三七八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二五·八五；但就近五年來之資料分析，發現強姦犯人數並無太大變化，皆維持在四百人上下，但因為妨害風化人犯總數之增加，強姦人犯佔全體妨害風化總人數之百分比反而由民國六

表 1-108 台灣地區妨害風化案件犯罪種類分析  
(民國六十七~七十二年)

種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49	100.00	1,353	100.00	1,230	100.00	1,402	100.00	1,463	100.00
強姦	393	37.46	408	30.15	365	29.67	363	25.88	378	25.85
強姦			296	21.88	256	20.81	266	18.97	260	17.77
強姦			108	7.98	93	7.56	77	5.49	93	6.36
強姦			1	0.07	3	0.24	2	0.14	2	0.14
強姦			—	—	4	0.33	3	0.21	8	0.55
強姦			3	0.22	9	0.73	15	1.07	15	1.03
誘輪	216	20.59	186	13.75	223	18.13	81	5.78	45	3.07
通姦	52	4.96	50	3.70	66	5.36	148	10.56	143	9.77
強姦	—	—	26	1.92	4	0.33	4	0.29	12	0.82
強姦	142	13.54	218	16.11	153	12.44	218	15.55	207	14.15
強姦	6	0.57	5	0.37	1	0.08	1	0.07	6	0.41
強姦	—	—	2	0.15	2	0.16	12	0.86	6	0.41
強姦	74	7.05	32	2.36	59	4.80	121	8.63	120	8.20
強姦	23	2.19	7	0.52	4	0.33	11	0.78	6	0.41
強姦	66	6.29	100	7.39	74	6.02	93	6.63	85	5.81
強姦	5	0.48	4	0.30	8	0.65	2	0.14	5	0.34
強姦	60	5.72	53	3.92	47	3.82	73	5.21	77	5.26
強姦	—	—	159	11.75	157	12.76	201	14.34	292	19.96
強姦	—	—	1	0.07	—	—	1	0.07	2	0.14
強姦	10	0.95	102	7.54	67	5.45	73	5.21	79	5.4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十七年之百分之三七·四六減少到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二五·八五。

除了強姦罪外，在妨害風化案件中所佔之比率較高的計有設置應召站、猥褻行爲、輪姦及販賣春宮影（照）片等項，而這四項有一共同特徵，即其人數自民國七十年突顯著增加，至七十一年則仍持高不下，頗值吾人加以留意。

在表一十一〇八中，於近兩年內減少的妨害風化犯罪種類有誘姦罪，六十七年時有二一六六人，六十八年雖下降至一八六六人，但至六十九年卻又回升到二二三人之高峯，惟到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則迅速下降到八一人及四五人，此乃十分特殊之現象；惟讀者應認識在刑法上，誘姦係列入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章節中。

若僅就七十一年之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而言，妨害風化案件之破獲人犯共有一、四六三人，其中以強姦罪者最多，共計有三七八人，佔全體妨害風化犯罪者之百分之二五·八五；包括強姦已遂（一七·七七%）、強姦未遂（六·三六%）、強姦殺人（〇·一四%）、強姦傷害（〇·五五%）及準強姦（一·〇三%）；設置應召站者居第二計有二九二人，佔百分之一九·九六；猥褻行爲居三，計二〇七人，佔百分之一四·一五，其他依次爲：輪姦（計一四三人，佔百分之九·七七）、販賣春宮影（照）片（計一二〇人，佔百分之八·二〇），放演春宮電影（計八五人，佔百分之五·八一）、販售淫具淫畫（計七十七人，佔百分之五·二六）、誘姦（計四五人，佔百分之三·〇七），其餘各項之人數及比率皆低，故不予贅述。

二、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案件

就表一一〇九之資料顯示，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除了六十八年

表 1-10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合 計	1,054	1,028	1,294	1,343	1,561
強 姦	105	104	101	157	157
強 姦 殺 人	1	1	2	—	—
意 圖 營 利 姦 淫 猥 褻	367	406	578	496	540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409	326	396	453	619
其 他	172	191	217	237	24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略微減少外，其餘各年皆呈增加之趨勢，其中除了強姦殺人外，其餘各類皆較六十七年約增加百分之五〇左右（強姦增加五〇%，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增加四七%，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增加五一%）。

其中，強姦犯之人數於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三年間無明顯變化；但到七十年間突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和刑事警察局資料對照，即可發現此乃因輪姦人犯之突增所致；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在民國六十七年時之人犯計有三六七人，至六十九年上升至五七八人之最高峯，於七十年下降，但到七十一年時又略微上升至五四〇人，如以之參照刑事警察局之資料，則會發現此乃因設置應召站者增加所致；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人犯民國六十七年計有一七二人，而後逐年上升，至七十一年時計有二四五人，較諸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則會發現此乃因販賣春宮影（照）片、販售淫具畫增多所致。

若僅以七十一年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人數而言，以製造、散佈、持有及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者最多，計六一九人，佔當年度妨害風化總人犯之百分之三九·六五；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次之，計五四〇人，佔百分之三四·五九，犯強姦罪者計一五七人，佔百分之一〇·〇六，其他計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一五·七〇。

### 叁·發生地區與發生月份

#### 一、發生地區

根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七十一年妨害風化之發生件數計有一、二二四件，其中以台北市之



三四五件爲最多，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二八·一九；其次爲高雄市之一一六件，佔全年發生總件數之百分之九·四八；第三則爲台中市，計有一〇一件，佔百分之八·二五；第四則爲台北縣之九三件（七·五二%），第五爲桃園縣之七一件（五·八〇%）；按上述地區均爲工商發達，人口集中之地區，民衆良莠不齊，再加上色情充斥，自然較易引起妨害風化之情事（請參照表一——一〇）。

## 二、發生月份及季節

就七十一年之刑案資料中，妨害風化案件發生件數最多之月份爲五月，計有一二八件；次多之月份爲四月及八月之一二〇件。如以季節來分析，則發現春季（三、四、五月）之間發生的件數最多，合計三六六件，佔全年發生件數之百分之五九·九〇；夏季（六、七、八月）之間發生的件數居次，合計三〇五件，佔全年發生件數之百分之四四·九二；秋季（九、十、十一月）及冬季（十二、一、二月）則各佔百分之二四·一〇及二一·〇八，換言之，妨害風化案件在冬天似乎較不易發生（詳表一——一〇）。

但如再參考七十年之資料，卻以秋季之比率（二九·八〇%）最高，再依次爲夏季（二五·三四%）、冬季（二三·四八%）及春季（二一·三八%），故發生月份及季節之關聯有待更長期及深入的研究才能知曉。

## 肆·破獲線索

七十一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就其破案線索而言，以直接偵破者最多，計有四九一

表 1 - 110 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暨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單位：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224	82	76	118	120	128	77	108	120	116	89	90	100
臺灣省	757	48	47	65	72	77	54	61	80	81	62	53	57
臺北縣	92	6	4	6	18	9	4	5	8	7	6	9	10
桃園縣	71	4	4	5	5	6	8	6	9	9	6	4	5
新竹市	14	1	2	2	1	2	2	1	2	2	—	—	—
新竹縣	10	—	—	1	1	2	1	1	2	2	—	—	—
宜蘭縣	26	—	3	—	5	1	2	3	2	4	2	2	2
基隆市	27	1	4	1	3	3	1	5	5	1	1	1	1
花蓮縣	39	3	6	2	3	—	2	2	4	6	8	1	2
苗栗縣	27	1	—	2	—	9	2	2	3	3	1	3	1
臺中市	101	10	4	8	9	11	9	4	6	9	7	8	16
臺中縣	30	2	4	4	5	2	2	2	2	3	2	1	1
南投縣	23	—	1	2	2	—	2	3	2	5	1	3	2
彰化縣	59	4	3	3	3	4	6	5	7	6	10	4	4
雲林縣	22	1	2	1	—	7	—	3	1	2	2	2	1
嘉義市	14	1	1	3	0	1	2	2	2	1	—	1	—
嘉義縣	23	1	—	—	—	3	3	1	4	4	3	4	—
臺南縣	44	2	2	8	2	4	1	5	8	5	5	1	1
臺南市	40	3	4	7	3	2	2	2	2	7	4	2	2
高雄縣	33	5	1	2	6	1	3	6	4	—	—	3	2
屏東縣	23	—	—	2	2	2	2	—	3	3	2	3	4
臺東縣	22	1	1	4	3	6	—	2	2	1	—	—	2
澎湖縣	17	2	2	2	1	2	—	1	2	1	2	1	1
臺北市	345	27	24	43	31	41	15	28	25	25	20	32	34
高雄市	116	6	5	10	15	9	8	19	15	9	7	5	8
航警局	—	—	—	—	—	—	—	—	—	—	—	—	—
公路警局	2	—	—	—	1	—	—	—	—	1	—	—	—
基隆港	—	—	—	—	—	—	—	—	—	—	—	—	—
臺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2	—	—	—	—	1	—	—	—	—	—	—	1
鐵路	2	1	—	—	1	—	—	—	—	—	—	—	—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件，佔全年破獲件數之百分之四〇・六五；次則爲民衆告訴，計有二九八件，佔全年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二四・六七；再次爲現場捕獲，計有二一〇件，佔全年破獲件數之百分之七・三八（詳表一——一一）。

### 伍·人犯概狀

#### 一、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觀之，近五年來雖迭有變化，但主要集中在廿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而後向上及向下遞減，故主要趨勢並無太突出之變化（詳表一——一一）。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說明之，廿四歲至四十歲之妨害風化人犯共計八一〇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五六・二五；如將此年齡層擴大至十八歲至五十歲未滿，則共有一、二三一人，佔全體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八五・四九，其他如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者計有二〇人（一・三九%），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者有一一二人（七・七八%），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者有五五人（三・八二%），七十歲以上者共有二一人（一・四六%），不詳者一人（〇・〇七%），足徵妨害風化罪者係以青壯年爲最多，少年次之，老年則較少（詳表一——一一）。

#### 二、教育程度

就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教育程度觀之，在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之間，妨害風化人犯之教育程度有上升之趨勢，即初等教育以下者減少，而中等教育以上者增加。

表 1-111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不詳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運用指紋破獲	運用線民偵破	交辦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巡邏時捕獲	發現證物	現場捕獲	合計	
14	2	3	—	—	—	7	8	13	298	46	20	491	89	7	210	1,208	破獲件數
1.16	0.16	0.25	—	—	—	0.58	0.66	1.08	24.67	3.81	1.65	40.65	7.37	0.58	17.38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未滿	—	—	2	0.19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3	3.03	44	4.23	30	2.42	33	2.69	20	1.3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46	13.42	136	13.09	180	14.55	181	14.74	228	15.8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307	28.22	247	23.77	325	26.27	320	26.06	417	28.9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83	26.01	286	27.53	319	25.79	337	27.44	393	27.2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81	16.64	165	15.88	210	16.98	194	15.80	193	13.4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4	9.56	93	8.95	120	9.70	108	8.80	112	7.7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8	2.57	49	4.72	44	3.56	38	3.09	55	3.82
八十歲以上	4	0.37	14	1.35	8	0.65	5	0.41	19	1.32
不詳	1	0.09	1	0.10	1	0.08	2	0.16	2	0.14
	1	0.09	2	0.19	—	—	10	0.81	1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前者之百分比由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二·六〇減少至七十一年之四一·一八，計減少了百分之二一·四二；後者之百分比則由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二·七九增加到七十一年之三八·四七，五年內計增加了百分之一五·六八，由此資料即可證實隨著國民教育程度之延長與普遍，妨害風化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亦提高了（詳表一——一三）。

就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妨害風化人犯之教育程度而言，中等教育者最多，計有四九〇人，佔總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三四·〇三；初等教育者居次，有四八四人，佔總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三三·六一；再依次為不識者計九五五（六·六〇%），高等教育者計六四人（四·四四%），自修者計一四人（〇·九七%）；至於不詳者計有二九三人（二〇·三五%）。在七十一年，中等教育程度之妨害風化人犯首次超過初等教育者（詳表一——一三）。

三、職業

就台灣地區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職業分類加以分析，則發現從事買賣工作之人員在人數及所佔之比率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餘各業則迭有增減（詳表一——一四）。

如僅以七十一年之資料分析之，則發現妨害風化之人物以從事買賣工作之人員為最多，計有五七四人，佔全體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三七·九九，在近五年內，無論就人數或百分比皆達最高峯；次則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作工及體力工之人員，計有三〇八人，佔全體之百分之二一·三九；無業者居第三，計有二九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一；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四，計有一一七人，佔百分之八·一二；其餘依次為服務工作者六七人（四·六五%）。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民國 67-71 年)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不識字	98	9.01	111	10.68	98	7.92	75	6.11	95	6.60
初等教育	568	52.21	497	47.83	554	44.78	495	40.31	484	33.61
中等教育	231	21.23	248	23.87	332	26.84	389	31.68	490	34.03
高等教育	17	1.56	25	2.41	21	1.70	49	3.99	64	4.44
自修	15	1.38	9	0.87	10	0.81	4	0.32	14	0.97
不詳	159	14.61	149	14.34	222	17.95	216	17.59	293	20.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1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0	0.92	4	0.38	8	0.65	17	1.38	23	1.60
行政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3	0.29	5	0.40	2	0.16	4	0.28
買賣工作人員	309	28.40	318	30.61	377	30.48	423	34.45	547	37.99
服務工作者	33	3.03	40	3.85	70	5.66	59	4.81	67	4.6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5	12.41	82	7.89	92	7.44	95	7.74	117	8.1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	282	25.92	280	26.95	319	25.79	301	24.51	308	21.3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0	0.92	17	1.64	6	0.48	7	0.57	8	0.55
現役軍人	3	0.28	2	0.19	—	—	1	0.08	—	—
無業	291	26.74	269	25.89	321	25.95	239	19.46	291	20.21
不詳	15	1.38	24	2.31	39	3.15	84	6.84	75	5.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二三人（一·六〇%）、監督及佐理人員四人（〇·二八%）等，職業不能分類者有八人，職業不詳者七五人，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七六。

以刑事警察局七十一年妨害風化人犯之職業分析之（參考表一——一五），就全體而言，以工、礦業者最多，計三三六人，佔全體人犯之百分之二二·九七；無固定職業者居次，計三〇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九二；從事商業及金融業者居三，計二九七人，佔百分之二〇·三〇；家庭管理居四，計一九七人（一三·四六%）、農、漁、牧業者居五，計一〇六人（七·二四%）。但如依男女性別分開觀之，則發現男性人犯除了家庭管理一項外，其餘各項之次序未變，但女性人犯部分則以家庭管理者為最多（六二·五四%）、商及金融業者居次（一四·三九%）、傭傭者居三（六·九八%）、服務業者居四（六·〇八%）、理髮業者居五（二·八六%），惟應注意刑事警察局妨害風化之資料也包括了若干妨害婚姻及家庭者（如通姦、誘姦等）。

#### 四·家庭經濟狀況

就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家庭狀況分析之，發現近五年來隨着經濟發達，國民生活水準之普遍提高，妨害風化人犯之家庭經濟情形亦相對地提高，六十七年時，小康及中產以上之家共佔全體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四·〇六，勉足維生及貧困無以維生者佔百分之七一·三三；前者因逐年地增加，迨至七十一年，小康及中產以上家庭之妨害風化人犯則佔全體之百分之六二·五三，在五年之中，增加了百分之四八·四七；勉足維生及無以維生者則相對地減少，到七十一年時二者合計僅佔四分之一四·一六

表 1 - 115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職 業	合 計	百分比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1,463	100.00	1,148	315
農、漁、牧	106	7.24	100	6
工、礦	336	22.97	329	7
商、金融	297	20.30	252	45
交通、船員	52	3.55	52	—
學	35	2.39	34	1
公	14	0.96	13	1
醫	—	—	—	—
法律工作	2	0.14	2	—
個人、社會服務	48	3.28	32	16
伴舞	6	0.41	1	5
妓女	1	0.07	—	1
理髮	11	0.75	2	9
美容	1	0.07	1	—
僱傭	39	2.67	17	22
無固定職業	306	20.92	306	—
家庭管理	197	13.46	—	197
不	—	—	—	—
其他	12	0.82	7	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在五年之中，減少了百分之五七·一七，其間之變化相當大。（詳表一——一六）

若僅就七十一年之資料予以分析，發現妨害風化罪之已執行人犯以小康之家最多，計有八八二人，佔全體之百分之六一·二五；勉足維生者居次，計有一九一人，佔全體已執行妨害風化人犯之百分之三一·一六，貧困無以維生者有一三人（〇·九〇%）、中產以上者四人（〇·二八%），不詳者則有三五〇人（二四·三一%），顯然以小康之家佔大多數，稱得上是飽暖思淫也（詳表一——一六）。

### 陸·強姦罪與輪姦罪

在妨害風化犯罪之中，以強姦及輪姦對被害人之傷害最大，嚴重者可能終身無法消除，受害者之心理傷害更是一場終身的噩夢，故特別加以提出，詳細分析。

#### 一、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罪或輪姦罪之被害者絕大多數為女性，而犯罪者絕大多數為男性，在女性生理較男性為弱的情況下，犯罪者在遂行強姦或輪姦之時，多以徒手使之就範，使用其他工具者所佔之比率甚少。其中，輪姦因係二人以上侵犯受害人，故採用其他工具者更是少見，以下將以七十一年為例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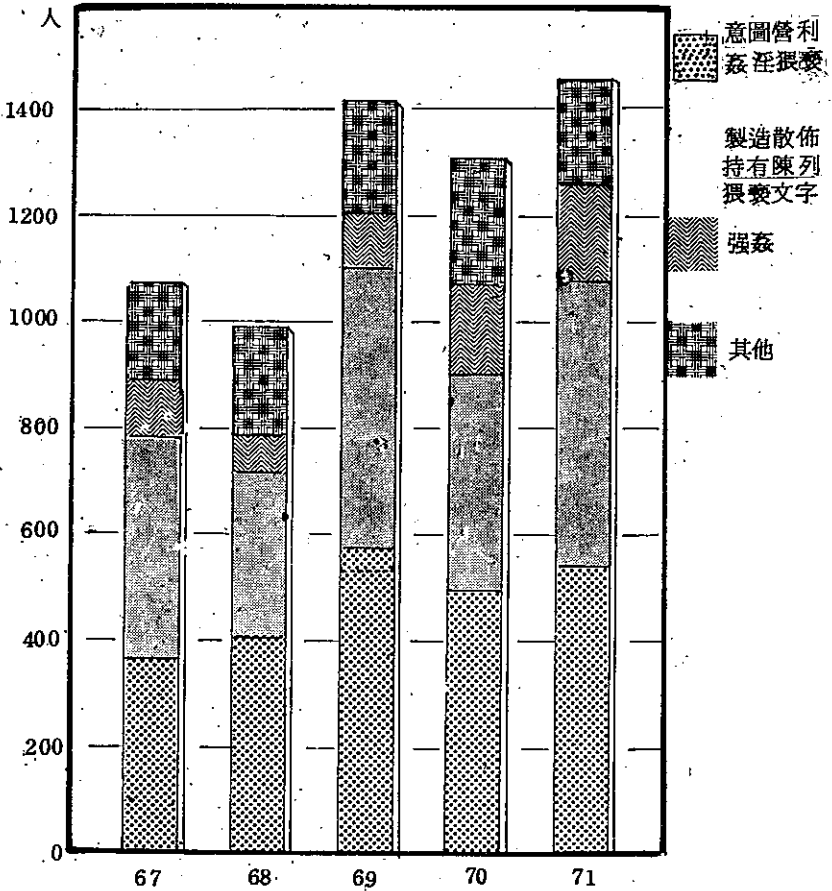
在警方所破獲的強姦案件中，案犯計有三三七人，以徒手使受害人就範者最多，計有二八一人，佔全體強姦案犯之百分之八三·三八；使用刀類者居次，計有二三人，佔百分之六·八二；使用交通工具及工程用具者計有四人（一·一七%），使用煙毒藥劑及工具、化學藥品、鐵具

表 1-11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88	100.00	1,039	100.00	1,237	100.00	1,228	100.00	1,440	100.00
貧因無以維生	24	2.21	14	1.35	17	1.38	5	0.41	13	0.90
勉足維持生活	752	69.12	73	70.93	669	54.08	357	29.07	191	13.26
小康之家	148	13.60	152	14.63	303	24.49	640	52.12	882	61.25
中產以上	5	0.46	1	0.10	39	3.15	13	1.06	4	0.28
不詳	159	14.61	135	12.99	209	16.90	213	17.34	350	24.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確定有罪人數



者各二人（各佔〇・五九％）、使用彈藥者一人，採用其他工具者計有二人（詳表一一一七及圖一一二六）。

七十一年警方所破獲之輪姦案件中，案犯共有一五六人，徒手使受害人就範者計有一四一人，佔全體之百分之九〇・三八，使用彈藥或交通、工程用具者各有二人，使用其他工具者有一人（詳表一一一七及圖一一二六）。

## 二、破案線索（詳表一一一八）

七十一年警方所破獲之強姦及輪姦案件共計四二六件，其中因民衆告訴而破獲者最多，計有一八五件（四三・四三％）；直接偵破者居次，計有一五四件（三六・一五％），現場捕獲者居三，計有三五件（八・二二％）；民衆舉發者居四，計有一四人（三・二九％）。

單就強姦案件而言，則以民衆告訴者最多，計有一六五件，佔百分之四五・八〇；直接偵破者居次，計有一二五件，佔百分之三四・七二；現場捕獲者居三，計有二九件，佔百分之八・一〇；就輪姦案件而言，則以直接偵破者最多，計有二九件，佔百分之四三・九四；民衆告訴者居次，佔百分之三〇・三〇；現場捕獲者居三，計有六件，佔百分之九・一〇。

如就輪姦案件之民衆告訴部分之百分比（三〇・三〇％）及強姦案件（四五・八三％）加以比較，則會發現輪姦部分比強姦部分高百分之一五・五左右，此等差異顯示出，輪姦受害人比強姦受害人更不願宣揚此事，寧可忍氣吞聲，而不願向警方提出告訴而受到更大之傷害。

## 三、人犯概況

(一) 年齡（詳表一一一九）

表 1 - 117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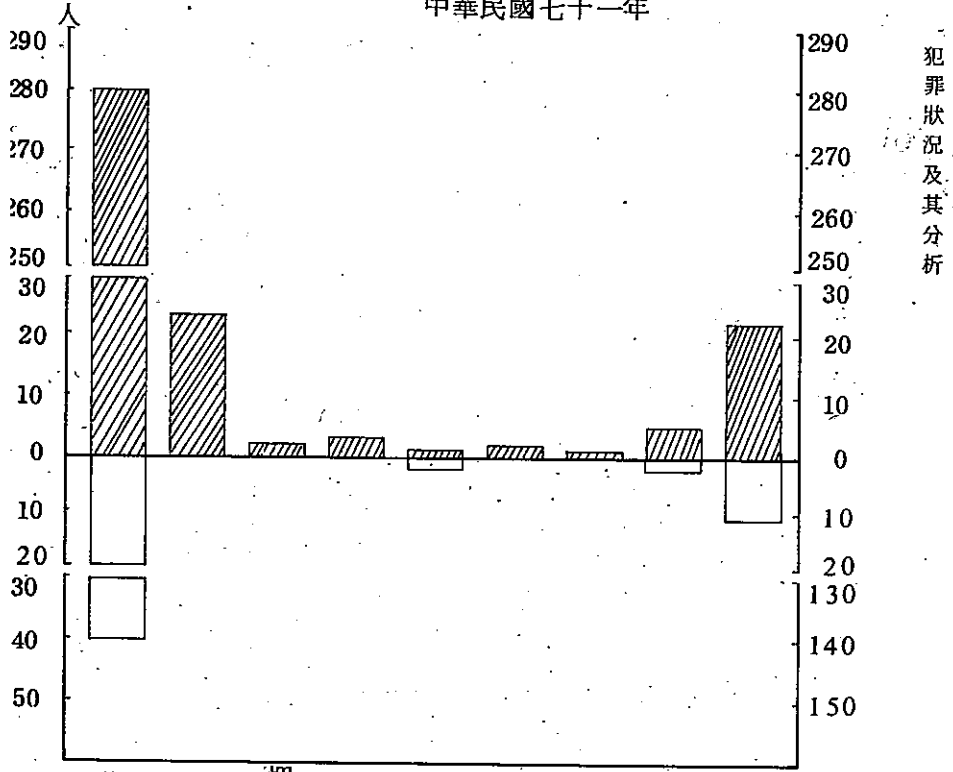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工具 犯罪種類	合計	徒手	刀類	煙毒 品藥劑及 工具類	化學 藥品類	彈藥 類	鐵 具類	機 械類	交通 工具、 工程用 具類	其 他。
強姦	337	281	23	2	2	1	2	1	4	21
輪姦	156	141	—	—	—	2	—	—	2	1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6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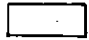
註： 強姦   
 輪姦 



表 1 - 118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年 別	合 計		強 姦		輪 姦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426	100.00	360	100.00	66	100.00
現 場 捕 獲	35	8.22	29	8.10	6	9.10
發 現 贓 物	—	—	—	—	—	—
直 接 偵 破	154	36.15	125	34.72	29	43.94
他 案 俱 發	7	1.64	7	1.94	—	—
民 衆 檢 舉	14	3.29	12	3.33	2	3.03
民 衆 告 訴	185	43.43	165	45.83	20	30.30
民 衆 當 場 捕 獲	6	1.41	5	1.39	1	1.52
巡 邏 時 捕 獲	7	1.64	5	1.39	2	3.03
運 用 線 民 偵 破	3	0.70	2	0.56	1	1.52
指 紋 鑑 定	—	—	—	—	—	—
筆 跡 鑑 定	—	—	—	—	—	—
證 物 鑑 定	—	—	—	—	—	—
人 犯 自 首	1	0.24	1	0.28	—	—
人 犯 投 案	2	0.47	—	—	2	3.03
交 辦 偵 破	7	1.64	4	1.11	3	4.55
不 詳	5	1.17	5	1.39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19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37	100.00	334	100.00	3	100.00	156	100.00	156	100.00	—	—
12 歲 未 滿	—	—	—	—	—	—	—	—	—	—	—	—
12—18 歲 未 滿	40	11.87	40	11.98	—	—	43	27.57	43	27.57	—	—
18—20 歲 未 滿	50	14.84	49	14.67	1	33.33	69	44.23	69	44.23	—	—
20—29 歲	147	43.62	145	43.41	2	66.67	37	23.72	37	23.72	—	—
30—39 歲	42	12.46	42	12.57	—	—	1	0.64	1	0.64	—	—
40—49 歲	20	5.93	20	5.99	—	—	3	1.92	3	1.92	—	—
50—59 歲	20	5.93	20	5.99	—	—	2	1.28	2	1.28	—	—
60—69 歲	13	3.86	13	3.89	—	—	—	—	—	—	—	—
70 歲 以 上	5	1.49	5	1.50	—	—	1	0.64	1	0.64	—	—
不 詳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一年之統計資料，犯強姦罪者以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最多，計有一四七人，佔全體之百分之四三·六二；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者居次，有五十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四；三十至三十九歲者居三，計有四二人（一二·四六%）；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居四，計有四〇人（一一·八七%），換言之，強姦犯人絕大部分是未滿四十歲之壯年及青、少年，合計佔了全體強姦案犯之百分之八二·七九。

就七十一年輪姦犯之年齡而言，則以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者最多，計有六十九人（四四·二三%），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居次，計有四三人（二七·五七%），二者合計一一二人，即佔全體輪姦案犯之百分之七一·七九。再其次為二十至二十九歲者，計有三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七二。

如進一步比較強姦案犯與輪姦案犯之年齡分佈，則發現有下列之差異：

1 輪姦案犯之平均年齡比強姦案犯之平均年齡為低：輪姦案犯未滿二十歲者合計有百分之七十二，而強姦案犯未滿二十歲者計有百分之二七，三者之百分比相差百分之四五，此可能因為未滿二十歲者，喜愛集體活動，且重視同儕團體，在與同伴之交往活動中，受朋友之驅使及壓力下，而參與了輪姦之罪行，並非本身主動地策畫與行動。

2 輪姦案犯之年齡層比強姦案犯之年齡層集中：輪姦案犯顯著地集中於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內，共計佔了百分之九五·五二；強姦案犯雖也相當集中，在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內，共計佔了百分之七〇·三三，但二者相互比較，可以發現輪姦案犯之年齡層確實比強姦人犯者集中。

總而言之，強姦案犯集中在未滿四十歲之年齡層內，而輪姦案犯集中在未滿三十歲之年齡層內，後者之平均年齡較前者低且更有集中之趨勢。

(二) 教育程度

刑事警察局七十一年有關強姦案犯之資料顯示，犯強姦罪者以小學以下程度者最多（含自修、國小肄業及國小畢業者），計有一五三人，佔全體之百分之四四·四〇；國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三二·〇五；高中程度者居三，計有六一人，佔之百分之一八·一〇；至於大專程度者只有六人，佔百分之一·七八；不詳計九人，由此資料可以發現風化犯罪與教育程度似有若干相關（詳表一——二〇）。

至於輪姦案犯，由七十一年刑事警察局之資料顯示；以國中程度者最多，計有九一人，佔全體之百分之五八·三四；高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三二人，佔百分之二〇·五二；國小以下程度居三，計有二四人，佔百分之一六·六六；大專程度者有四人，不詳者三人（詳表一——二〇）。

比較強姦案犯與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有一突出之差異現象須特別提出予以說明者，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較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為高，前者國小以下程度者佔百分之一六·六六，而後者則佔四五·四〇；且輪姦案犯高中以上程度者佔百分之二三·〇八，強姦案犯則佔百分之一九·八八；由此事實可證實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高於強姦案犯。至於形成此等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台灣地區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再加上高中（職）及大專教育在這一、二十年內也高度地成長，而輪姦案犯之平均年齡較強姦案犯為低，且集中在二十九歲以下，致使輪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亦相對地提高，而顯著地高於強姦案犯，惟是否如此，則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

表1 - 120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337	10000	334	10000	3	10000	156	10000	156	10000	—	—	—	—	—	—	—	—
自修	18	5.34	18	5.39	—	—	2	1.28	2	1.28	—	—	—	—	—	—	—	—
小學在學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肄業	20	5.93	20	5.99	—	—	3	1.92	3	1.92	—	—	—	—	—	—	—	—
小學畢業	115	34.13	113	33.83	2	66.67	21	13.46	21	13.46	—	—	—	—	—	—	—	—
國中在學	4	1.19	4	1.20	—	—	1	0.64	1	0.64	—	—	—	—	—	—	—	—
國中肄業	31	9.20	31	9.28	—	—	14	8.98	14	8.98	—	—	—	—	—	—	—	—
國中畢業	73	21.66	73	21.86	—	—	76	48.72	76	48.72	—	—	—	—	—	—	—	—
高中在學	7	2.08	7	2.09	—	—	7	4.49	7	4.49	—	—	—	—	—	—	—	—
高中肄業	24	7.12	24	7.19	—	—	17	10.90	17	10.90	—	—	—	—	—	—	—	—
高中畢業	30	8.90	29	8.68	1	33.33	8	5.13	8	5.13	—	—	—	—	—	—	—	—
大專在學	1	0.30	1	0.30	—	—	1	0.64	1	0.64	—	—	—	—	—	—	—	—
大專肄業	—	—	—	—	—	—	1	0.64	1	0.64	—	—	—	—	—	—	—	—
大專畢業	5	1.48	5	1.50	—	—	2	1.28	2	1.28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不詳	9	2.67	9	2.69	—	—	3	1.92	3	1.92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職業

依據民國七十一年刑事警察局資料，發現強姦案犯以從事工、礦業者最多，計有一二五人，佔全體強姦案犯之百分之三七·〇九，無固定職業者居次，計有八六六人，佔百分之二五·五二；農、漁、牧業者居三，計有三六八人，佔百分之二〇·六八，而後依次為從事商業及金融業者（二九人，佔八·六一%），交通及船員（二七人，佔八·〇一%）等（詳表一——二一）。

由同一資料中發現，輪姦案犯亦以從事工、礦業者為最多，計有六八八人，佔全體輪姦案犯之百分之四三·五九；無固定職業者居次，計有五二二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從事商業及金融業者居三，計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七·〇五；居第四位者為學生，計有一〇人，佔百分之六·四一，其餘各類之比率甚低，故不予贅述（詳表一——二一）。

比較強姦案犯與輪姦案犯的職業，發現二者百分比有較大差異的職業是：(1)農、漁、牧業及交通、船員等職業者佔強姦案犯之百分比高於輪姦案犯之百分比；因此二類之從業人員群集之機會較少，且年齡亦多超過二十歲，故多人群集而輪姦異性之可能性較少；(2)工、礦業及學生等二類人員本身較易聚集，學生一般而言在二十幾歲以下，而年青工人由鄉村湧入都市者常共同租屋或結夥共同生活，因此有較大之可能性犯輪姦罪；(3)無固定職業者在輪姦案犯之百分比高於強姦案犯之百分比，此乃因無固定職業者於閒暇常糾集在一起互通信息或玩樂，因而易共同犯案。

但總體言之，犯強姦或輪姦案件者大多為工、礦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其餘職業者則所佔之比率皆不大。

表 1 - 121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第一篇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職 業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37	100.00	334	100.00	3	100.00	156	100.00	156	100.00	—	—
農、漁、牧	36	10.68	36	10.78	—	—	4	2.57	4	2.57	—	—
工、礦	125	37.09	125	37.43	—	—	68	43.59	68	43.59	—	—
商、金融	29	8.61	28	8.38	1	33.33	11	7.05	11	7.05	—	—
交通、船員	27	8.01	27	8.08	—	—	4	2.57	4	2.57	—	—
學生	9	2.67	9	2.69	—	—	10	6.41	10	6.41	—	—
公務員	9	2.67	9	2.69	—	—	2	1.28	2	1.28	—	—
醫藥	—	—	—	—	—	—	—	—	—	—	—	—
法律	1	0.30	1	0.30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6	1.78	6	1.80	—	—	2	1.28	2	1.28	—	—
舞女	—	—	—	—	—	—	—	—	—	—	—	—
妓女	—	—	—	—	—	—	—	—	—	—	—	—
理髮	—	—	—	—	—	—	—	—	—	—	—	—
美容	—	—	—	—	—	—	—	—	—	—	—	—
傭工	4	1.19	4	1.20	—	—	2	1.28	2	1.28	—	—
無固定職業	86	25.52	86	25.75	—	—	52	33.33	52	33.33	—	—
家庭管理	2	0.59	—	—	2	66.67	—	—	—	—	—	—
不明	—	—	—	—	—	—	—	—	—	—	—	—
其他	3	0.89	3	0.90	—	—	1	0.64	1	0.64	—	—

二二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四、被害人概況

##### (一)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七十一年之統計資料，發現強姦罪的被害人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最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居第二位，前者計有一三八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三五·〇三；後者則有八二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一，再加上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的四一位被害人，二十歲未滿者合計佔全體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六六·二五；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被害人計有七九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之二〇·〇五，其餘則依次為三十至三十九歲之三三人（八·三八），四十至四十九歲之一一人（二·七九%），五十歲以上之二人（〇·五一%），換言之，強姦被害人之年齡範圍很廣泛，但集中於三十九歲以下，尤其是未滿二十歲者（詳表一十一二二）。

就七十一年輪姦被害人之資料顯示，輪姦被害人以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之少女為最多，計四一人，佔全體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五八·四七%，再加上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之十二位被害人，則未滿二十歲者共佔全體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七五·六一；二十至二十九歲計有一五人，百分之二一·四三，至於三十歲以上者則僅有二人（詳表一十一二二）。

如進一步比較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之年齡分佈，則發現有下列之差異：

1 兒童被害人只出現於強姦案件中，而不出現於輪姦案件中：強姦被害人中，兒童佔了百分之二〇·八一；而輪姦被害人中，兒童個數為零，由此可知有若干性行為異常者「單獨」對兒童施予暴行，但在多人集體行動時，可能非單純由於性心理之不正常，而有時是受同伴驅使，受團體壓力而參與了強暴行為，故輪姦行為反而並不對兒童下手。

2 輪姦被害人之年齡層較強姦被害人之年齡層集中：一般說起來，男性之性行為對象為年齡



表 1-122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94	100.00	70	100.00
12 歲 未 滿	82	20.81	—	—
12—18 歲未滿	138	35.03	41	58.47
18—20 歲未滿	41	10.41	12	17.14
20—29 歲	79	20.05	15	21.43
30—39 歲	33	8.38	1	1.43
40—49 歲	11	2.79	1	1.43
50—59 歲	2	0.51	—	—
60—69 歲	4	1.01	—	—
70 歲 以 上	4	1.01	—	—
不 詳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較小者或年齡相若者，而輪姦案犯之年齡較強姦案犯之年齡小且絕大部分集中在二十九歲以下，故輪姦被害人之年齡也因而幾乎全集中在二十九歲以下，再加上輪姦案犯又不向兒童下手，乃使得輪姦被害人幾乎全集中在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間；反觀強姦之案犯分佈於各年齡層但主要集中在三十九歲以下；相對地，強姦被害人也分佈在各年齡層而主要集中在三十九歲以下。

總而言之，強姦被害人分佈於各年齡層，但主要集中在三十九歲之下，而輪姦被害人則幾乎全集中在十二歲至二十九歲之間，其中未滿二十歲者佔了四分之三左右。

#### (二) 教育程度

就七十一年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觀之，強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小學以下者最多，計有一九六人，佔全體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九·七四；國中程度者居次，計有一一三人，佔百分之二八·六八；高中程度者計有五六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二；大專程度者則有一六人，佔百分之四·〇六，不詳者一三人（三·三〇%）（詳表一一二三）。

就輪姦被害人而言，同一資料顯示，其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最多，計有三九人，佔全體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五五·七〇；國小程度者居第二位，計有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五·七二；高中程度者居三，計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一五·七二（詳表一一二三）。

比較強姦與輪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發現強姦被害人分佈在各種教育程度，而以國小程度者最多，幾乎佔了一半；輪姦被害人則僅分佈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而未涉及大專程度者，此等分佈之差異可能與此二犯罪種類之案犯及被害人之年齡分佈有關，惟實況則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方可確定。

表 1-123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94	100.00	70	100.00
自 修	30	7.61	2	2.86
小 學 在 學	53	13.45	1	1.43
小 學 肄 業	21	5.33	3	4.29
小 學 畢 業	92	23.35	12	17.14
國 中 在 學	36	9.14	10	14.28
國 中 肄 業	22	5.58	10	14.28
國 中 畢 業	55	13.96	19	27.14
高 中 在 學	15	3.81	2	2.86
高 中 肄 業	8	2.03	3	4.29
高 中 畢 業	33	8.38	6	8.57
大 專 在 學	3	0.76	—	—
大 專 肄 業	4	1.02	—	—
大 專 畢 業	9	2.28	—	—
其 他	—	—	—	—
不 詳	13	3.30	2	2.8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124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職業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94	100.00	70	100.00
農、漁、牧	7	1.78	—	—
工、礦	44	11.17	8	11.43
商、金融	16	4.06	2	2.86
交通、船員	3	0.76	—	—
學 生	114	28.93	13	18.57
公 務 員	4	1.02	—	—
醫 藥	1	0.25	—	—
法 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8	2.03	8	11.43
舞 女	2	0.51	—	—
妓 女	—	—	—	—
理 髮	11	2.79	1	1.43
美 容	—	—	1	1.43
僱 傭	3	0.76	1	1.43
無固定職業	—	—	—	—
家 庭 管 理	172	43.65	34	48.57
不 明	—	—	—	—
其 他	9	2.28	2	2.8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三) 職業

強姦被害人之職業就刑事警察局的資料分析，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有一七二，佔全體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三·六五；學生居次，計有一一四人，佔百分之二八·九三；從事工、礦業者居三，計有四四人，佔百分之三一·一七（詳表一一二四）。

在同一資料中顯示，輪姦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有三四人，佔全體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八·五七；學生次之，計有一三人，佔百分之二八·五七；從事工、礦業者及從事個人、社會服務業者皆有八人，百分比爲一一·四三（詳表一一二四）。

分析強姦與輪姦被害人之職業，發現二者並無太大差異，皆以家管最多，學生居次，此外，從事服務業、舞女、理髮業者也不少。

綜合以上之分析，可對妨害風化案件之概況有一雛形之了解，尤其對強姦及輪姦犯罪之分析，更有助於吾人對此二犯罪之地區、時間、案犯及被害人之了解，因而有助於犯罪之防制。

## 第四節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 一、起訴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起訴過失致死罪觀之，近十年來人數呈現增加趨勢，但七十年略爲下降，計有四、〇五二人，較七十年減少四二人。若以六十二年起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爲百分之八八，幾乎增加一倍。過失傷害罪之起訴人數，近十年來亦有不斷

增加之趨勢，七十一年計三、〇八六八，較七十年增加六五八，若以六十二年起訴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起訴人數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八三，增加將近五倍。（請參照表一——二五及圖一——二七）

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查處執行過失致死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觀之，七十一年計有三、八六六八，較七十年增加二二四八，若以六十二年確定有罪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一三。過失傷害起訴確定有罪人數，七十一年計有一、二七八八，較七十年增加一三一人，若以六十二年確定有罪人數為基數，則十年來增加率為百分之三〇一，增加約三倍。（請參照表一——二六）

若以歷年來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兩罪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再細分為交通過失及其他過失，可發現因交通過失者佔絕大多數。以七十一年為例，過失致死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三、八六六八，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的有罪人數達三、六一一人，佔百分之九三·四〇，不過近五年來，因交通過失致人於死之所佔比率變化不大。七十一年過失傷害之起訴確定有罪人數共計一、二七八八，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成傷的有罪人數計一、二五一八，佔百分之九七·八八，且從六十九年起所佔比率略為增加。（請參照表一——二七）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要原因為交通事故，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宜導交通安全，以確保民衆之安全，實為主管機關刻不容緩之務。

### 三、交通案件

由於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主因，係源於交通過失，故特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

表 1-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2	2,151	100	529	100
63	2,361	110	397	75
64	2,599	121	679	128
65	2,822	131	1,148	217
66	2,966	138	1,522	288
67	3,391	158	1,991	376
68	3,708	172	2,464	466
69	3,967	184	2,689	508
70	4,094	190	3,021	571
71	4,052	188	3,086	5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數

圖 1—27 台灣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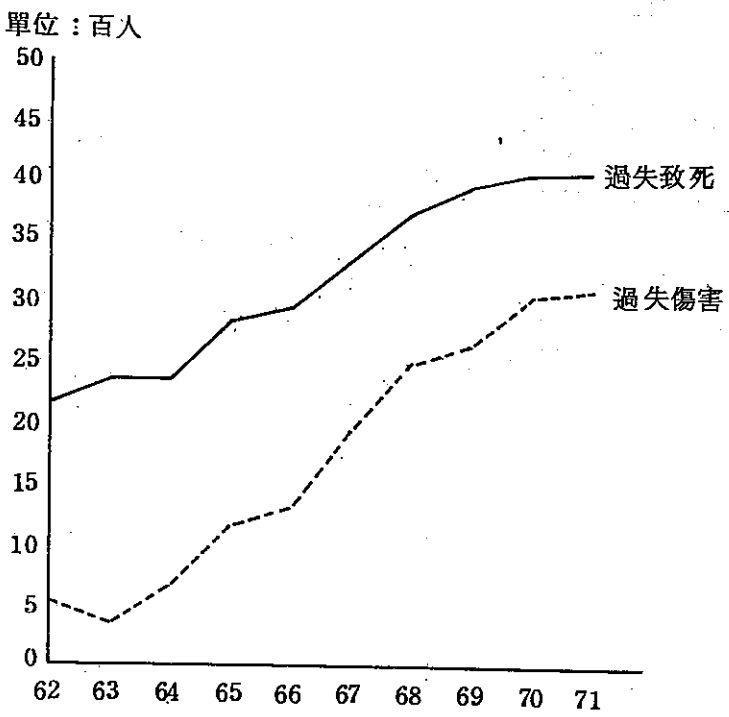




表 1-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2年	1,815	100	319	100
63年	1,928	106	337	106
64年	2,023	111	472	148
65年	2,098	116	517	162
66年	2,506	138	618	194
67年	2,674	147	686	215
68年	2,634	145	736	231
69年	3,163	174	1,070	335
70年	3,642	201	1,147	360
71年	3,866	213	1,278	4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1-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類別人數

內 容 分 析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3,360	100.00	3,370	100.00	4,233	100.00	4,789	100.00	5,144	100.00
小 計	2,674	79.58	2,634	78.16	3,163	74.72	3,642	76.05	3,866	75.16
交通過失致死	2,391	71.16	2,397	71.13	2,937	69.38	3,418	71.37	3,611	70.20
其他過失致死	283	8.42	237	7.03	226	5.34	224	4.68	255	4.96
小 計	686	20.42	736	21.84	1,070	25.28	1,147	23.95	1,278	24.84
交通過失傷害	624	18.57	690	20.48	1,036	24.48	1,122	23.43	1,251	24.32
其他過失傷害	62	1.85	46	1.36	34	0.80	25	0.52	27	0.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